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發行股數：本公司原發行股數60,00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00股，共計68,000,000股。

(四) 發行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00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80,000,000元，共計新台幣680,000,000元。

(五) 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6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80,000,000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200,000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6,800,000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6,800,000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5~73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500萬元整。

(二) 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50萬元整。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50萬元整。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2頁至第8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60,000,000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4年6月4日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22421號函報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17%
現金增資	1,863,000,000	310.5%
減資	(1,264,000,000)	(210.67%)
合計	6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4 樓	電話：(02)2181-26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8178-30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電話：(02)2181-26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聖忠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博亞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kplaw.com.tw/
律師：高奕驤律師	電話：(02)2311-2222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懷寧街 112 號 2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呂軍甫	代理發言人：傅承祖
職稱：資深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37)580-088	連絡電話：(037)580-088
電子郵件信箱： fitistock@foxsemicon.com	電子郵件信箱： fitistock@foxsemico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oxsemicon.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臺灣是全球最重要之半導體設備市場之一，無論是晶片設計、晶圓製造、晶片封裝測試等，均占全球重要地位。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半導體晶圓前段製程設備自製率提升，整體產業供應鏈體系更加健全，使得本土設備商具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有多年設備製造經驗，擁有許多優秀人才，在此激烈競爭環境下仍持續與國內外大廠合作擴大市場，並且不斷投入資源研發新技術、新產品，開發新專利。本公司隨時觀察未來科技發展趨勢，適當調整經營策略並拓展新業務，以期在經濟環境及產業變化下，公司財務業務能持續成長。

二、營運風險

1.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基地為富士邁（上海），隨著業績持續成長，並因應整體的產能規劃策略，委由大陸加工公司進行生產技術含量較低的小型機加工零組件及太陽能晶片切割機機台組裝，造成向大陸加工公司採購集中之情事；另因產業特性所致，公司銷售之客戶及終端應用廠商對象別大多為半導體設備或晶圓廠等國際大廠為主，且因銷售對象數量有限，亦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為降低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選擇國內外優良廠商時，除了須通過內部評鑑及相關驗證合格外，並同步積極尋找其他合格之供應商，且平時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設有專人專責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評鑑過程也針對品質及交期之配合度據以評核，以避免產生供貨短缺之疑慮，並維持供貨品質之穩定性；另本公司針對銷貨集中部分，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密切的交易及合作，以維護良好的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源，另亦積極將產能及技術資源轉移運用於開發其他利基型產品，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於103年資金貸與子公司及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均已遵循「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之。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其他重要風險：

1.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國際金融情勢、貨幣市場利率變化及外匯市場波動，並在整體低利率水準下取得優惠之資金成本。另充分掌握外匯資訊，相關人員隨時掌握公司外幣部位，密切與銀行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預期對於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皆保持良好之聯絡管道，且借款額度充裕，並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另外，本公司營運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綜上所述，已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詳細風險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8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0 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話：037-580088	
設立日期：90 年 4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foxsemico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6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 劉應光		(姓名) 呂軍甫		(姓名) 傳承祖	
負責人：總經理 劉應光		發言人：(職稱) 資深經理		代理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181-2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2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78-301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http://www.pwc.com.tw/	
複核律師：博亞法律事務所高奕驤律師		電話：(02)2311-2222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懷寧街 112 號 2 樓		網址：http://www.kp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66%（104 年 3 月 2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3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劉應光		2.02%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誌謙		5.97%		
董事	傳承祖		0.67%		
董事	黃榮慶		0.00%		
獨立董事	李康智		0.00%		
獨立董事	陳錫智		0.00%		
獨立董事	傅正輝		0.00%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話：037-580088	
主要產品：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 市場結構：內銷 1.89 % 外銷 98.11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一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8 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4,602,925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212,968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5.38 元				第 7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65~73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06 月 0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5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	16
(五)發起人	2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5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0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60
(二)租賃資產.....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3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2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2
(五)財務分析.....	83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	96
(三)期後事項	96
(四)其他	9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2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03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3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03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信用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03
十二、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4
十三、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4
十四、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4
十五、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104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104
十七、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4
十八、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104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4
二十、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4
二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4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4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4
二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4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3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8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8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70
(二)公司章程.....	17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70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70

附件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0 年 4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話：(037)580088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1688 RICHARD AVENUE, SANTA CLARA,
CA 95050,U.S.A. 電話：408-3839880

3.工廠地址及電話：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話：(037)580088

(三)公司沿革

- 90 年 04 月 成立沛鑫半導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壹佰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90 年 06 月 辦理壹億玖仟玖佰萬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億元。
- 90 年 12 月 「半導體製程設備及零組件」投資計畫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大埔廠工廠設備安裝完成並開始小量試產。
- 91 年 02 月 成立美國分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成立美國子公司 Foxsemicon LLC。
- 91 年 03 月 經國科會獲准於新竹科學園區設廠。
- 91 年 04 月 通過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之合格供應商認證。開始量產。
- 91 年 06 月 獲准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91 年 07 月 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租用園區四期竹南基地土地，公司自建廠房。
- 91 年 08 月 辦理參億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元。
經由投資薩摩亞的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再轉投資薩摩亞的 FOXSEMICON ASIA HOLDINGS INC.間接對大陸投資「沛鑫半導體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91 年 10 月 通過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之優秀供應商認證。
- 91 年 11 月 獲得第一項中華民國專利。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 92 年 03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柒仟萬元。
新廠落成，公司自竹科一期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 92 年 05 月 竹科四期科中廠新廠開工典禮。
- 92 年 11 月 辦理貳億捌仟萬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捌億伍仟萬元。
- 93 年 05 月 經由投資薩摩亞在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再轉投資薩摩亞在 MINDTECH CORPORATION 間接對大陸投資「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 93 年 06 月 公開發行。
- 93 年 10 月 辦理壹億伍仟萬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元。
- 94 年 3 月 辦理參仟萬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參仟萬元。
- 94 年 6 月 投資美國 Fortrend Engineering Corp。
- 94 年 7 月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 95 年 3 月 處份薩摩亞的 FOXSEMICON ASIA HOLDINGS INC.間接對大陸投資之沛鑫半導體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95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公司營業項目增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限區外經營：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項目。

96年3月	董事會通過公司營業項目增加LED照明、LED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96年4月	成立半導體照明事業群。
98年7月	公司更名為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8月	減資新台幣4億元。
98年11月	增資新台幣4.5億元。
100年7月	公司更名為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8月	董事會決議結束公司先進光電事業群營運。
102年3月	董事會通過公司營業項目增加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102年7月	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8月	減資新台幣8.64億元。
102年11月	增資新台幣3.84億元。
103年7月	通過ISO13485認證，正式跨入醫療設備產業。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皆保持良好之聯絡管道，且借款額度充裕，並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目前銀行借款金額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2)匯率：本公司定期評估國際金融情勢、貨幣市場利率變化及外匯市場波動，並在整體低利率水準下取得優惠之資金成本。另充分掌握外匯資訊，相關人員隨時掌握公司外幣部位，密切與銀行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預期對於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 (3)通貨膨脹：油價從去年每桶100美元下跌至40多美元及原物料也持續下跌，整體經濟環境有通貨緊縮的疑慮，惟本公司營運並未因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於103年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但均已遵循「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之。
- (3)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 近 年 度 研 發 計 劃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仟元)
開發觸控面板異型雷射切割機	10,000
開發 10 奈米先進製程微污染防制自動化設備	10,000
醫療及健康照護設備	5,000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商，設有研發部門隨時掌握新科技之變化趨勢，且科技之改變可提升本公司產品應用面，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負面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極重視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並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且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此外，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針對各界人士及股東之建議，皆由專人負責處理，以維護本公司之信譽及形象。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基地為富士邁（上海），隨著業績持續成長，並因應整體的產能規劃策略，委由大陸加工公司進行生產技術含量較低的小型機加工零組件及太陽能晶片切割機機台組裝，造成向大陸加工公司採購集中之情事；另因產業特性所致，公司銷售之客戶及終端應用廠商對象別大多為半導體設備或晶圓廠等國際大廠為主，且因銷售對象數量有限，亦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為降低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選擇國內外優良廠商時，除了須通過內部評鑑及相關驗證合格外，並同步積極尋找其他合格之供應商，且平時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設有專人專責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評鑑過程也針對品質及交期之配合度據以評核，以避免產生供貨短缺之疑慮，並維持供貨品

質之穩定性；另本公司針對銷貨集中部分，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密切的交易及合作，以維護良好的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源，另亦積極將產能及技術資源轉移運用於開發其他利基型產品，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引進三席獨立董事，且由該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或風險之虞。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熟富士邁，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辦理註銷登記）於 100 年間與江蘇恆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恆安）就廠房轉租及基礎設施購買合同涉訟，經江蘇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判決江蘇恆安應給付拖欠之廠房裝修、附屬設施和設備款共計人民幣 125 萬元及違約金人民幣 97,500 元予常熟富士邁，判決確定，全案業已終結。

(2)江蘇東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東寶)積欠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士邁(上海))貨款，富士邁(上海)於 102 年向江蘇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對江蘇東寶提起民事訴訟，江蘇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已於 102 年判決富士邁(上海)勝訴，江蘇東寶應給付富士邁(上海)人民幣 607,951.45 元及利息，全案業已終結。

(3)本公司與鴻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喬公司)於 96 年 11 月 15 日簽訂 LCD 電子顯示屏買賣合約，其中鴻喬公司簽發予本公司之尾款支票新臺幣 16,000,000 元於 98 年 10 月 13 日遭退票，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4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對鴻喬公司核發支付命令，經鴻喬公司聲

明異議後，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台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豐重訴字第 1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鴻喬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16,000,000 元及利息，全案業已終結。

- (4) 曹○○(100/2/1 離職)、黃○○(100/2/28 離職)及陳○○(99/11/30 離職) (下稱「被告」) 等三人原為本公司之前員工，經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提出刑事告訴狀，認為被告明知本公司前瞻事業處將被裁撤(後於 99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卻利用本公司之資金購買機器設備(該批設備連同改良費用共新台幣 36,443,329 元)，並於購置設備機器設備後不久，即由被告等人成立之金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灶公司」)以帳面折舊價值新台幣 33,673,696 元購入，故京鼎公司受有新台幣 2,769,633 元之損失。惟檢察官調查後，認為該批機器設備之請購時點早於被告三人計畫成立金灶公司之時間，故就此部分不予認定為犯罪行為，而未就此部分提起公訴。惟檢察官針對被告利用尚未自本公司移轉所有權之機器設備為金灶公司從事生產並銷售，將原應歸屬於本公司之營業收入(99/7~99/12)充作金灶公司營業所得，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計新台幣 2,153,800 元部分，以背信罪嫌起訴被告。此案現正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此案經本公司評估應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有重大之影響，另本公司業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結束光電事業群之營運，故此案件亦應不致對本公司未來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有重要影響力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包括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Mindtech Corporation 及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其中，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及 Mindtech Corporation 並無營運活動僅係為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之生產中心，故茲就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之風險事項進行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02~103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685 仟元及 1,774 仟元，占該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2%及 0.17%，主要係為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而向當地銀行融資借款之外，並透過母公司以背書保證之方式，協助其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未來於必要時將視其實際營運狀況，由母公司對其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

(2)匯率變動影響：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因位處於中國大陸，故其部分銷貨、原物料與機器設備之採購主要係以美金及日幣計價，另部分銷貨、原物料採購及相關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則以人民幣計價為主，因此將面臨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風險。本公司之匯兌風險除部分以進銷貨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外，另設有專人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之影響不大，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3)通貨膨脹影響：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之產品係屬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而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集團分工策略在「研究發展」中，台灣母公司以「研究」為主，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以「發展」為主，故未來發展方向，係配合集團政策及中國產業發展狀況而定。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之經營管理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為一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商，其母公司設有研發部門隨時掌握新科技之變化趨勢，且科技之改變可提升本公司產品應用面，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負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極重視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並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且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此外，其母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針對各界人士及股東之建議，皆由專人負責處理，以維護本公司之信譽及形象。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之原物料主要為鋁料、controller、sensors 及 PCBA 等，其中鋁料為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之主要進貨項目，惟因供應商有三家以上，故不致產生因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主要銷售予母公司及關係人，主要係因集團分工策略，由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負責生產並

回銷予母公司，故應無承擔銷貨風險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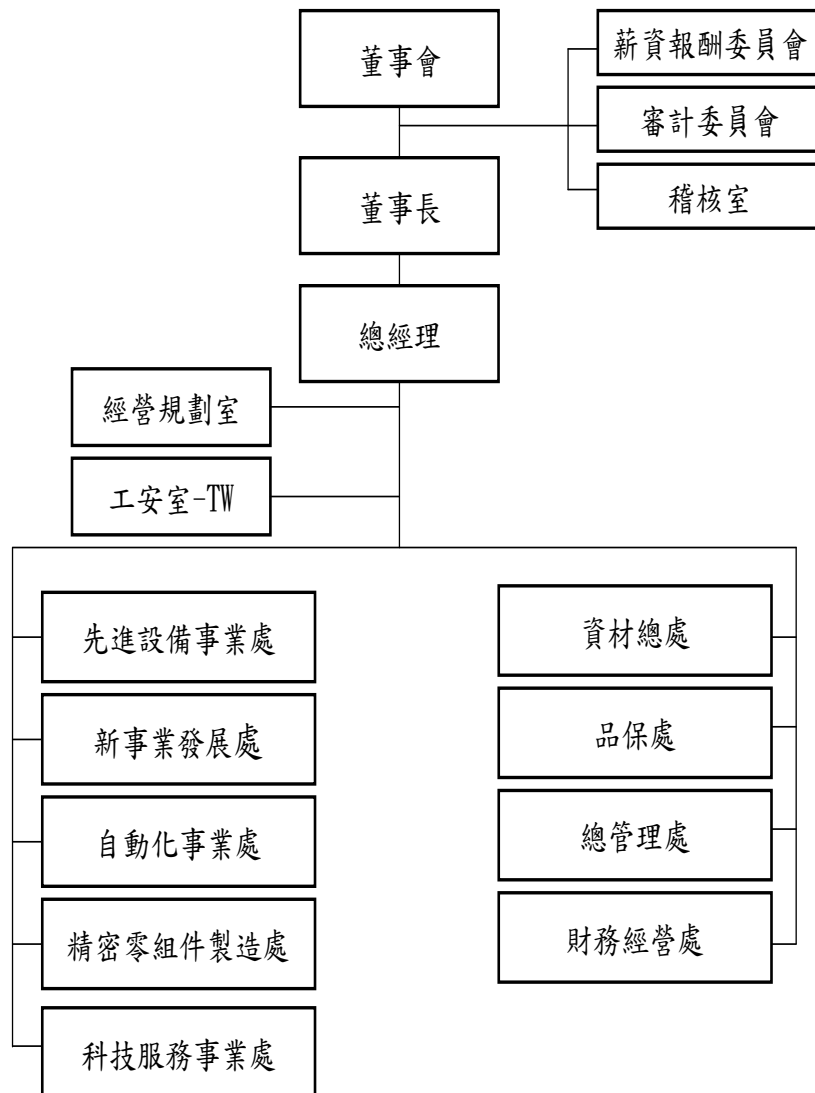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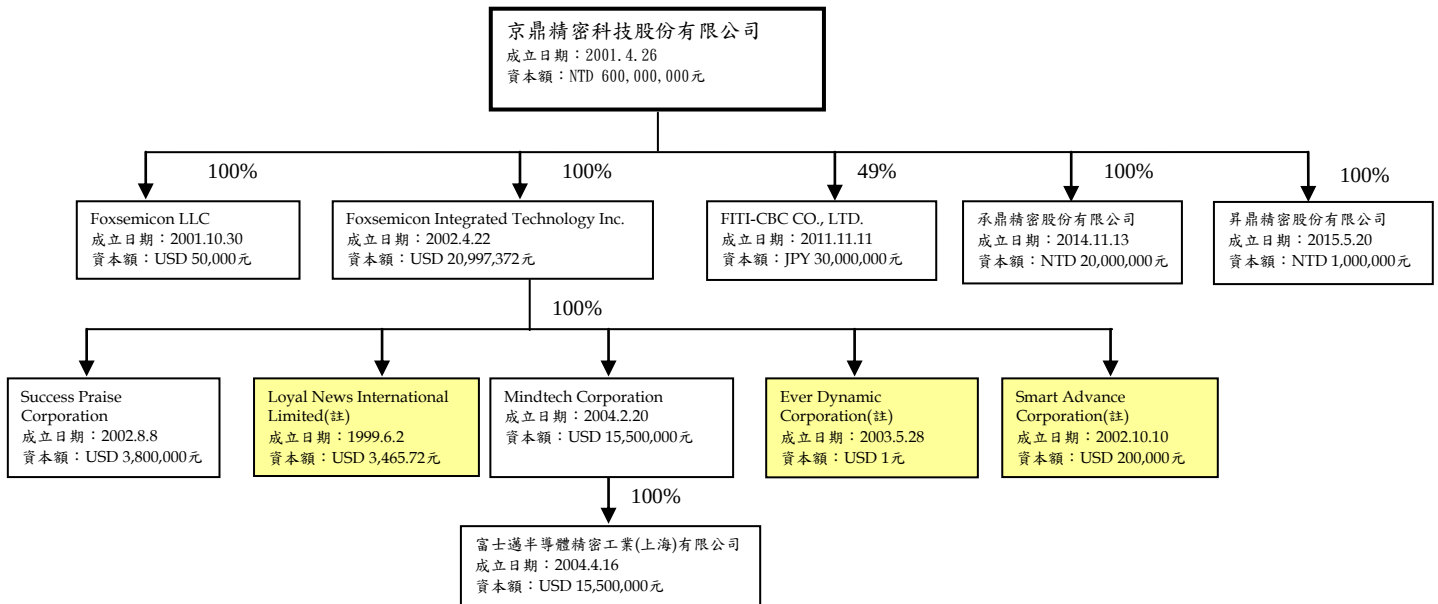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經營規劃室	■設定經營目標及方針，包含制定與宣示品質政策與目標。 ■裁示及核定投資預算及重大決策。 ■整合人員、資金、設備及廠房等資源，追求成長及最大利潤，達到與員工共享，善盡企業責任。 ■驗證公司制度及各項資源運用狀況及結果，並檢討經營方針是否正確。
稽核室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 ■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 ■追蹤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其他專案計畫之執行
先進設備事業處	設有專案管理部、業務管理部、系統組裝部、美國營運部 ■負責現有專案之規劃及推展 ■新客戶及新產品相關品質需求及相關系統導入、建立 ■針對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的產品評估專案或產品轉入的可行性評估 ■掌握客戶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以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 ■掌控專案的進度、成本、品質及庫存，監督各任務的執行狀況，以確認專案能在規劃的時程如期完成 ■客戶訂單管理 ■新專案導入和移轉 ■工程問題溝通及處理 ■客戶關係維持和發展 ■美國客戶支援和業務發展 ■辦公室管理單位/資訊單位/人事單位行政支援 ■美國供應商業務和管理 ■美國分公司財務管理 ■回饋予總公司財務運作狀況 ■新供應商開發需求評估與確定及供應商稽核及合作評估
新事業發展處	設有事業開發一部、事業開發二部 ■負責中國區及其他國家新專案及新客戶開發
自動化事業處	設有自動化事業部、自動化華東部、自動化華中部、環安專案管理部、光電設備部 ■客戶開發及議價接單 ■專案管控及系統整合 ■設備機構方案及電控方案規劃及設計 ■組裝測試作業、技術養成及品質管控 ■客戶端裝機及測試作業 ■組裝測試作業、技術養成及品質管控 ■售後服務及出機後產品管理 ■市場開發/銷售/專案管控 ■客戶端設備技術支持與服務

精密零組件製造處	設有鈹金製造部、表面處理製造部、精密加工製造一部、精密加工製造二部、產品發展部 ■生產計劃執行與進度管控 ■設備正常年保養與設備故障處理 ■新產品導入客戶圖面工程分析評估 ■加工問題處理與分析，加工品質管控等 ■外部工程變更文件解讀及工程變更執行 ■支援客戶新產品研發設計 ■廠內新技術開發整合
科技服務事業處	■建立全球半導體設備耗材生產平台與市場的物流營運 ■聚焦在半導體設備售後服務市場 ■結合現有台灣代工的半導體設備與零組件供應商，發揮台灣本土化的供應鏈管理價值 ■支援客戶，因應製程設備需求的設計變更
品保處	設有品質保證部、品質控制部、品質保證部-TW、零組件品質保證部 ■品質系統的監控與維繫內、外部稽核/認證工作開展 ■負責對供應廠商品質控能力的輔導與評估與管理 ■負責對產品檢驗的記錄、統計、分析、存檔等工作 ■分析與改善品質成本 ■客戶抱怨與退回分析、調查及改善
資材處	設有供應鏈開發暨管理部、採購部、組裝生產企劃部、倉儲管理部、資材台灣營運部 ■新供應商開發及既有供應商管理 ■所有生產相關之採購價格議價 ■負責執行公司之採購需求作業，及採購件異常處理 ■依據訂單需求安排生產計畫及物料生產狀況掌控 ■物料需求之計畫與控管 ■採購作業規劃與物料開發
總管理處	設有周邊服務部、廠務環安部、人資行政部 ■資訊規劃、編列及資訊專案規劃與執行 ■負責電腦軟體/硬體設備之需求評估與請購管制 ■協助資訊應用系統及通信網路科技之硬體技術支援與維護 ■協助事業群網路作業系統及防毒防火牆設定及維護 ■各平台資料庫的資料整合,不同系統串接界面開發 ■國內外進出口貨物通關、運輸、包裝等作業 ■物品出廠或其他作業之放行、申報等相關作業 ■保稅年度海關盤點、結算作業 ■廠區內相關空調、水、電等管理 ■廠區系統運轉、保養 ■人力資源規劃與開發、人事規章制定與修訂 ■教育訓練培訓計畫與執行 ■全公司組織架構的制訂與維護 ■公司資產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財務經營處	設有會計部-TWN、財務部-TWN、經營企劃部、工業工程部、財會部-CHN ■各季度財務報告編製及申報 ■配合各類查帳、申報、稅務法令等事宜及處理 ■稅務規劃 ■會計帳務處理 ■資金調度 ■銀行額度管控 ■股務相關作業 ■上市櫃公告申報相關作業 ■董事會及股東會作業 ■經營資源規劃與分配 ■投資報酬與效益分析 ■成本費用分析、評估 ■年度及專案預算規劃 ■投資回收評估
工安室	■危害通識 ■環境管理系統推動 ■廠區安全及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說明：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Dynamic Corporation及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分別於103年2月1日、103年3月11日及103年7月1日停止營運。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其餘為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關係	本公司投資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8,506	20,997	100%	-
FOXSEMICON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51	(註 2)	100%	-
FITI-CBC CO.,LTD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公司	5,693	294 股	49%	-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000	2,000	100%	-
MINDTECH CORP.(萬達)	本公司之孫公司	485,150	15,500	100%	-
SUCCESS PRAISE CORP.(捷揚)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8,940	3,800	100%	-
SMART ADVANCE CORP.(慧晉)(註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6,260	200	100%	-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泰)(註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8	1 股	100%	-
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恆力)(註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 股	100%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485,150	(註 2)	100%	-

註 1：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 日、103 年 3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停止營運。

註 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3：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昇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半導體設備之備品與半導體製程設備模組之售後維修接單平台，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其實收資本額為 1,000 仟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3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劉應光	台灣	100.06.28	1,214,010	2.02	68,442	0.11	-	-	私立華夏工專機械工程科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營運本部副總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法人代表董事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董事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董事 MINDTECH CORP. (SAMOA) 法人代表董事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	-	-	-	-
先進設備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黃啟智	台灣	90.08.20	641,965	1.07	25,718	0.04	-	-	美國德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Foxsemicon LLC Manager	-	-	-	-
自動化事業處副總經理	傅承祖	台灣	92.02.01	403,367	0.67	-	-	-	-	清華大學材料所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副教授兼系主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財務長	呂軍甫	台灣	103.05.08	168,017	0.28	-	-	-	-	香港中文大學 EMBA 中山大學 EMBA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所	富士康國際資深副理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會計部經理	鍾曉佩	台灣	101.03.21	34,000	0.06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	-	-	-	-	-
稽核課長	吳思穎	台灣	101.09.30	-	-	-	-	-	-	中正大學會研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4年3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劉應光	台灣	101.10.29	103.6.25	3 年	1,214,010	2.02	1,214,010	2.02	68,442	0.11	-	-	私立華夏工專機械工程科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營運本部副總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 法人代表董事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董事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董事 MINDTECH CORP. (SAMOA) 法人代表董事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	-	-	-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3.5.20	103.6.25	3 年	3,582,747	5.97	3,582,747	5.97	-	-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匠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品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洪誌謙	台灣	93.5.20	103.6.25	3 年	-	-	-	-	-	-	-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董事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董事 富鼎電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董事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傅承祖	台灣	103.6.25	103.6.25	3 年	425,367	0.71	403,367	0.67	-	-	-	-	清華大學材料所博士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副教授兼系主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黃榮慶	台灣	103.6.25	103.6.25	3 年	-	-	-	-	-	-	-	-	德國漢堡大學醫學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泌尿學科兼任教授 國防醫學院外科學科兼任教授 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	-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李康智	台灣	96.6.15	103.6.25	3 年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堤 大學材料學博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陳錫智	台灣	102.6.27	103.6.25	3 年	-	-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 所審計部組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 櫃審查部專員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創智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執業會計師 展岳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執業會計師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為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 酬委員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 酬委員	-	-	-
獨立董事	傅正輝	台灣	100.6.28	103.6.25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玉山證券襄理	合庫證券經理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12.28%)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11%)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94%)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8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6%)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29%)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7%)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投資專戶(1.14%)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應光	-	-	V	-	-	V	V	V	V	V	V	V	V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誌謙	-	-	V	-	-	V	V	V	V	V	V	V	V	
傅承祖	-	-	V	-	-	V	V	V	V	V	V	V	V	-
黃榮慶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李康智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陳錫智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傅正輝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3)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劉應光	720	720	-	-	-	-	-	-	0.2%	0.2%	6,918	6,918	123	123	-	-	-	-	-	-	-	-	2.4%	2.4%	-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誌謙																									
董事	傳承祖(註1)																									
董事	黃榮慶																									
獨立董事	李康智																									
獨立董事	陳錫智																									
獨立董事	傅正輝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法人代表人：傳承祖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法人代表人：林星揚																									

註1：傳承祖於101.10.23以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擔任董事，103.6.25以後以自然人擔任董事。

註2：103.6.25到期改選。

註3：103.6.25到期改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應光、傅承祖、洪誌謙、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傅正輝、林星楊	劉應光、傅承祖、洪誌謙、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傅正輝、林星楊	洪誌謙、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傅正輝、林星楊	洪誌謙、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傅正輝、林星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劉應光、傅承祖	劉應光、傅承祖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2. 最近年度(103)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錦順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	-	
	代表人：張傳旺									
監察人	陳清龍									

註：本公司於 103.06.25 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註：監察人未領取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錦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張傳旺、陳清龍	錦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張傳旺、陳清龍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3.最近年度(10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劉應光	10,151	10,151	231	231	-	-	-	-	-	-	3.2%	3.2%	-	-	-	-	-
副總經理	黃啟智																	
副總經理	傅承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劉應光、黃啟智、傅承祖	劉應光、黃啟智、傅承祖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4.最近年度(10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應光	-	2,200	2,200	0.68%
	副總經理	黃啟智				
	副總經理	傅承祖				
	財務長(註1)	呂軍甫				
	會計部經理	鍾曉佩				

註1：103.5.8 接任。

註2：經理人現金紅利總額已經於 104.3.9 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04.5.25 股東會決議通過。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1.69%	21.69%	3.44%	3.4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則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B.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員工紅利等，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C.本公司調薪、年終獎金及紅利分配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而規劃，經由適當權責核准後，據以施行。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 年 5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0,000	90,000	150,000(註 1)	非上市(櫃)股票

註 1：本公司章程記載股本為 150,000 仟股，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實收資本額 60,000 仟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4 年 5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面額新台幣元外)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0.04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	無	註 1
90.06	10	79,000	79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99,000	無	註 2
91.08	10	79,000	79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無	註 3
91.11	10	79,000	790,000	57,000	570,000	現金增資 70,000	無	註 4
92.11	11	120,000	1,200,000	85,000	850,000	現金增資 280,000	無	註 5
93.05	-	150,000	1,500,000	85,000	850,000	—	無	註 6
93.11	10	150,000	1,5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無	註 7
94.04	40	150,000	1,500,000	103,000	1,0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 8
98.08	-	150,000	1,500,000	63,000	630,000	減資 400,000	—	註 9
98.11	10	150,000	1,500,000	108,000	1,080,000	現金增資 450,000	無	註 10
102.08	-	150,000	1,500,000	21,600	216,000	減資 864,000	—	註 11
102.11	14	150,000	1,5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384,000	無	註 12

註 1：90 年 4 月 26 日設立：經濟部 90275409 號函核准。

註 2：90 年 6 月 19 日；經(090)商字第 09001221650 號函核准。

註 3：91 年 8 月 14 日；園商字第 20084 號函核准。

註 4：91 年 11 月 6 日；園商字第 27745 號函核准。

註 5：92 年 11 月 26 日；園商字第 33555 號函核准。

註 6：93 年 5 月 31 日；園商字第 14333 號函核准。

註 7：93 年 11 月 2 日；園商字第 29787 號函核准。

註 8：93 年 4 月 19 日；園商字第 09004 號函核准。

註 9：98 年 8 月 10 日；園商字第 21393 號函核准。

註 10：98 年 11 月 5 日；園商字第 31423 號函核准。

註 11：102 年 8 月 26 日；園商字第 1020025675 號函核准。

註 12：102 年 11 月 28 日；園商字第 1020036332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 年 3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34	11	2,335	2,380
持有股數	0	0	27,113,728	5,890,736	26,995,536	6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45.19%	9.82%	44.99%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04 年 3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014	332,985	0.56%
1,000-5,000	783	1,688,125	2.81%
5,001-10,000	177	1,309,546	2.18%
10,001-15,000	70	867,052	1.45%
15,001-20,000	65	1,161,423	1.94%
20,001-30,000	60	1,473,103	2.46%
30,001-40,000	35	1,210,103	2.02%
40,001-50,000	23	1,035,981	1.73%
50,001-100,000	79	5,692,131	9.49%
100,001-200,000	34	4,797,769	7.99%
200,001-400,000	13	3,787,506	6.31%
400,001-600,000	6	2,749,912	4.58%
600,001-800,000	4	2,872,561	4.78%
800,001-1,000,000	2	1,830,177	3.05%
1,000,001 以上	15	29,191,626	48.65%
合計	2,380	6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4 年 3 月 26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2,747	5.97%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4,387	4.14%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9,517	4.05%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2,984	3.97%
先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9,670	3.62%
英屬維京群島商利世有限公司	1,974,752	3.29%
瀚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4,752	3.29%
薩摩亞商新諾發展有限公司	1,913,534	3.19%
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6,700	3.00%
富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6,833	2.93%

(2) 前十名股東中，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3 月 26 日 單位： %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7.95%)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先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順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英屬維京群島商 ALL great Overseas Limited(50%)
英屬維京群島商利世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Trueinsight Group Limited(100%)
瀚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Noblesse Investments Limited(100%)
薩摩亞商新諾發展有限公司	安圭拉商 Pan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100%)
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巴哈馬商希誠有限公司 Hopetown Properties Ltd.(100%)
富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順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

(3) 前十名股東中，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7 日 單位： %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12.28%)、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11%)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94%)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8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6%)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29%)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7%)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投資專戶(1.14%)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
順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Atlanta Federation Limited (97.73%)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L great Overseas Limited	薩摩亞商 Quick Favor Limited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 Trueinsight Group Limited	Lam Kwai Ping (100%)
薩摩亞商 Nobles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mboelite Holdings Limited (100%)
安圭拉商 Pan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安圭拉商 Hanami Investment Limited (100%)
巴哈馬商希誠有限公司 Hopetown Properties Ltd.	薩摩亞商 Famous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劉應光	602,974	-	-	-	-	-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傅承祖(註 1)	(2,361,898)	-	-	-	-	-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星楊(註 2)	(2,408,019)	-	-	-	-	-
董事	傅承祖(註 3)	287,853	-	-	-	(22,000)	-
董事	黃榮慶(註 4)	-	-	-	-	-	-
獨立 董事	傅正輝	-	-	-	-	-	-
獨立 董事	陳錫智	-	-	-	-	-	-
獨立 董事	李康智(註 5)	-	-	-	-	-	-
監察人	陳清龍(註 6)	-	-	-	-	-	-
監察人	錦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法人代表人：張傳旺(註 7)	(434,822)	-	-	-	-	-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誌謙(註 8)	(3,551,047)	-	-	-	-	-
總經理	劉應光	602,974	-	-	-	-	-
副總經理	黃啟智	622,405	-	(30,000)	-	(70,000)	-
副總經理	傅承祖	287,853	-	-	-	(22,000)	-
財務長	呂軍甫	175,017	-	(11,000)	-	-	-
會計部經理	鍾曉佩	25,952	-	-	-	-	-

註 1：103.6.25 任期屆滿。

註 2：103.6.25 任期屆滿。

註 3：傅承祖於 101.10.23 以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擔任董事，103.6.25 以後以自然人擔任董事。

註 4：103.6.25 當選新任董事。

註 5：103.6.25 當選新任獨立董事。

註 6：103.06.25 任期屆滿，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7：103.06.25 任期屆滿，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8：103.6.25 改選當選新任董事。

(1)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2)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3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2,747	5.97%	-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4,387	4.14%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9,517	4.05%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2,984	3.97%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	-	-
先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9,670	3.62%	-	-	-	-	-	-	-
代表人：葉肇東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利世有限公司	1,974,752	3.29%	-	-	-	-	-	-	-
瀚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4,752	3.29%	-	-	-	-	-	-	-
代表人：施美雲	-	-	-	-	-	-	-	-	-
薩摩亞商新諾發展有限公司	1,913,534	3.19%	-	-	-	-	-	-	-
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6,700	3.00%	-	-	-	-	-	-	-
代表人：施美雲	-	-	-	-	-	-	-	-	-
富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6,833	2.93%	-	-	-	-	-	-	-
代表人：許麗珠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49	23.01	24.86
	分 配 後 (註 1)	18.49	22.0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123,836	60,000,000	60,000,000
	每 股 盈 餘 (註 2)	1.64	5.38	1.3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1.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A.員工紅利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B.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

C.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

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之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 104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8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配發之情形如下：

(1)股東現金紅利 60,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1.0 元。

(2)董監酬勞新台幣 284,124 元。

(3)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729,908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分紅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全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紅利金額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依 101.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令規定，以股東會前一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之每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之。

(3)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0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

現金股利 1.0 元，總計發放新台幣 60,000,000 元、員工紅利 22,729,908 元及董監酬勞 284,124 元；與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民國 97 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費用估計入帳，103 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84,124 元，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22,729,908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度	原董事會決議分配數	實際分配金額(註)	差異
董事酬勞	284,124	284,124	-
員工紅利	22,729,908	22,729,908	-

註：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2.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3.奈米設備研發
 - 4.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 5.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2 年(IFRS 合併)		103 年(IFRS 合併)		104 年 Q1(IFRS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半導體設備及系統組裝	1,877,448	72.27	3,710,376	80.01	792,679	17.09
關鍵性零組件	565,301	21.76	719,472	15.51	195,965	4.23
LED 照明及顯示產品	129,155	4.97	34,517	0.74	0	0.00
其他	26,004	1.00	173,077	3.73	13,696	0.30
小計	2,597,908	100.00	4,637,442	100.00	1,002,340	21.61
減:屬停業單位之收入	129,155		34,517		0	
繼續經營部門合計	2,468,753		4,602,925		1,002,34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從事先進設備設計及製造，產品主要應用在半導體產業、顯示器產業、光電與綠能產業、工廠自動化產業以及醫療照護產業中所用的設備、模組及元件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進一步提供高科技產業全廠自動化整合規劃之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對應 10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之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
- B 第五代 LED 燈泡全自動鉅量產生產線。
- C 先進太陽能電池製程之自動化設備。
- D 顯示器面板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 E 觸控面板超高強化玻璃之異型雷射切割機。
- F 開發智慧醫療及健康照護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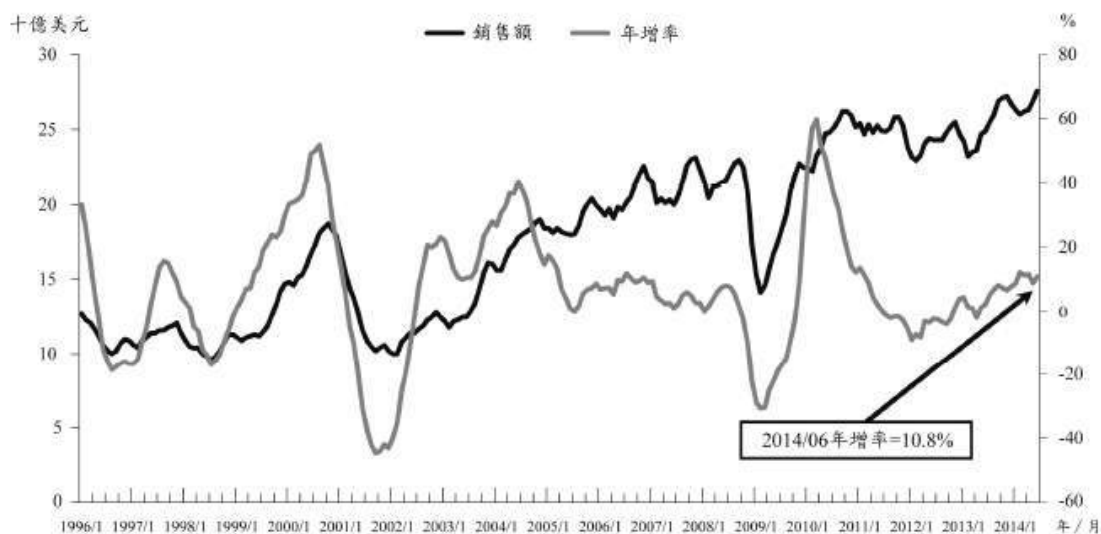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半導體產業

近年來，受惠於消費者對高性價比之行動智慧型裝置需求持續成長，且車用電子等消費型電子產品之市場需求增加，加上全球宏觀經濟情勢預期改善下，全球經濟逐漸擺脫自 2012 年以來歐債危機的陰霾，使 2014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逐漸回升，產值年增率達 10.8%(詳圖一)。儘管 2014 年以來，市場對高階智慧型手持裝置需求逐漸減緩，且中國市場因進行經濟結構調整導致成長受阻，但在中、低價位行動智慧裝置及穿戴式科技產品需求持續成長之態勢下，驅動市場對半導體晶片的需求增加，又因消費者對規格要求不斷提升，使晶圓代工及封測的製程技術要求亦隨之提高。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指出，2015 年預計除全球穿戴式裝置半導體市場持續擴大外，物聯網及雲端商務等終端應用商機亦將持續蓬勃發展，帶動市場對晶片需求增加，此外，行動智慧裝置規格不斷提升，如高階智慧型手機將持續朝向八核心、大螢幕、支援 LTE 等，將持續驅動 20 奈米/16 奈米的晶圓代工及高階封裝測試需求。整體而言，半導體產業景氣未來兩年應仍將持續成長。

圖一 全球半導體業銷售額及其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14 年 11 月

綜觀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各細項產值(詳圖二)，自 2012~2014 年度皆為成長態勢，其中，IC 設計及 IC 製造成長幅度最大，主係因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逐漸回溫，消費者對低價位、高規格的行動智慧裝置、4G 手機、物聯網裝置及穿戴式科技產品需求增加，且台系廠商在穿戴式科技產品設計及晶片生產技術成熟，帶動市場對上游 IC 設計、中游晶圓代工及 DRAM(記憶體)需求成長所致。展望未來，物聯網應用及雲端商機等終端應用需求持續增加，使台灣半導體產業將維持穩定成長。

圖二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各細項產值一覽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e)		
	金額	金額	比重	年增率	金額	比重	年增率
IC設計業	4,115	4,811	25.47	16.91	5,829	26.30	21.16
IC製造	8,292	9,965	52.76	20.18	11,665	52.62	17.06
晶圓代工	6,483	7,592	40.20	17.11	9,007	40.63	18.64
記憶體及IDM	1,809	2,373	12.56	31.18	2,658	11.99	12.01
IC封裝業	2,720	2,844	15.06	4.56	3,238	14.61	13.85
IC測試業	1,215	1,266	6.70	4.20	1,435	6.47	13.35
IC產業產值	16,342	18,886	100.00	15.56	22,167	100.00	17.37

注：e為估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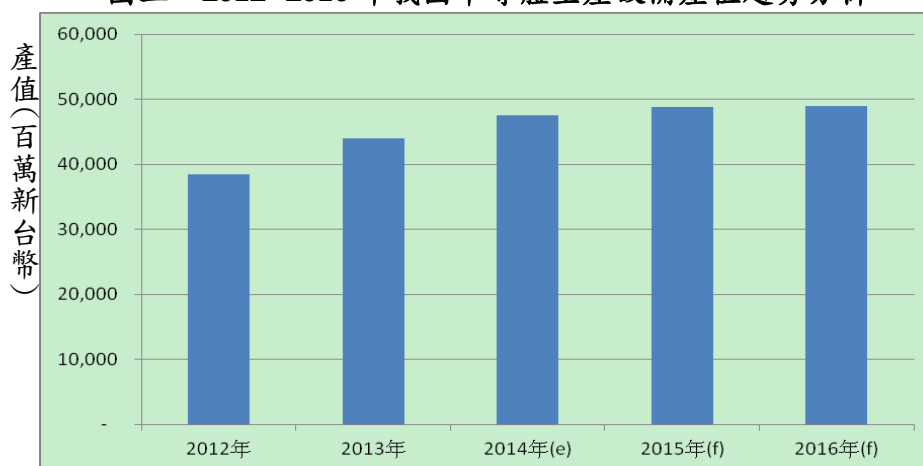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14 年 11 月

B. 半導體設備產業

根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公佈，2014 年北美半導體設備訂單出貨比值(北美 B/B 值)為 1.02，擺脫連續兩年低於 1 的低潮，重新回升到代表半導體市場景氣擴張的 1 以上，並指出晶圓代工廠及 DRAM 廠資本支出將持續提高。

在我國半導體生產設備產值趨勢分析(詳圖三)，2012 年度受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因素影響，以及國內設備廠在高階製程設備技術並無太大突破，使半導體設備產值衰退至約 384 億新台幣。至 2013 年起，國內設備廠開始在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有所斬獲，且向下游切入 TSV(直通矽晶穿孔)封裝製程設備之製造，使半導體設備產值提高到約 440 億新台幣。隨著終端應用產品規格及製程需求不斷提高，加上預期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市場將會持續成長，預估 2016 年產值持續提升至約 490 億新台幣。回顧過去幾年，雖然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出現震盪，但國內半導體設備產值仍能維持穩步成長的態勢，主係因台灣半導體設備產業已經逐漸建立穩定基礎，具有一定的市場競爭優勢，再加上全球半導體產業增溫，國內多家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持續加強研發團隊在製程技術上的提升，以因應市場對高規格製程設備的強烈需求。另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支持半導體產業的政策持續推行外，加上其擁有廣大的內需市場，使其半導體廠商規模成長快速(如中芯國際、華力及 XMC 等半導體大廠)，惟我國研發人員素質及技術成熟度目前皆較中國大陸具優勢，故國內廠商積極尋求與中國廠商合作的機會，將危機化作商機，以維持台灣在全球半導體製程技術領先之重要地位。

圖三 2012~2016 年我國半導體生產設備產值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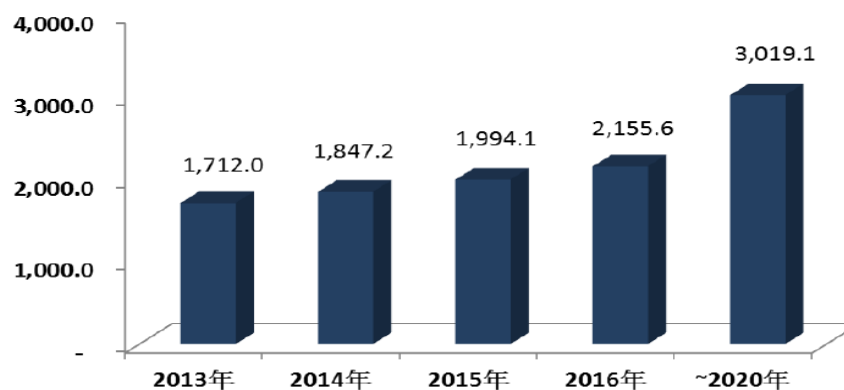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福邦整理，2014 年 11 月

C. 自動化設備產業

根據 Industrial Control and Factory Automation Market 統計(詳圖四)，2014 年全球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市場規模為 1,847 億美元，與 2013 年的 1,712 億美元相較成長 7.9%，預估未來將受企業為節省能源、降低人力成本、改善生產效率、發展技術整合及提升競爭力等因素影響下，持續成長至 2020 年約 3,019 億美元。在工業控制及自動化市場中，工業機器人為最大的自動化設備，可應用於生產、檢測與製程監控，具有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改善產品品質及提升企業競爭力等優點，其中，最重要的是解決工資高漲與缺工的問題，以機械取代原需大量勞力密集的製程如焊接、搬運及機械加工等，其應用產業非常廣泛。因此，未來消費者所需要的產品將更高度客製化，使製造商必須仰賴智慧化的生產系統加以輔助，如虛擬系統、巨量資料、雲端運算及分析技術等，確保生產與物流過程中皆維持高效率及高品質，故整體而言，該產業未來趨勢係將各工段製程加以連結，以設計全廠自動化產線，用高效率的生產模式創造企業利益極大化為最終目標。

圖四 2013~2020 年全球工業控制及工廠自動化市場規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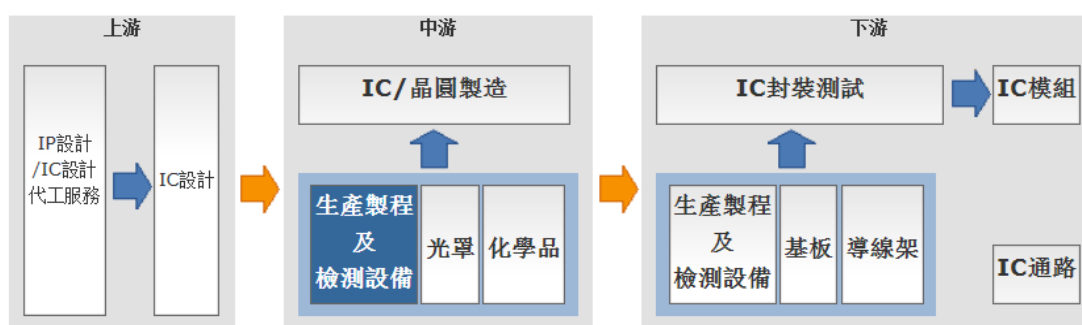
註：單位為億美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4 年 11 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主要可由上游 IC 設計廠商開始發展，IC 設計係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換句話說，也就是將晶片的功能，由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的流程。接著中游 IC 製造、晶圓製造及相關製程及檢測設備等廠商相互配合及分工，將晶圓廠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依靠各工段之製程設備，如氧化、擴散、蝕刻、沉積及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其中，各製程之關鍵在於先進製程技術及設備之發展，而本公司即屬此段中游廠商，從事先進製程設備之製造。最後，由下游廠商進行 IC 封裝，即將晶圓切割後的晶粒，用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藉以保護晶粒免受碰撞及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圖五 半導體產業鏈



資料來源：OTC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A.半導體產業上游：

半導體產業上游主要為 IP 與 IC 設計製造商。IP 為 IC 設計的智慧財產權，IP 開發流程包含 IP 設計與 IP 驗證，在 IC 設計中，IP 核心再利用可以有效縮短產品週期並降低成本，現今 IC 設計大幅增加了許多功能，因此必須運用既有的驗證有效 IP 元件，以滿足上市前置時間的要求。但是，由於功能要求與技術製程的差異，各公司必須提供的 IP 種類太多，因此產生專門從事 IP 設計之公司。IC 設計使用 CAD 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就是如何將一片晶片的功能從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目前主要國內廠商包括聯發科、聯陽、凌陽科技、華邦電、義隆、矽創等廠商。

B.半導體產業中游：

主要的產品為半導體製程設備、晶片及積體電路。IC 製造的流程是將晶圓廠所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藉由相關製程設備，以氧化、擴散、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

上製作出來。由於 IC 上的電路設計是層狀結構，因此還要經過多次的光罩投入、圖形製作、形成線路與元件等重複程序，才會完成該階段主要的產品晶片及積體電路，目前主要國內半導體製程設備廠商包括漢微科、帆宣、崇越科技、千附、京鼎、弘塑、公準等廠商；晶圓代工及 IC 製造廠商為聯電、台積電、華亞科、南亞科、台達電等廠商。

C. 半導體產業下游：

半導體產業下游主要從事 IC 封裝及測試，IC 封裝是將加工完成的晶圓，晶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IC 測試則可分為兩階段，一是進入封裝之前的晶圓測試，主要測試電性。另一則為 IC 成品測試，主要在測試 IC 功能、電性與散熱是否正常，以確保品質。目前國內主要封測廠商包括日月光、京元電、華泰電子、同欣電、超豐電子、欣銓科技等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對消費型電子產品需求成長快速，並強調智慧行動裝置必須符合輕薄、短小、節能及環保等訴求以及物聯網的興起，帶動半導體、視覺檢測、觸控面板及太陽能等相關產業快速成長，本公司生產相關製程設備之終端應用產品範圍亦愈趨廣泛，且本公司掌握關鍵製程，未來終端應用產品需求及技術趨勢將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以下針對本公司產品之相關產業未來趨勢發展進行分析：

A. 半導體設備產業

受惠於中國與新興市場的行動智慧型裝置出現爆發性成長，且產品整合度高、開發時程短、性能優勢明顯、產品更新週期縮短等優勢影響，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之供應鏈對於製程技術之要求不斷提升，其中，在晶圓製造技術方面，先進製程訂單成長力道強勁，甚至 28 奈米製程訂單亦呈滿載。此外，記憶體方面，DRAM 供過於求的情形獲得改善，使產品價格上揚，廠商陸續擴充產能或導入先進製程，在上述兩項因素影響之下，未來預估受智慧行動裝置及穿戴式科技產品推陳出新影響，市場的消費性電子產品規格將持續提高，導致晶圓及 DRAM 製程技術要求亦隨之提高(詳圖六)，奈米製程技術以 Logic 為例，由 2012 年度的 22/20 奈米提升至今已達 16/14 奈米，預計至 2019 年將普及 7 奈米以下之製程技術，使業者對於高階製程設備的投資意願增加，將擴大對半導體更高階製程設備的資本支出，故半導體設備產業，最終將隨著人類追求更高智慧化及高度便利性的科技產品，而創造更大的技術面商機。

圖六 奈米製程技術演進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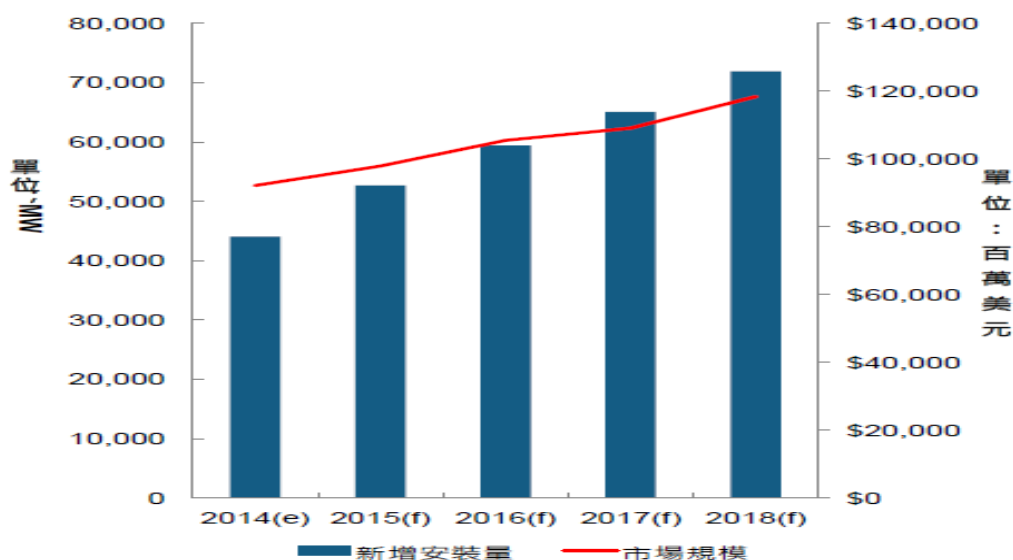
	2012-2013	2014-2015	2016-2017	2018-2019
Logic	22/20nm Memory: 0.09um ² SRAM Device: planar/FinFET Gate: RMG-HKMG Channel: Si Vdd: 0.8V	16/14nm Memory: 0.08um ² SRAM Device: FinFET, FDSOI Gate: RMG-HKMG Channel: Si/ SiGe Vdd: 0.6V	10nm Memory: 0.06um ² SRAM Device: FinFET Gate: HKMG Channel: Si, Ge, III-V Vdd: 0.5V	<7nm Memory: FBRAM, STT-RAM Device: FinFET, Nanowire Gate: HKMG Channel: IIV-Graphene
DRAM	38-32nm Memory: Stacked-MIM Peri: planar Array: 6F2, bWL Gate: Poly/SiO ₂ Channel: Si Vdd: 1.35V	29-22nm Memory: Stacked-MIM Peri: planar Array: 6F2, bWL Gate: HKMG Channel: Si Vdd: 1.2V	22-16nm Memory: Stacked-MIM Peri: planar Array: 6F2, 4F2, bBL, LBL, 1T1C(VFET) Gate: HKMG Channel: Si Vdd: 1.1V	16-14nm Memory: FBRAM, STT-RAM, RRAM, PCRAM Peri: planar Array: 4F2, 1T, 1T1R, 1T1MTJ(VFET) Gate: HKMG Channel: Si Vdd: ~1V
Flash	19-16nm hp 4.5F-6F2 Asymmetric Cell Density: 128GB Device: FG	16-14nm hp 3D NAND intro at 5x→4xnm 6F2 Asymmetric Cell 4F2 Symmetric Cell Density: 256-512B Device: Dual-FG	~11-10nm hp(planar) 3D NAND at 3x→2xnm, Xpoint intro at 2xnm 7F2 Asymmetric Cell 4F2 Symmetric Cell Density: 512-1024GB Device: Dual-FG, BiCS in HVM	<10nm hp(planar) Xpoint intro at 2xnm Density: >1TB with 3D Chip-Stacking Device: 3D BiCS, Xpoint-RRAM Selector: Diod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4 年 11 月

B. 太陽能產業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全球太陽能產業規模趨勢分析指出(詳圖七)，2014 至 2018 年在各國大力推行綠能發展的政策下，全球太陽能規模由原供過於求的情況下逐漸回溫，呈現穩步成長之趨勢，且未來在歐洲各國市場逐漸復甦及環保政策持續倡導的氛圍中，預估全球太陽能產業發展至 2018 年市值可達 1,200 億美元之規模，另工研院也預估，2018 年我國在矽晶及薄膜等太陽能電池生產技術持續保持各國領先地位之優勢下，太陽能光電製造業產值亦將隨全球太陽能產業規模擴大而成長至新台幣 2,500 億元。

圖七 2014~2018 全球太陽能產業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4 年 7 月

未來預估太陽能應用產品之發展可分為短、中、長三期(詳圖八)，將由目前結合較小型消費性電子產品，如可攜式電源供應器，發展至離網應

用產品，包含光伏系統及光熱產品，其中光伏系統如太陽能路燈及太陽能LCD 屏幕等，而光熱產品則例如太陽能熱水器及太陽能暖氣等，逐漸取代原日常生活中必需由火、風、水力發電等產品，最後，則係打造全太陽能光發電綠建築為目標。

圖八 太陽能產品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14 年 11 月

C.機器視覺檢測產業

機器視覺應用市場多為精密需求極高的製造業，如晶圓、面板廠等，該領域精密度較高且多為代工性質，必須仰賴自動化設備來進行高精度操作以降低人力成本，機器視覺占整體自動化系統中成本比例並不算高，但對系統整體運作卻有及關鍵的影響力，量測品質稍有不慎將大幅降低產品良率，因此，業者對機器視覺量測的品質有相當高的要求。機器視覺系統的應用產業範圍廣泛(詳圖九)，各產業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電子及半導體產業精密度要求較高，故與各產業比較之下應用比重較高。本公司在機器視覺檢測產業中定位為整合關鍵零組件之供應廠商，結合多年自動化設備研發技術及經驗，深入各產業客戶產品製程，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系統檢測設備方案，提供靈活制定的優質服務，做為系統集成帶動部件銷售的特色，逐步成為各產業檢測系統的設備服務商。綜上所述，未來在產線中使用的視覺檢測系統除了應用產業更加廣泛之外，廠商對機器視覺檢測精細度之要求亦將提高，以降低製造過程中發生的不良品損失，大幅提高產線運作效率，故該產業整體發展未來將愈趨成熟穩定，且未有受制於某特定產業發展的風險。

圖九 全球工業用機器視覺系統之應用產業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年別	汽車產業	電子/半導體產業	醫材產業	食品/飲料產業	製藥產業	其他產業
2011 年	948.5	1604.1	572.6	393.4	533.3	319.1
2012 年	980.8	1655.7	589.4	400.4	548.9	323.9
2013 年	1066.8	1,792.6	638.1	433.5	594.3	345.8
2014 年	1,183.6	1,979.8	710.1	478.8	651.0	376.6
2015 年	1,321.5	2,206.5	789.3	526.2	723.5	412.6
2016 年	1,499.5	2,499.1	884.8	587.6	817.3	466.1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4 年 06 月

D.平面顯示器及觸控產業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詳圖十)顯示，過去五年全球面板總產值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預期 2015 年下游終端產品出貨量年增率較 2014 年增長，雖成長力道將逐漸趨緩，不過隨著消費者對平板電腦的需求增加及液晶電視價格持續下跌造成對 40 吋以下的電視進行換機動作的因素，市場逐漸往大尺寸面板的發展上挹注，將帶動 2015 年以後全球顯示器面板供給產能將持續增長。另外，在中小尺寸觸控面板的應用產品，受 4G 及蘋果 iPhone 的產品更新影響下，可持續維持年增態勢，未來受國際經濟環境好轉的因素下，將轉向遊戲機及車用電子等休閒樂活的中小型觸控面板應用市場發展。整體而言，觸控面板廠商要確保能在競爭益形劇烈的市場環境中生存，除了要加強其跨領域技術整合能力外，在原有技術上必須對觸控面板的規格優化並降低生產成本，因而，新型製程設備及自動化產線的設計將成為競爭力的關鍵，對此，各大面板廠強化對上游材料的品管及製程技術的追求，將推動該產業成長動能。本公司在觸控產業經營許久，以豐富的經驗及堅強的技術研發團隊，本公司所生產的雷射切割製程設備，在高度強化的玻璃切割上硬度已達 DOL 35um 以上，領先日本國際知名大廠的 23um，且除切割邊緣平滑，具高度抗彎折的特性外，切割速度及品質皆能配合光學檢測技術即時監控。整體而言，未來在手機及行動智慧裝置需求的成長之下，本公司能夠結合自動化產線之設計，而在觸控面板產業持續以技術開拓新市場。

圖十 全球顯示器面板各細項產品產值變化趨勢

單位：百萬美元；%					
產品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e)
PDP	5,662	4,952	4,237	3,064	1,769
大尺寸TFT-LCD	80,631	88,480	92,904	91,012	97,656
中小尺寸TFT-LCD	20,276	22,709	26,076	31,824	37,411
TN/STN LCD	2,391	2,034	1,534	1,388	1,318
OLED	954	2,632	3,767	5,485	7,911
Micro display	464	617	608	651	641
其他	914	987	390	421	435
合計	111,292	122,411	129,516	133,844	147,140
年增率	25.96	9.99	5.80	3.34	9.93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14 年 09 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民國 90 年成立即相當重視公司研發設計能力，除致力於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外，90 年底即投入「半導體製程設備及零組件」之發展，該計畫亦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研發部門之投資，從事創新與研發新產品及製程技術，積極切入市場脈動，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提昇公司永續經營之生命力。

在半導體設備方面，本公司具有各工段之垂直整合能力，包括擁有 33 個表面處理技術認證，是全亞洲表面處理技術最完善且遙遙領先其他同業之公司，此項優勢除可彈性及自主控制物料、品質、生產安排、人員調整等多方面，憑藉著優異之成本控制、製造技術與生產彈性等競爭優勢，加上運籌效率等能力，可提供客戶設備模組或整機設備等之服務，此垂直整合能力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掌握市場的脈動與需求，並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也使本公司之競爭能力能立於不敗之地。

在工廠自動化方面，整廠輸出之解決方案，著重在與客戶密切互動，提供客戶完整工廠規劃方案。本公司具備豐富工業工程分析及專案管理經驗，足以承接高科技產業大型整廠生產線由規劃到建置，此跨領域系統整合之營運模式在國內仍屬少見，國際上也僅有美日歐自動化大廠具備相關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部門學歷分布如下：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 士	1	5.26%	1	3.85%	1	4.35%
碩 士	7	36.84%	12	46.15%	8	34.78%
大 學	8	42.11%	10	38.46%	11	47.83%
專科(含)以下	3	15.79%	3	11.54%	3	13.04%
合計	19	100.00%	26	100.00%	23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GAAP)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59,113	89,927	23,533	30,770	48,337	12,004
營業收入淨額	3,848,700	3,588,007	2,679,903	2,468,753	4,602,925	1,002,340
占營收淨額比例(%)	4.13	2.51	0.88	1.25	1.05	1.20

B.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9 年度	In-line 多站式奈米碳管薄膜貼膜機開發完成及接單量產 開發 In-line 多片式 NCVN 真空蒸鍍機 開發完成雷射切割機對應高強化鈉鈣玻璃切割製程，並通過國內觸控面板大廠驗證並下單 開發完成鋰電池生產自動化設備並接單量產 開發對應第三代 LED 燈泡之全自動生產線
100 年度	開發完成新一代 OGS 單片式觸控面板專用超高強化玻璃切割製程，設備通過國內觸控面板大廠驗證並下單 與德國太陽能設備大廠合作，開發先進太陽能電池製程之自動化設備 開發太陽能模組自動生產線
101 年度	超高強化觸控面板玻璃雷射切割機 大型電視模組半自動生產線 開發太陽能模組無人化全自動生產線
102 年度	20 奈米半導體先進製程高潔淨氣體自動充填設備
	觸控面板大世代連線式雷射切割機
	大型電視模組自動生產線
	機器視覺檢測貼合設備
	表面玻璃成型自動化設備
103 年度	開發 16 奈米先進製程微污染防制自動化設備
	開發觸控面板異型雷射切割機
	開發大型 LED 燈具全自動生產線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精密設備

擴大設備的產品組合，將會跨足不同的產業，以提升自我的加工能力。

B.合作夥伴的選擇

對於未來的合作夥伴，我們會積極的跟產業的領導者進行合作。不管是選擇合作的客戶，或者是下階供應商。我們將會積極的選擇各產業的佼佼者來做為合作的第一選擇。

C.策略聯盟

透過與客戶建立親密的策略關係與新專案的導入，我們將提高對個別客戶之規模經濟(economy of scale)和範疇經濟(scope economy)。

D.客戶服務

不管是現有產品，或者是新專案，我們將以服務為導向，第一時間反應、處理並滿足客戶的需求以積極提昇客戶滿意度。

(2)長期發展計畫

A.積極爭取與跟大廠的合作

我們將積極爭取與更多的精密設備廠商的合作機會，未來的合作廠商將不局限於半導體設備廠。公司未來將積極爭取跨入非半導體的產業，例如：

醫療設備、太陽能設備及環保設備。與國內外知名設備製造大廠技術合作之機會，成為世界級半導體及設備專業製造服務者。

B.整合海外生產基地，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其優勢如下：

- (A)利用海外生產力來降低生產成本。
- (B)強化現有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來增加產能，並減少生產週期。
- (C)接近中國市場：中國是未來十年發展最快的。

C.透過垂直整合及強化本地供應商之國際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完整設備製造及相關需求平臺。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區域別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398,479	16.14%	1,162,704	25.26%	263,554	26.29%
	美洲	2,000,423	81.03%	3,353,140	72.85%	707,808	70.62%
	歐洲	0	0.00%	0	0.00%	0	0.00%
內銷		69,851	2.83%	87,081	1.89%	30,978	3.09%
合計		2,468,753	100.00%	4,602,925	100.00%	1,002,340	100.00%

註：上述係依產品運送目的地分類。

(2)市場占有率

由於半導體為技術與資本密集行業，進入門檻較高，就全球半導體設備廠而言，係屬於高度寡占市場，而本公司雖占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商所有外包商進貨比重之 2.62%~4.82%，惟已列居台灣地區主要外包廠之列。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半導體產業方面

去年第 4 季度，主流研究機構、行業協會基本都上修了 2014 年全球半導體行業增速展望，增速區間為 7.1-9.7%，其中 WSTS 由 6.5%上修到 9.0%。2015 年的展望區間在 3.4-7.5%之間，其中 WSTS 12 月之最新預測為 3.4%，基本保持不變。(詳圖十一、圖十二、圖十三、圖十四)

圖十一 全球半導體銷售預測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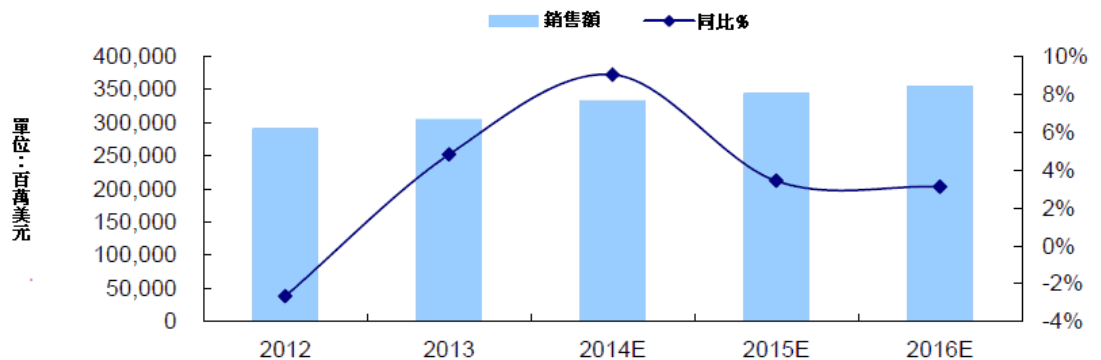
	2014E及預測日期		2015E及預測日期	
Gartner	5.7%	Aug-14	5.0%	Aug-14
	7.2%	Oct-14	5.8%	Oct-14
IC Insights	7.0%	Jau-14		
	7.1%	Sep-14	7.5%	Sep-14
Merrill Lynch	8.5%	Dec-14	6.8%	Dec-14
Cowen LRA	8.9%	Nov-14	4.3%	Nov-14
	9.7%	Dec-14	4.2%	Dec-14
WSTS	6.5%	Jun-14	3.3%	Jun-14
	9.0%	Dec-14	3.4%	Dec-14

資料來源：GSA 中國中投證券研究總部

在對 2015 年的最新展望中，WSTS 預測為 3.4%，下面本公司對 2015 年的整體趨勢和內部優勢結合進行一個詳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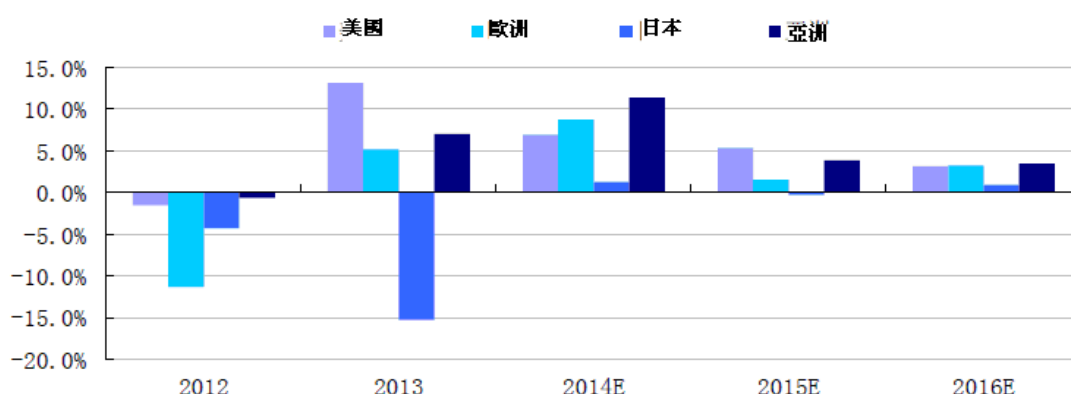
僅區域上看，增長主要來自美國和亞洲，增速分別為 5.3%和 3.8%，而對日本和歐洲區的預期較悲觀，分別為 1.5%和-1.3%；僅產品類別上看，各類別均有增長，感測器和積體電路裏的類比晶片增速較快，分別為 6.1%和 7.3%。

圖十二 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預測(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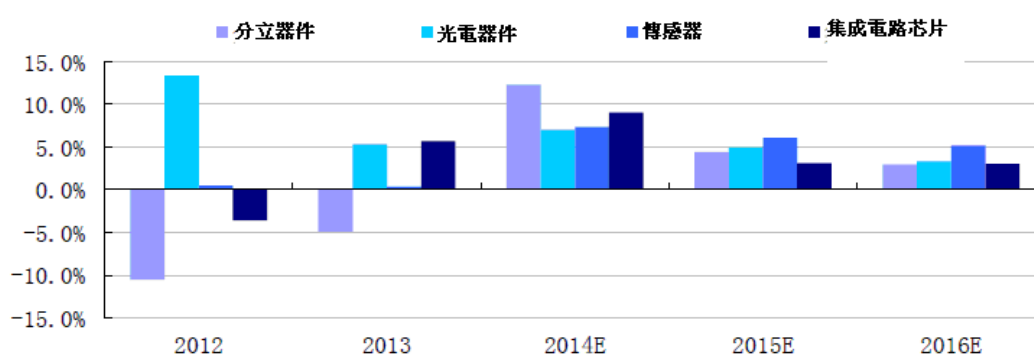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 (Dec-2014)，中國中投證券研究總部

圖十三 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分區域預測(2015 年)



資料來源：WSTS (Dec-2014)，中國中投證券研究總部

圖十四 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分產品預測(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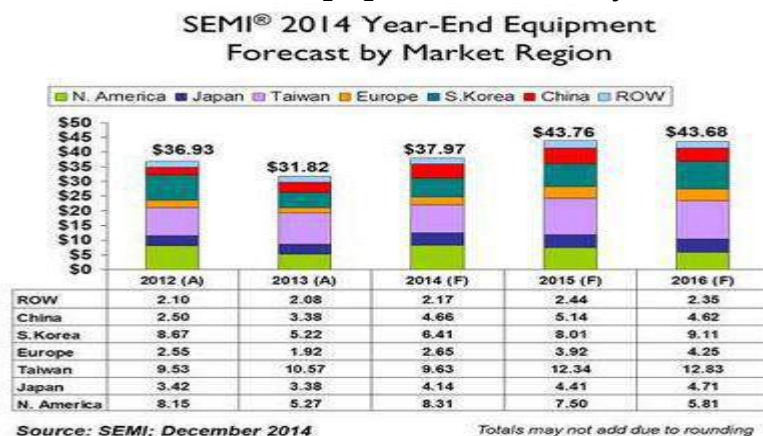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SA 中國中投證券研究總部

B. 半導體設備產業方面

根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 (SEMI) 最新年終預測 (詳圖十五)，2014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達 380 億美元，臺灣半導體設備支出將連續五年蟬聯全球第一。該機構預測，2014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規模將較去年成長 19.3%；而此一成長態勢將可望延續至 2015 年計明年將成長 15.2%、達 440 億美元。

圖十五 2014 Year-End Equipment Forecast by Market Region



若以地區市場來分析，臺灣、韓國及北美仍是最大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地區，並呈成長態勢。根據 SEMI 預估，2015 年臺灣半導體設備銷售預估仍可成長 28.1%，達到 123 億美元，將再度蟬聯全球第一大市場。

C.TFT-LCD 及觸控產業方面

展望 2015 年液晶面板產業的發展，雖然液晶電視出貨小幅成長，但在 PC 市場需求衰退，影響筆記型電腦以及液晶監視品出貨，造成全球大尺寸面板的出貨首次面臨衰退 0.9%，減少至 6 億 1 千 9 百萬片，預估 2012 年到 2017 年的出貨年複合平均成長率（CAGR）為 1.9%，2017 年全球大尺寸液晶面板出貨量將達到 6 億 8 千 8 百萬片。台灣廠商的出貨方面，估計 2013 年的台灣區液晶面板出貨成長 2.0%，出貨量達到 2 億 4 千 2 百萬片，2012 年到 201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2.0%，2017 年的出貨量將達 2 億 6 千 1 百萬片。

2012 年大尺寸觸控面板應用需求受到微軟新一代作業系統 Win8 上市影響，逐步成長，而在中小尺寸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的部份，觸控搭載亦逐漸從高階產品而滲透進中低階應用，使產品成本結構面臨轉變，觸控面板規格需求亦更趨多元。

但現階段尚無最佳觸控解決方案可以完全符合不同應用需求，因此為掌握市場機會且滿足多元客戶需求，觸控面板廠商必須積極拓展業務領域，除了玻璃式觸控面板廠商跨足薄膜式觸控面板生產及供應外，薄膜式觸控面板廠商亦朝玻璃式觸控技術開發，特別是 OGS 觸控解決方案多已納入薄膜式觸控廠商的技術發展藍圖中，預期在規格需求多元的情況下，跨領域技術整合的模式將成為專業觸控面板廠商維持競爭力之關鍵。使原本一分为二的玻璃式或是薄膜式觸控面板產業的界限越趨模糊，而觸控面板產業在廠商持續的進行垂直整合及水平整合之下，產業結構亦將隨之轉變。

觸控面板廠商如要確保在競爭益形劇烈及應用更趨多元的觸控面板市場保有生存空間，除了要加強其跨領域技術整合的能力外，如何在原有的技術結構下對觸控面板規格進行優化及降低成本，亦是掌握競爭力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特別是中大尺寸觸控面板應用產品售價仍偏高，終端品牌業者仍期待中大尺寸觸控面板有下降之空間。因而，新製程設備及新材料開發導入進程為產業後續發展觀察重點，包括「可撓式超薄玻璃」、「單層多點觸控解決方案」、「ITO 替代材」、「R2R 製程及設備」、「高精細印刷技術及雷射圖案化技術」等技術發展，有助於提高觸控制程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提升產品規格，對觸控面板廠商來說，強化對上游材料及製程技術的掌握度將成為未來競爭關鍵。

D.機器視覺檢測產業

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發布的名為“全球機器視覺與視覺引導機器人市場(2010-2015 年)”的最新市場調查報告稱，到 2015 年，全球機器視覺系統及部件市場預計將超過 153 億美元，其中攝影機及智能攝影機將佔到總市值的近 27.3%，2010 年到 2015 年期間，全球市場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預計將達到 9.3%。

為了能滿足日益增長的傳統與非傳統應用領域的需要，機器視覺系統

及其部件市場飛速發展。處理能力的提升使得機器視覺系統功能更加強大，此外還有智能攝影機以及新的連接設備，這些進步也加大了機器視覺系統的處理能力，降低了成本，使操作變得不再複雜，從而使機器視覺技術得到更加廣泛的應用。

在整個機器視覺系統市場中，佔據市場總值最大份額的將是光學系統，照明和接收器，其次是攝影機和智能攝影機。不過，攝影機和智能攝影機是發展最快的市場，這是因為人們更需要低成本並且易於安裝和使用的系統，智能攝影機恰恰可以滿足人們的這些需要。截止到 2015 年，處理器、軟體和硬體市場預計將達到 36 億美元，2010 年到 2015 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 9%。

目前，亞太地區佔據全球機器視覺系統及其部件市場的主導地位，也是機器視覺系統市場中成長最迅速的地區，2010 年至 2015 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 11%。

E. 太陽能產業

2015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裝機 57GW：鑒於太陽能發電成本持續下跌，IHS 預計 2015 年全球太陽能裝機量增長 16%-25%，介於 53-57GW 之間。從地理角度而言，2015 年最大的新能源市場依然是中國、日本及美國。不過，就增幅而言，中國、美國與印度位居前三名。

儘管中國政府已推出雄心勃勃的 DPV 規劃，但 IHS 預測中國實現這一宏偉目標的可能性很低。不過即便如此，市場迅猛的增勢已日漸明朗，扶持政策與商業模式亦對此起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報告預計，2015 年中國 DPV 安裝量達到 4.7GW，較 2014 年增長約 20 個百分點。

IHS 預計，2015 年，智利新增太陽能裝機量有望達到里程碑式的“一 GW”，僅次於南非。除了智利，約旦、菲律賓及洪都拉斯等新興市場也呈迅猛發展態勢。不過，墨西哥、巴西及土耳其市場依然存有巨大的不確定性。

受到核心太陽能市場極具吸引力價格的助力，IHS 預計 2015 年三相串式逆變器的全球營收額逾 22 億美元，占到全球太陽能逆變器銷售額的三分之一，出貨量增超出 15GW，高出 2014 年 31 個百分比，其中中日兩國市場份額激增，總出貨量高達 7.6GW。

2015 年中日美將為最大太陽能市場，需求或年增 16%至 25%：太陽能隨著成本持續降低，研調機構 IHS 預期，2015 年太陽能裝置需求可望年增 16%至 25%，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仍將是最大市場。

IHS 表示，太陽能供應商透過合併、收購及破產進一步鞏固基礎，並迅速調整客戶群，今年太陽能產業可望復甦，且預期隨著成本持續降低，今年太陽能裝置量可望擴增到 53 至 57GW，將年增 16%至 25%，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將是最大市場；中國大陸、美國及印度則將是成長貢獻最大的市場。

新興市場也將趨於成熟，IHS 預期，繼南非之後，智利將是下一個太陽能裝置量達 1GW 的新興市場，其餘新興市場約旦、菲律賓及洪都拉斯今年也將快速成長，墨西哥、巴西及土耳其則將充滿不確定性。

(4)競爭利基

A.生產高穩定度之製程設備

由於半導體為高度精密產業，而關鍵在於可否將產品品質維持穩定，並如期將訂單數量交予下游廠商及終端客戶，因此，產線使用的製程設備品質將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就此產業特性，所有製程設備廠均需先經由終端廠商認證，包括測試製程設備運作情形穩定性、檢測設備產出品質瑕疵率及相關備品耗損率，測試通過後，才會正式接到下游廠商訂單。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研發技術團隊積極提升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以產品的高良率和穩定的品質，佐以經驗豐富的研發及生產人員做為後盾，維持高度的生產良率，在半導體前段材料及元件的設備技術中，成為領導廠商。

B.強化多角化之終端應用領域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以及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半導體設備及自動化設備應用非常廣泛，其中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應用於半導體、太陽能、面板、醫療等領域之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而自動化設備相關產品則應用於連接器(包括 Cable 及 Connector)、半導體製程等領域，未來將積極佈局並廣泛延伸至能源、醫療、機器視覺檢測、環保、TFT-LCD 及觸控等產業之相關設備。

C.與國際知名大廠策略聯盟，提升市場競爭力

由於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為高精密之整合技術，品質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且由於終端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已有紮實根基，銷售區域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在業績穩定成長，且與客戶間以合約製造的方式提供國際設備大廠品質較佳、價格較競爭優勢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系統的前提下，本公司配合客戶的需求共同開發研究創新的模式，亦為公司之競爭能力創造更為強大的優勢。

D.具有垂直整合之技術及製程能力

我國半導體產業係採專業分工模式，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完整，品質優良且價格具競爭力之優勢，本公司具有各工段之垂直整合能力，包括擁有 33 個表面處理技術認證，是全亞洲表面處理技術最完善且遙遙領先其他同業之公司，此項優勢除可彈性及自主控制物料、品質、生產安排、人員調整等多方面向，憑藉著優異之成本控制、製造技術與生產彈性等競爭優勢，加上運籌效率等能力，可提供客戶設備模組或整機設備等之服務，此垂直整合能力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掌握市場的脈動與需求，並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也競爭力能立於不敗之地。

E.擁有完整之研發及經營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歷練豐富且完整，對於每一項承接之高科技製程設備自動化系統及整合系統服務均戮力投入，除了完善分工及暢通的協調平台外，研發團隊並定期與客戶溝通工作進度及需求方向，透過逐步累積專業經驗與智慧價值經驗，吸收每個客戶之產業技術、瞭解其需求，以期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並且達到高效率生產之目標，並進一步提供客戶對公司

產品之滿意度，使得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因應市場研發設計新產品。

由於在特殊領域所累積之核心知識與經驗，將無法輕易被其他競爭對手仿效，且在經驗累積之效果下，除了減少學習曲線之成本外，於利基市場所建立之專業地位將更不易被取代，亦構成此行業新進者之進入障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

受惠於中國與新興市場的行動智慧型裝置出現爆發性成長，且產品整合度高、開發時程短、性能優勢明顯、產品更新週期縮短等優勢影響，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之供應鏈對於製程技術之要求不斷提升，其中，在晶圓製造技術方面，先進製程訂單成長力道強勁，甚至 28 奈米製程訂單亦呈滿載，此外，記憶體方面，DRAM 供過於求的情形獲得改善，使產品價格上揚，廠商陸續擴充產能或導入先進製程，且未來預估受智慧行動裝置及穿戴式科技產品推陳出新影響，市場的消費性電子產品規格將持續提高，導致晶圓及 DRAM 製程技術要求亦隨之提高，奈米製程技術以 Logic 為例，由 2012 年度的 22/20 奈米提升至今已達 16/14 奈米，預計至 2019 年將普及 7 奈米以下之製程技術，使業者對於高階製程設備的投資意願增加，將擴大對半導體更高階製程設備的資本支出，故半導體設備產業，最終將隨著人類追求更高智慧化及高度便利性的科技產品，而創造更大的技術面商機，業績成長力道顯著。

(B)產業進入門檻高，較不易被取代

半導體為高度精密產業，而關鍵在於可否將產品品質維持穩定，並如期將訂單數量交予下游廠商及終端客戶，因此，產線使用的製程設備品質將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就此產業特性，所有製程設備廠均需先經由終端廠商認證通過後，才會正式接到下游廠商訂單，因此一旦獲得認證就不輕易更動，故競爭對手要進入市場相對不易；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研發技術團隊積極提升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以優良品牌形象，在半導體前段材料及元件的設備技術中，成為領導廠商，並藉由與國際半導體設備知名大廠的合作，且通過該廠商對公司製程及產品的認證，以合作開發的方式維持公司競爭的優勢，並於 2013 年獲得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廠商公佈為其全球品質及交期最優秀的供應商，故公司在半導體設備產業的可取代性應屬有限。

(C)終端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業績穩定成長

由於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為高精密之整合技術，品質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因認證取得不易所形成產業之高度進入障礙，且因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各應用領域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已有紮實根基，其銷售區域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公司與客戶間皆維繫良好的溝通橋樑，以掌握客戶之產品需求，產品亦受國際大廠肯定，藉由與客戶間以合約製造的方式提供國際設備大廠品質較佳、價格較競爭優勢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系統的

前提下，遂配合業界的需求共同開發研究創新的模式，亦為本公司之競爭能力創造更為強大的優勢，使營收穩定成長。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進貨或銷貨集中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基地為富士邁（上海），隨著業績持續成長，並因應整體的產能規劃策略，委由大陸加工公司進行生產技術含量較低的小型機加工零組件及太陽能晶片切割機機台組裝，造成向大陸加工公司採購集中之情事；另因產業特性所致，公司銷售之客戶及終端應用廠商對象別大多為半導體設備或晶圓廠等國際大廠為主，且因銷售對象數量有限，亦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為降低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進行選擇國內外優良廠商時，除了須通過內部評鑑及相關驗證合格外，並同步積極尋找其他合格之供應商，且平時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設有專人專責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評鑑過程也針對品質瑕疵容忍度以及交期或配合度據以評核，以避免產生供貨短缺之疑慮，以及供貨品質之穩定性；另本公司針對銷貨集中部分，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密切的交易及合作，以維護良好的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源，另亦積極將產能及技術資源轉移運用於開發其他利基型產品，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B)產業面臨高度競爭之風險

在半導體產業中，由於中國及韓國等國外競爭者發展日益蓬勃，中國大陸挾內需市場的優勢，近年來積極扶植本土高科技產業，而在此一政策扶持下，中國大陸本土業者將持續為國內半導體帶來競爭壓力，國內半導體在此一威脅下，將會有面臨既有訂單流失以及削價競爭之風險。

因應對策：

我國半導體產業係採專業分工之生產特性，其中，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係高精密之整合技術，且本公司之終端客戶為國內外晶圓大廠，而晶圓大廠採購設備所考量的因素，除了設備售價外，生產技術可因應現階段市場主流、設備可靠度、製程彈性化、產能及交期配合度及售後服務等更是考慮之要項，仍可透過下列措施，降低受到國外競爭者藉由削價競爭進一步侵蝕公司訂單之風險疑慮：

(a)與半導體設備大廠策略聯盟

公司於91年起與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大廠已為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技術及品質認證、交期配合度、財務狀況穩定性等項目，目前亦列於該客戶之全球供應商評鑑品質及準時達交率首位，透過此合作型態，雙方已然成為生命共同體，使同業進入障礙更加提升，本公司期以此技術能力及營運模式之優勢持續開拓市場，增加市場占有率，更可開拓國際知名度、強化自身技術及提升競爭力。

(b)積極開發半導體製程外之應用領域

本公司運用現有技術，積極開發自身技術以增加運用於半導體製程外之應用領域，包括能源(如：太陽能設備)、醫療(如：智能化行動護理車)及環保(如：污水監控處理設備)等，並業已陸續投入生產及銷售，期以其他高附加價值及特殊領域之新產品，提高競爭利基。

(C)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銷貨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係以美元為主，而進貨則係以美元為主，人民幣為輔，將面臨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匯兌風險除部分以進銷貨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外，另設有專人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故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之影響不大，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半導體、顯示器、光電及綠能、工廠自動化等產業之先進製程暨自動化設備，其用途概述如下：

(1)在半導體產業方面：

- A.半導體前段晶圓製造之薄膜、蝕刻、化學機械研磨等製程所需之設備及關鍵零組件：設備產製過程包括整機製造、整合、調整、測試等，產品完整度需達直接進入半導體晶圓廠即可運轉生產之水準。零組件主要為真空製程反應室腔體、設備機體、真空製程元件、精密機構零件等構成設備主結構之各式部件。
- B.晶圓傳輸自動化設備：搭接晶圓廠內製程主設備，將晶圓由工廠端之自動物流天車系統傳送而來之晶圓傳送盒，開啟、對位、傳輸到製程主設備內。
- C.惰性氣體充填裝置：精密控制晶圓製程環境，對微污染進行防制，使晶圓在製程中全程受到保護，進而提升良率及生產力。

(2)在顯示器產業方面：

- A.顯示器面板整廠自動化設備：由玻璃進料開始，進入薄膜電晶體各段製程，到液晶注入，以及背光模組組裝等，整個顯示器生產過程之玻璃搬送、儲存、定位之整廠自動化設備。
- B.面板檢查設備：對應前段製程採用自動光學檢查，對薄膜電晶體之成膜厚度及各像素之缺陷進行精密檢查。對應液晶注入後之產品檢查，則以精密探針接觸面板電極，輸入畫面訊號，進行像素缺陷檢查。
- C.雷射切割設備：切割顯示器面板玻璃以及觸控面板玻璃之設備，尤其對於離子交換強化玻璃之極高表面硬度與極深強化層，傳統鑽石刀輪已無法有效切割，必須採用雷射切割。

(3)在光電及綠能產業方面：

- A.LED 燈泡全自動生產線：以每小時 3000 個之超高速生產速率，自動組裝生產 LED 燈泡產品，由燈版、散熱器、電源、外殼、燈頭等零件，到最終測試分級，完全一貫自動化無人作業。
- B.太陽能電池晶片自動化設備：搭配太陽能電池晶片製程主設備，將晶片由卡匣裝載、儲存在緩衝區，依序取出晶片並載入到主設備進行製程，完成製程後再將晶片裝載回卡匣。
- C.太陽能電池模組整廠自動化設備：將太陽能晶片經過清洗、串焊、堆疊、層壓、修邊、組框、接線盒、測試、包裝等工序，製作完成電池模組之整廠物料輸送及自動化流程設備。

(4)在工廠自動化產業方面：

- A.智慧工廠及機械人應用：基礎上運用機械人取代人力，執行高重複性、高勞動力、高風險之作業，更進一步結合感測器、人工視覺、網路技術，運用機械人進行無人智慧化生產。
- B.精密加工及組裝：因應 3C 產業大量製造以及產能快速爬升之需要，設計客製化的自動生產線，提升生產效率以及良率。

設備的效能影響半導體晶圓及面板等電子元件的良率甚鉅，其中所涉及之製造技術層次多元，從技術較單純的零組件製作開始，循序漸進到複雜度較高的模組、系統到整合測試都是關鍵。雖然設備產品量少樣式多，其功能各式各樣不一而足，追根究柢其產製過程仍可歸納區分為：

(1)產品開發與工程分析

- A.產品規格制定
- B.設計研發
- C.製造工程展開
- D.製造標準訂定
- E.檢驗標準訂定

(2)零件製造及小型模組生產

- A.金屬元件製程
- B.高分子材料元件製程
- C.精密焊接製程
- D.表面處理製程
- E.電路元件製程

(3)次系統模組整合製造

- A.主幹配線
- B.機架組裝
- C.製程核心組裝
- D.標準零組件安裝
- E.製程核心測試/真空測漏

(4)整機系統整合

- A.系統規劃
- B.標準流程訂定
- C.各次系統模組整合

- D.整機系統整合
- E.外觀及週邊設施整合
- (5)系統最終測試與調校
 - A.測試標準流程規劃
 - B.建立標準測試治具及環境
 - C.系統測試
 - D.製程測試
 - E.外觀檢查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狀況
I/O motion controller	穩定良好
PCB ASSEMBLY	穩定良好
Aluminum	穩定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2,468,753	4,602,925	2,134,172
營業毛利	323,419	554,701	231,282
毛利率(%)	13.10	12.05	-
變動比率(%)	-	(8.02)	-

因本期營業收入劇增致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2)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公司	583,381	34.25	無	G 公司	1,466,341	41.73	無	G 公司	201,992	31.43	無
2	其他	1,119,842	65.75	-	其他	2,047,136	58.27	-	其他	440,689	68.57	-
	合計	1,703,223	100.00	-	合計	3,513,477	100.00	-	合計	642,68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 103 年訂單需求增加，故 103 年進貨金額較去年大幅度上升。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公司	1,557,040	63.07	無	AA 公司	2,928,191	63.62	無	AA 公司	641,955	64.05	無
2	鴻海集團	327,472	13.26	註	鴻海集團	922,171	20.03	註	鴻海集團	205,539	20.51	註
3	其他	584,241	23.67	-	其他	752,563	16.35	-	其他	154,846	15.44	-
	銷貨淨額	2,468,753	100.00	-	銷貨淨額	4,602,925	100.00	-	銷貨淨額	1,002,340	100.00	-

註：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受惠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訂單數量增加；及公司積極強化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銷售，故本公司今年度營收較去年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半導體設備		7,085	5,668	1,308,236	8,115	7,604	1,836,976	1,742	1,451	460,686
關鍵性零組件		934	747	36,071	2,945	2,759	104,031	2,559	2,132	35,926
合計		8,019	6,415	1,344,307	11,060	10,363	1,941,007	4,301	3,583	496,612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增加銷售較高單價之半導體設備，使得產值提升。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設備		159	65,831	6,049	1,811,617	292	74,486	21,671	3,635,890	146	28,981	7,219	763,698
關鍵性零組件		178	3,405	385,479	561,896	744	11,267	291,042	708,205	41	1,919	68,939	194,046
其他		142	615	55,181	25,389	14	1,328	111,713	171,749	1	78	7,593	13,618
合計		479	69,851	446,709	2,398,902	1,050	87,081	424,426	4,515,844	188	30,978	83,751	971,362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3 年銷售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產品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使得銷售金額大幅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42	42	46
	研發人員	13	18	17
	直接員工	183	292	222
	間接員工	445	385	479
	合 計	683	737	764
平 均 年 歲		30.88	30.40	30.50
平 服 務 年 資		5.51	4.85	4.7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44%	0.41%	0.26%
	碩 士	5.56%	6.10%	7.20%
	大 專	52.86%	54.00%	53.53%
	高 中	38.65%	37.18%	36.78%
	高 中 以 下	2.49%	2.31%	2.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狀況

項 目	證書編號
污水納入竹南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竹環字第 1030027107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繳納狀況

目前本公司無須繳交任何環保規費。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立狀況

本公司依法無須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	1	92.3.21	1,200	0	因目前製程不會產生廢水，故該設備不使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a)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供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如：婚喪、年節禮品、生育、住院、重大災害等補助並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 (b)本公司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更為了員工安全著想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提供員工更多福利。
- (c)員工現金增資入股及員工紅利制度：
 - a.入股：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法保留 10%~15%由員工認股。
 - b.分紅：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員工進修及訓練：教育訓練為本公司福利之一，公司鼓勵員工透過訓練課程來提升個人素質及能力，增加工作技能。主要訓練內容如下：

-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藉由教育訓練引導新進人員熟悉公司文化、組織發展、沿革、工作環境及各項系統之運用。
- (b)管理才能訓練：公司依不同管理階層需要，提供同仁合適自己之管理才能發展課程。
- (c)專業教育訓練：員工依個人工作屬性與專業領域不同之需求，可選擇內部單位或外部訓練單位所開設之最新知識、技術之專業課程，促進技術及知識之交流。
- (d)通識教育訓練：公司將視員工需求或職業安全需要提供各項安全、衛生、健康等通識訓練，除工作上技能知識提升外，亦提供員工身心健康成長之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
- (b)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無。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景氣變化、產業之相關訊息及技術發展狀況，並隨時與客戶、供應商溝通聯繫以掌握產業上下游之景氣動態，以便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產品發展以因應景氣之變動。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科中廠建築	棟	1	92.10	268,790	0	191,408	總公司各部門	有	無	有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4 年 5 月 31 日 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竹南廠	23,993	175	自動化設備	良好
富士邁松江廠	39,914	589	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半導體設備	7,085	5,668	80.00%	1,308,236	8,115	7,604	93.70%	1,836,976	1,742	1,451	83.30%	460,686
關鍵性零組件	934	747	80.00%	36,071	2,945	2,759	93.70%	104,031	2,559	2,132	83.30%	35,926
合計	8,019	6,415	—	1,344,307	11,060	10,363	—	1,941,007	4,301	3,583	—	496,61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其餘為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3 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678,506	559,693	20,997	100%	559,693	-	權益法	65,155	-	-
FOXSEMICON LLC.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4,657	(註 1)	100%	14,657	-	權益法	4,174	-	-
FITI-CBC CO.,LTD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5,693	3,868	294 股	49%	3,868	-	權益法	(390)	116	-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0,000	19,529	2,000	100%	19,529	-	權益法	(80)	-	-
MINDTECH CORP.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485,150	621,114	15,500	100%	621,114	-	權益法	44,554	-	-
SUCCESS PRAISE CORP.	一般貿易業	118,940	(61,430)	3,800	100%	(61,430)	-	權益法	20,586	-	-
SMART ADVANCE CORP.	一般投資業	6,260	(註 2)	200	100%	(註 2)	-	權益法	15	-	-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貿易業	108	(註 2)	1 股	100%	(註 2)	-	權益法	-	-	-
EVER DYNAMIC CORP.	一般貿易業	-	(註 2)	1 股	100%	(註 2)	-	權益法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485,150	621,111	(註 1)	100%	621,111	-	權益法	44,554	-	-

註 1：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註 2：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 日、103 年 3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停止營運。

註 3：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昇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半導體設備之備品與半導體製程設備模組之售後維修接單平台，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其實收資本額為 1,000 仟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其餘為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20,997	100%	-	-	20,997	100%
FOXSEMICON LLC.	(註 1)	100%	-	-	(註 1)	100%
FITI-CBC CO.,LTD	294 股	49%	-	-	294 股	49%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MINDTECH CORP.	15,500	100%	-	-	15,500	100%
SUCCESS PRAISE CORP.	3,800	100%	-	-	3,800	100%
SMART ADVANCE CORP. (註 2)	200	100%	-	-	200	100%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 2)	1 股	100%	-	-	1 股	100%
EVER DYNAMIC CORP. (註 2)	1 股	100%	-	-	1 股	100%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註 2：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 日、103 年 3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停止營運。

註 3：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昇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半導體設備之備品與半導體製程設備模組之售後維修接單平台，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其實收資本額為 1,000 仟元。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合同	大眾商業銀行	短期額度 1 年期，額度每年送審，本次迄 104/12/31	廠房抵押借款	無
土地租賃契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1/07/05-110/12/31	承租公司廠房土地	無
銷貨合約	A 集團	101/05/31 至目前持續有效	產品銷售	無
銷貨合約	B 集團	93/05/12 至目前持續有效	產品銷售	無
加工合約	G 公司	101/07/14-106/07/14，到期自動展延	委託加工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1 月 28 日，園商字第 1020036332 號函。
-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537,6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8,4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4 元，總金額 537,600 仟元。
- 4.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完成日期、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四季	537,600	537,6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537,6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完全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方式因應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及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銀行借款之舉債經營雖具財務槓桿效益，惟在過度信用擴張下，長期而言，將造成公司財務結構惡化，並加重公司之利息負擔，因此，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大幅提升資金運用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故對本公司之營運週轉有相當助益。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即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37,600	無
		實際	537,600	
	執行進度	預定	537,600	
		實際	537,600	

2.效益分析：

本公司增資款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在此資金挹注下，本公司 11 月完成

本次計劃後之自結合併資產負債表，流動比率由 102 年 10 月底之 75.22% 提升至 11 月底之 97.48%，使本公司營運風險降低，整體償債能力得以提升。此外 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 2,468,753 仟元較 101 年度減少 211,150 仟元，但本期損益由 101 年度虧損 389,008 仟元成長至 102 年度獲利 42,871 仟元，可見此次現金增資效益已有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8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6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480,000 仟元。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4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480,000	48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480,00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增進償債能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及 104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擬暫以每股新臺幣 60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480,000 仟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200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6,800 仟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公開銷售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04 年 7 月底募集完成，並於第三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劃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加強償債能力，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

市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劃必要性之評估規定。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480,000 仟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增強償債能力，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04 年 7 月底募足後，即於 104 年第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104 年第一季 (增資前)	104 年第三季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03	37.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5.70	1,659.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26	169.28
	速動比率	106.86	149.8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0,000 仟元，預計於 104 年 7 月底募集完成，並於第三季底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37.3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1,659.79%、169.28% 及 149.89%，整體經營風險得以有效降低，其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與目前已發行總股數 60,000 仟股相較，將導致股本膨脹 13.33%。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益比法、市場股價淨值比法及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再參照本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等條件後，以作為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由本公司與主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惟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依據價格彙總圈購結果共同議定之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情詳第 72~73 頁。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自動化等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半導體及自動化產業之中游製造商。其中，半導體設備泛指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主要係銷售半導體模組元件(包括關鍵性零組件)、整機設備予晶圓代工廠，並應用於晶圓製程產線，模組元件主要係晶圓工段製程中所需使用之蝕刻、沉積等模組及真空閥體，整機設備則主要為太陽能晶片切割機及太陽能串焊機等，此類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產品

占本公司營收比重約為七~八成，其業績變化主要係受下游晶圓代工廠資本支出需求動能影響；另本公司之自動化設備囊括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屬高度客製化產品，主係應用於手機等 3C 產品製程，此類產品占本公司營收比重約為二~三成，其業績變化主要受手機等 3C 產品終端市場需求波動影響。此外，本公司 103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4,602,925 仟元，由於本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生產及銷售，產品多屬高度客製化、量化基礎不一，且因本公司與同業公司設備並無相同或相似之領域，造成內容與性質差異性大，目前並無涵蓋所有業務之相關統計資料，無法於一致性基礎比較其市場占有率。惟本公司於 91 年起與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大廠已為策略聯盟夥伴關係，並藉由評估本公司之技術及品質認證、交期配合度、財務狀況穩定性等項目，目前亦列於該客戶之全球供應商評鑑品質及準時達交率首位，透過此合作型態，雙方已然成為生命共同體，使同業進入障礙更加困難，本公司期以此技術能力及營運模式之優勢持續開拓市場，再加上隨著人工成本逐漸上漲，目前全球知名手機大廠紛紛採高度自動化精密產線取代傳統人工產線，以降低過於密集的人力成本及良率不佳所造成的額外損失，故未來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整體而言，本公司所編製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過去年度及 104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實際營運情形，並綜合考量產業發展趨勢、產品結構、預計接單狀況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編製。其中，現金流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日常營運產生之銷售管理費用及人事費用等，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 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往年交易記錄、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 T/T in advance 及月結 30 天~90 天等。本公司預計 104 年及 105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其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及其付款條件則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而有不同。其付款條件大致係月結 30 天至 90 天不等。預估 104 及 105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此為依據，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資本支出主係長期股權投資及部分生產設備之增購與汰舊換新等支出，預估 104 年及 105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72,463 仟元及 1,700 仟元，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35	1.03	1.03
負債比率(%)	59.44%	46.86%	44.03%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倍以上，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

另本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9.44%、46.86%及 44.03%，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本項評估。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1~4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9,260	291,846	307,243	335,710	320,121	416,605	428,827	774,398	760,567	760,505	616,584	687,651	289,26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402,011	268,868	432,517	273,866	444,048	236,722	227,301	302,383	315,700	285,686	424,837	350,684	3,964,623
租金收入		1,913	2,297	1,864	1,916	1,840	1,894	1,894	1,894	1,894	1,894	1,894	1,894	23,088
利息收入		—	—	—	—	—	1,224	—	—	—	—	—	1,224	2,448
其他		—	—	—	—	—	—	—	11,508	—	—	—	—	11,508
合計		403,924	271,165	434,381	275,782	445,888	239,840	229,195	315,785	317,594	287,580	426,731	353,802	4,001,66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389,368	213,775	394,345	281,863	334,122	209,045	270,099	304,655	280,393	402,640	345,803	309,293	3,735,401
薪 資 付 現		8,296	39,917	10,896	8,726	9,500	14,250	9,500	9,500	14,250	9,500	9,500	9,500	153,335
支付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23,014	—	—	—	—	—	23,014
長期股權投資		—	—	—	—	1,000	—	—	—	—	19,000	—	—	2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7	1,759	250	421	4,436	3,900	650	15,100	22,590	—	—	—	52,463
利息費用		317	317	423	361	346	423	361	361	423	361	361	363	4,417
合計		401,338	255,768	405,914	291,371	349,404	227,618	303,624	329,616	317,656	431,501	355,664	319,156	3,988,6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26,338	380,768	530,914	416,371	474,404	352,618	428,624	454,616	442,656	556,501	480,664	444,156	4,113,63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66,846	182,243	210,710	195,121	291,605	303,827	229,398	635,567	635,505	491,584	562,651	597,297	177,297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480,000	—	—	—	—	—	480,000
借 款		—	—	—	—	—	—	—	—	—	—	—	—	—
償 債		—	—	—	—	—	—	—	—	—	—	—	(50,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60,000)	—	—	—	—	—	(60,000)
合計		0	0	0	0	0	0	420,000	0	0	0	0	(50,000)	37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1,846	307,243	335,710	320,121	416,605	428,827	774,398	760,567	760,505	616,584	687,651	672,297	672,297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72,297	527,577	688,194	717,645	676,870	722,120	740,368	684,910	583,537	574,432	437,402	515,958	672,29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39,907	496,048	303,280	268,038	327,187	287,803	277,441	360,030	374,679	341,664	494,730	413,162	4,283,969
租金收入		1,894	1,894	1,894	1,894	1,894	1,894	1,894	1,894	1,894	1,894	1,894	1,894	22,728
利息收入		—	—	—	—	—	1,224	—	—	—	—	—	1,224	2,448
其他		—	—	—	—	—	—	—	11,508	—	—	—	—	11,508
合計		341,801	497,942	305,174	269,932	329,081	290,921	279,335	373,432	376,573	343,558	496,624	416,280	4,320,65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476,421	297,025	263,996	300,432	273,556	257,358	324,518	362,530	335,842	470,313	407,793	367,631	4,137,415
薪 資 付 現		9,500	40,000	9,975	9,975	9,975	14,963	9,975	9,975	14,963	9,975	9,975	9,975	159,226
支付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	—	34,521	—	—	—	34,521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	—	1,400	—	—	—	—	—	—	—	—	—	1,700
利息費用		300	300	352	300	300	352	300	300	352	300	300	352	3,808
合計		486,521	337,325	275,723	310,707	283,831	272,673	334,793	372,805	385,678	480,588	418,068	377,958	4,336,6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11,521	462,325	400,723	435,707	408,831	397,673	459,793	497,805	510,678	605,588	543,068	502,958	4,461,6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02,577	563,194	592,645	551,870	597,120	615,368	559,910	560,537	449,432	312,402	390,958	429,280	531,28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 款		—	—	—	—	—	—	—	—	—	—	—	—	—
償 債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02,000)	—	—	—	—	(102,000)
合計		—	—	—	—	—	—	—	(102,000)	—	—	—	—	(102,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27,577	688,194	717,645	676,870	722,120	740,368	684,910	583,537	574,432	437,402	515,958	554,280	554,28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第一季(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178,229	1,971,995	2,395,003	2,055,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994	578,015	608,999	597,96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64,019	622,703	559,034	601,823
資產總額				2,976,242	3,172,713	3,563,036	3,254,8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53,113	2,001,724	2,125,292	1,705,479
	分配後			2,853,113	2,001,724	2,185,292	—
非流動負債				8,574	61,419	56,858	57,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1,687	2,063,143	2,182,150	1,763,242
	分配後			2,861,687	2,063,143	2,242,15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555	1,109,570	1,380,886	1,491,583
股本				1,08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118,000	271,60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6,211)	(278,856)	315,694	394,160
	分配後			(1,186,211)	(278,856)	255,694	—
其他權益				102,766	516,826	465,192	497,42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555	1,109,570	1,380,886	1,491,583
	分配後			114,555	1,109,570	1,320,886	—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民國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416,290	1,803,961	1,425,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611	133,715	119,994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366,097	797,698	1,053,531
資產總額				1,956,998	2,735,374	2,598,7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3,869	1,564,385	1,160,991
	分配後			1,833,869	1,564,385	1,220,991
非流動負債				8,574	61,419	56,8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2,443	1,625,804	1,217,849
	分配後			1,842,443	1,625,804	1,277,8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555	1,109,570	1,380,886
股本				1,080,00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118,000	271,60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6,211)	(278,856)	315,694
	分配後			(1,186,211)	(278,856)	255,694
其他權益				102,766	516,826	465,19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555	1,109,570	1,380,886
	分配後			114,555	1,109,570	1,320,886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3,183,631	2,167,464	2,187,351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42,532	48,110	50,575		
固定資產		861,673	767,407	635,194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88,700	106,422	103,122		
資產總額		4,176,536	3,089,403	2,976,2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90,744	2,555,498	2,847,750		
	分配後	3,490,744	2,555,498	2,847,750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16,676	17,828	12,5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07,420	2,573,326	2,860,336		
	分配後	3,507,420	2,573,326	2,860,336		
股本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資本公積		118,000	118,000	118,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0,572)	(796,950)	(1,184,860)		
	分配後	(580,572)	(796,950)	(1,184,8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688	115,027	102,7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9,116	516,077	115,906		
	分配後	669,116	516,077	115,906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2,177,359	1,304,952	1,416,29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86,079	517,923	297,947		
固定資產		311,728	221,861	173,069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43,328	73,902	69,692		
資產總額		2,918,494	2,118,638	1,956,9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32,702	1,587,234	1,828,506		
	分配後	2,232,702	1,587,234	1,828,506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16,676	15,327	12,5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49,378	1,602,561	1,841,092		
	分配後	2,249,378	1,602,561	1,841,092		
股本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資本公積		118,000	118,000	118,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0,572)	(796,950)	(1,184,860)		
	分配後	(580,572)	(796,950)	(1,184,8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688	115,027	102,7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9,116	516,077	115,906		
	分配後	669,116	516,077	115,906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第一季(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679,903	2,468,753	4,602,925	1,002,340
營業毛利			479,818	323,419	554,701	182,466
營業(損)益			202,019	65,592	153,110	82,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97	70,643	59,858	(7,752)
稅前淨利			230,316	136,235	212,968	74,3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3,411	125,224	206,059	78,466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592,419)	(82,353)	117,020	—
本期淨利(損)			(389,008)	42,871	323,079	78,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68)	414,544	(51,763)	32,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476)	457,415	271,316	110,6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9,008)	42,871	323,079	78,4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4,476)	457,415	271,316	110,6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8.01)	1.64	5.38	1.31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民國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065,803	2,175,348	3,507,719
營業毛利			239,246	240,784	378,655
營業損益			101,931	59,696	125,5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439	65,528	87,455
稅前淨利			203,370	125,224	212,9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3,411	125,224	206,059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592,419)	(82,353)	117,020
本期淨利(損)			(389,008)	42,871	323,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468)	414,544	(51,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476)	457,415	271,3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9,008)	42,871	323,0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04,476)	457,415	271,3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虧損)			(18.01)	1.64	5.38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3,848,700	2,565,173	2,679,90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44,975	482,019	480,303		
營業損益	94,650	194,029	203,1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082	42,709	75,7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630	71,757	47,4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0,102	164,981	231,47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2,968	146,349	204,509		
停業部門損益	—	(362,727)	(592,419)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32,968	(216,378)	(387,910)		
每股盈餘(虧損)	1.23	(2.00)	(3.59)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2,698,387	2,417,985	2,065,80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82,104	207,946	239,731		
營業(損)益	(73,296)	43,709	103,0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7,801	54,022	47,5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955)	(74,196)	(279,5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3,550	23,535	(128,98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2,968	23,523	(129,001)		
停業部門損益	—	(239,901)	(258,909)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32,968	(216,378)	(387,910)		
每股盈餘(虧損)	1.23	(2.00)	(3.59)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1.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增加\$20,536，每股虧損減少\$0.19。
- 2.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虧損)盈餘。
-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單位之營業，因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而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之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係依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表上所認列之光電部門業務相關損益予以重分類而非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9 年	蕭春鴛、徐永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蕭春鴛、徐永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徐聖忠、蕭春鴛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徐聖忠、蕭春鴛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告因會計原則變動，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故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96.15	65.03	61.24	54.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7	191.96	226.75	249.4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76.35	98.51	112.69	120.50
	速動比率			64.50	71.08	76.31	77.98
	利息保障倍數			(766.90)	379.56	6,009.53	3,769.8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0	3.92	6.32	5.94
	平均收現日數			79	93	58	61
	存貨週轉率(次)			2.71	4.82	6.40	4.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7	3.57	4.30	3.41
	平均銷貨日數			135	76	57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3	4.07	7.76	6.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80	1.37	1.1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8)	1.91	9.73	2.35
	權益報酬率(%)			(122.80)	7.00	25.95	5.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53)	8.98	55.00	12.40
	純益率(%)			(14.52)	1.74	7.02	7.83
	每股盈餘(元)			(18.01)	1.64	5.38	1.3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32	24.34	註	1.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17	183.78	144.83	448.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53	34.72	註	1.3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1	2.39	1.49	1.24
	財務槓桿度			1.26	1.42	1.04	1.03

註：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103 年主要係因稅前息前獲利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較 102 度高；104 年第一季主要係因 103 年底增加短期借款，故使得 104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較高，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低。
- 2.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103 年度主要係因客戶需求增加，故使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且客戶付款情況良好，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也隨之減少。
- 3.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103 年度主要係因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而大增，但嚴格控管存貨，平均存貨卻未同比例上升，致存貨週轉率呈現大幅成長，平均銷貨日數隨之減少；104 年第一季主要係因太陽能晶圓切割機專案陸續結案，使 104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隨營收減少而大幅下降所致，存貨週轉率下滑，平均銷貨日數隨之增加。
- 4.應付款項週轉率：103 年度主要係因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而大增，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104 年第一季主要係因太陽能晶圓切割機專案陸續結案，使 104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隨營收減少而大幅下降所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下滑。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3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2 年度大幅升高。
- 6.總資產週轉率：103 年度主要係因營收大幅成長，雖接連帶動應收帳款及存貨上升，但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高於平均總資產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103 年主要係因稅後損益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大幅上升；104 年第一季與 103 年同期比較，係因受惠於產品組合改變，致使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升，稅後淨利隨營業毛利之增加而成長所致，致資產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 8.權益報酬率：103 年主要係因稅後損益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致權益報酬率大幅上升；104 年第一季與 103 年同期比較，係因受惠於產品組合改變，致使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升，稅後淨利隨營業毛利之增加而成長所致，致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3 年主要係因稅前損益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大幅上升；104 年第一季與 103 年同期比較，係因 104 年因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致使稅前純益增加，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 10.純益率：103 年主要係因稅後損益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致使純益率上升；104 年第一季與 103 年同期比較，係因 104 年因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致使稅後純益增加，純益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 11.每股盈餘：103 年主要係因稅後損益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致使每股盈餘上升；104 年第一季與 103 年同期比較，係因 104 年因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致使稅後純益增加，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上升。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3 年主要係因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增加，積極備貨使存貨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104 年第一季則因產品組合改變，使獲利狀況良好而產生營業活動淨流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 13.槓桿度：103 年銷貨收入隨終端客戶訂單需求而成長，營業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逐年下降，營業淨利率逐年成長，故使營運槓桿度下降。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94.15	59.44	46.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61	829.80	1,150.8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77.23	115.31	122.76
	速動比率			69.89	105.39	104.88
	利息保障倍數			(2,113.02)	375.01	8,761.1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7	5.06	7.73
	平均收現日數			63	72	47
	存貨週轉率(次)			6.09	12.77	17.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5	4.83	5.93
	平均銷貨日數			60	29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33	14.11	27.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93	1.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7)	2.38	12.23
	權益報酬率(%)			(122.80)	7.00	25.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02)	7.14	54.99
	純益率(%)			(18.83)	1.97	9.21
	每股盈餘(元)			(18.01)	1.64	5.3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66	31.88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8.52	415.91	209.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3.56	49.87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5	1.57	1.12
	財務槓桿度			1.21	1.35	1.03

註：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因 103 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業已清理完畢，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 103 年度獲利成長使權益增加，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未有大額資本支出且持續攤提折舊，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大幅上升。
- 3.利息保障倍數：103 年主要係因稅前息前獲利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高。
- 4.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103 年度主要係因客戶需求增加，故使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且客戶付款情況良好，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也隨之減少。
- 5.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103 年度主要係因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而大增，但嚴格控管存貨下，平均存貨卻未同比例上升，致存貨週轉率呈現大幅成長，平均銷貨日數隨之減少。
- 6.應付款項週轉率：103 年度主要係因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而大增，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3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2 年度大幅升高。
- 8.總資產週轉率：103 年度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使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 9.資產報酬率：103 年主要係因稅後損益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大幅上升。
- 10.權益報酬率：103 年度持續獲利，平均權益較前增加，致權益報酬率大幅上升。
- 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3 年主要係因稅前損益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大幅上升。
- 12.純益率：103 年主要係因稅後損益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致使純益率上升。
- 13.每股盈餘：103 年主要係因稅後損益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致使每股盈餘上升。
- 1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3 年主要係因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增加，積極備貨使存貨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15.槓桿度：103 年銷貨收入隨終端客戶訂單需求而成長，營業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逐年下降，營業淨利率逐年成長，故使營運槓桿度下降。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98	83.30	96.1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7.65	67.25	18.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1.20	84.82	76.81		
	速動比率		41.86	42.00	64.94		
	利息保障倍數		342.80	(231.96)	(764.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3	3.47	4.73		
	平均收現日數		57.68	105.32	77.21		
	存貨週轉率(次)		2.46	1.40	2.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0	3.52	5.27		
	平均銷貨日數		148.66	260.34	134.9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3	3.15	3.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0.71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6	(4.60)	(1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7	(36.51)	(122.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76	17.97	18.81		
		稅前純益	13.90	(18.31)	(33.42)		
	純益率(%)		3.45	(8.44)	(14.47)		
	每股盈餘(元)		6.16	(10.02)	(17.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26.94	26.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4	52.50	128.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64.46	111.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2	1.64	1.51		
	財務槓桿度		2.88	1.44	1.26		

註 1：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07	75.64	94.0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4.65	232.61	66.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7.52	82.21	77.45		
	速動比率		50.76	44.59	64.99		
	利息保障倍數		6.56	1.87	(6.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8	5.74	5.76		
	平均收現日數		47.52	63.58	63.36		
	存貨週轉率(次)		3.70	3.63	6.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5	9.58	10.15		
	平均銷貨日數		98.64	100.55	60.0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66	10.90	11.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1.14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2	(7.70)	(18.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7	(36.51)	(122.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79)	4.04	9.54		
		稅前純益	12.37	2.17	(11.94)		
	純益率(%)		4.93	(8.94)	(18.77)		
	每股盈餘(元)		6.16	(10.02)	(17.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13.52	34.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155.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27.08	162.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5)	2.05	1.40		
	財務槓桿度		0.75	2.60	1.20		

註 1：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0,585	15	563,734	16	103,149	22	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故銀行存款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9,403	6	374,994	10	185,591	98	本年度自動化訂單大增，且授信期間為 30~90 天，致使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
存貨	491,738	15	671,593	19	179,855	37	因訂單成長，備料供生產導致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	57,474	2	101,597	3	44,123	77	由於富士邁(上海)於 103 年度為因應當地自動化設備接單成長而陸續備貨，致使預付款項中的「應交稅費-增值稅-進項稅」大幅增加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60,019	2	0	0	(60,019)	(100)	因本年度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清理完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638	16	415,822	12	(73,816)	(15)	主要係因持有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允價值衡量，本年度跌幅過鉅所致。
短期借款	209,095	6	461,274	13	252,179	121	因本期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裕故整年度借款較上年度減少，使利息費用較去年減少，然於 11 月及 12 月向銀行增加借款，故期末帳上借款反較去年同期增加。
應付帳款	753,092	24	1,130,730	32	377,638	50	因訂單暢旺，備料供生產致使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261,210	8	400,667	11	139,457	53	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所提列之應付員工分紅；及公司之擴充人力、提升員工向心力，使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9,571	5	7,051	0	(142,520)	(95)	主要係本公司 103 年度陸續支付關係人管理服務費所致。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99,391	19	0	0	(599,391)	(100)	因本年度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業已清理完畢。
其他流動負債	29,365	1	123,200	4	93,835	320	係因 103 年度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業已清理完畢，惟負債準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轉列回相關科目所致。
資本公積	271,600	9	0	0	(271,600)	(100)	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攤補累積虧損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8,856)	(9)	315,694	9	594,550	213	係因本期公司獲利情形良好改善財務狀況；及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2,468,753	100	4,602,925	100	2,134,172	86	受惠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半導體設備訂單數量增加；及公司積極強化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銷售，故本公司今年度營收較去年增加。
營業成本	2,145,334	87	4,048,224	88	1,902,890	89	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成本亦增加。
營業毛利	323,419	13	554,701	12	231,282	72	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毛利亦增加。
推銷費用	104,055	4	180,546	4	76,491	74	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相關銷售費用增加；及公司擴充人力、提升員工向心力，使薪資及獎金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123,002	5	172,708	4	49,706	40	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相關管理費用增加；及公司擴充人力、提升員工向心力，使薪資及獎金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257,827	11	401,591	9	143,764	56	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相關銷、管、研等費用皆增加；及公司擴充人力、提升員工向心力，使薪資及獎金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65,592	2	153,110	3	87,518	133	公司有效管控各項支出，使營業利益成長比例較營業收入成長比例為高。
其他利益	56,692	2	(2,342)	0	(59,034)	(104)	主要係因本期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136,235	5	212,968	4	76,733	56	公司有效管控各項支出，使稅前淨利增加。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224	5	206,059	4	80,835	65	公司有效管控各項支出，使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82,353)	(3)	117,020	3	199,373	242	主係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8 月結束光電部門，103 年度因停業單位應收帳款陸續收回而將相關備抵呆帳提列數予以迴轉；及去化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而認列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致停業單位利益增加。
本期淨利	42,871	2	323,079	7	280,208	654	公司有效管控各項支出，使本期淨利增加。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414,544	17	(51,763)	(1)	(466,307)	(112)	係 103 年底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7,057	12	567,772	18	100,715	22	因 103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足，故銀行存款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581,550	14	387,870	12	(193,680)	(33)	主要係因太陽能晶圓切割機專案已於 104 年第一季陸續結案，故應收帳款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其他應收款	796,977	20	233,405	7	(563,572)	(71)	主要係因公司代大陸加工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應收貨款。因太陽能晶圓切割機專案集中於 103 年度陸續出貨，故其他應收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存貨	508,815	13	664,620	20	155,805	31	主要係 104 年第一季持續備料及投入生產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35,396	1	0	0	(35,396)	(100)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單位之營業，故 103 年第一季尚有待處分之停業部門資產所致，而本公司該停業單位已於 103 年度完成處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8,944	18	458,786	14	(280,158)	(38)	主要係因持有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允價值衡量，本年度跌幅較大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	5	459,514	14	259,514	130	主係 104 第一季新增替子公司富士邁(上海)之擔保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116,814	28	793,449	24	(323,365)	(29)	主要係因已屆付款期限而支付相關款項所致。
其他應付款	530,159	13	329,243	10	(200,916)	(38)	主要係因代大陸加工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應付貨款集中於 103 年度陸續出貨，故使 103 年第一季之代採購金額較高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0,600	3	8,593	0	(112,007)	(93)	主要係因公司於 103 年度陸續支付關係人管理服務費，致使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31,078	13	0	0	(531,078)	(100)	因本年度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業已清理完畢。
其他流動負債	68,713	2	112,320	4	43,607	63	主要係 LED、設備等相關產品之保固負債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831	2	50,538	2	(33,293)	(40)	因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變動所致。
資本公積	271,600	7	0	0	(271,600)	(100)	主係 103 年第一季以後辦理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6,154)	(6)	394,160	12	620,314	(274)	係因本期公司獲利情形良好改善財務狀況；及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730,398	18	497,423	15	(232,975)	(32)	主係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	1,213,679	100	1,002,340	100	(211,339)	(17)	主要係因太陽能晶圓切割機專案已於 104 年第一季陸續結案，故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營業成本	1,064,892	88	819,874	82	(245,018)	(23)	主要係因太陽能晶圓切割機專案已於 104 年第一季陸續結案，故致營業成本隨營收變化而變動所致。
營業毛利	148,787	12	182,466	18	33,679	23	主要係 104 年第一季因產品組合改變致使毛利率提升，而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49,307	21	42,964	4	(206,343)	(83)	主要係因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榮創普通股)之市場價格波動，使得未實現評價利益大幅減少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213,572	18	32,231	3	(181,341)	(85)	主要係因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所致。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66,274	22	110,697	11	(155,577)	(58)	主要係受惠於產品組合改變，使得 104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12.26% 提升至 18.20%，故使 104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因受到該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榮創普通股)之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故使本期認列之未實現評價利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進而使得 104 年第一季之本期綜合利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889	12	289,260	11	(37,629)	(12)	因償付應付款項，致使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微幅下滑。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339	1	0	0	(37,339)	(100)	係因交易集中於前三季，故已於期末前收回款項。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8,504	22	281,852	11	(316,652)	(53)	主要係因本年度無資金貸與子公司，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減少。
存貨	126,540	5	182,795	7	56,255	44	因訂單暢旺，備料供生產導致存貨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638	18	415,822	16	(73,816)	(15)	主要係因持有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允價值衡量，本年度跌幅過鉅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178	8	555,842	21	324,664	140	係因本期增加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額。
短期借款	150,000	6	303,000	12	153,000	102	因本期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裕故整年度借款較去年度減少，使利息費用較去年減少，然於 11 月及 12 月向銀行增加借款，故期末帳上借款反較去年同期增加。
應付帳款	303,178	11	249,246	10	(53,932)	(18)	因訂單暢旺，備料供生產致使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763	2	5,412	0	(38,351)	(88)	原應付專案款因專案已結案，故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48,898	16	0	0	(448,898)	(100)	因本年度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業已清理完畢。
資本公積	271,600	10	0	0	(271,600)	(100)	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78,856)	(10)	315,694	12	594,550	213	係因本期公司獲利情形良好改善財務狀況；及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營業收入	2,175,348	100	3,507,719	100	1,332,371	61	受惠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半導體設備訂單數量增加；及公司積極強化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銷售，故本公司今年度營收較去年增加。
營業成本	1,934,564	89	3,129,064	89	1,194,500	62	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成本亦增加。
營業毛利	240,784	11	378,655	11	137,871	57	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毛利亦增加。
營業費用	181,088	8	253,142	7	72,054	40	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相關銷、管、研等費用皆增加；及公司擴充人力、提升員工向心力，使薪資及獎金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59,696	3	125,513	4	65,817	110	公司有效管控各項支出，使營業利益成長比例較營業收入成長比例為高。
稅前淨利	125,224	6	212,968	6	87,744	70	公司有效管控各項支出，使稅前淨利增加。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224	6	206,059	6	80,835	65	公司有效管控各項支出，使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
停業單位(損失)利益	(82,353)	(4)	117,020	3	199,373	242	係因原停業部門之存貨妥善處分、及將部份已回收之應收款項，認列相關回升利益。
本期淨利	42,871	2	323,079	9	280,208	654	公司有效管控各項支出，使本期淨利增加。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414,544	19	(51,763)	(1)	(466,307)	(112)	係 103 年底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54 頁至第 300 頁。

2.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01 頁至第 353 頁。

3.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54 頁至第 418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419 頁至第 466 頁。

2.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467 頁至第 524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71,995	2,395,003	423,008	2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015	608,999	30,984	5.36%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622,703	559,034	(63,669)	(10.22%)
資產總額	3,172,713	3,563,036	390,323	12.30%
流動負債	2,001,724	2,125,292	123,568	6.17%
非流動負債	61,419	56,858	(4,561)	(7.43%)
負債總額	2,063,143	2,182,150	119,007	5.77%
股本	600,000	600,000	0	0%
資本公積	271,600	—	(271,600)	(100.00%)
保留盈餘	(278,856)	315,694	594,550	(213.21%)
其他權益	516,826	465,192	(51,634)	(9.99%)
權益總額	1,109,570	1,380,886	271,316	24.45%

重大變動(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訂單大增，期末應收帳款增加；及為備料供生產導致存貨增加所致。
- (2)資本公積減少：係因 103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3)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03 年度公司獲利情形良好改善財務狀況；及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4)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公司獲利情形良好改善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68,973	2,055,037	(513,936)	(2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953	597,965	26,012	4.5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892,720	601,823	(290,897)	(32.59%)
資產總額	4,033,646	3,254,825	(778,821)	(19.31%)
流動負債	2,567,364	1,705,479	(861,885)	(33.57%)
非流動負債	90,438	57,763	(32,675)	(36.13%)
負債總額	2,657,802	1,763,242	(894,560)	(33.66%)
股本	600,000	600,000	0	0%
資本公積	271,600	—	(271,600)	(100.00%)
保留盈餘	(226,154)	394,160	620,314	(274.29%)
其他權益	730,398	497,423	(232,975)	(31.90%)
權益總額	1,375,844	1,491,583	115,739	8.41%

重大變動(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

-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公司代大陸加工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應收貨款，因太陽能晶圓切割機專案集中於 103 年度陸續出貨，故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
- (2)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持有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允價值衡量，本年度跌幅較大所致。
- (3)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已屆付款期限而支付相關款項所致；另因代大陸加工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應付貨款集中於 103 年度陸續出貨，故使 103 年之流動負債較高。
- (4)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變動所致。
- (5)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因已屆付款期限而支付相關款項所致；另因代大陸加工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應付貨款集中於 103 年度陸續出貨，故使 103 年之流動負債較高。
- (6)資本公積減少：係因 103 年第一季以後辦理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所致。
- (7)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04 年第一季公司獲利情形良好改善財務狀況；及 103 年第一季以後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8)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68,753	4,602,925	2,134,172	86.45%
營業成本	(2,145,334)	(4,048,224)	(1,902,890)	88.70%
營業毛利	323,419	554,701	231,282	71.51%
營業費用	(257,827)	(401,591)	(143,764)	55.76%
營業損益	65,592	153,110	87,518	13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43	59,858	(10,785)	(15.27%)
稅前淨利	136,235	212,968	76,733	56.32%
所得稅費用	(11,011)	(6,909)	4,102	(37.25%)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82,353)	117,020	199,373	(24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4,544	(51,763)	(466,307)	(11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7,415	271,316	(186,099)	(40.68%)

重大變動(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

- (1)營業收入增加：受惠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訂單數量增加；及公司積極強化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銷售，故本公司 103 年度營收較去年增加。
- (2)營業成本增加：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成本亦增加。
- (3)營業毛利增加：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毛利亦增加。
- (4)營業費用增加：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相關銷、管、研等費用皆增加。
- (5)營業利益增加：公司有效管控各項支出，使營業利益成長比例較營業收入成長比例為高。
- (6)停業單位利益增加：係因原停業部門之存貨妥善處分、及將部份已回收之應收款項，認列相關回升利益。
- (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因持有之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允價值衡量，103 年度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13,679	1,002,340	(211,339)	(17.41%)
營業成本	(1,064,892)	(819,874)	245,018	(23.01%)
營業毛利	148,787	182,466	33,679	22.64%
營業費用	(79,266)	(100,327)	(21,061)	26.57%
營業損益	69,521	82,139	12,618	18.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80)	(7,752)	7,328	(48.59%)
稅前淨利	54,441	74,387	19,946	36.64%
所得稅費用	920	4,079	3,159	343.37%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2,659)	0	2,659	1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3,572	32,231	(181,341)	(8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274	110,697	(155,577)	(58.43%)

重大變動(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

- (1)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太陽能晶圓切割機專案已於 104 年第一季陸續結案，故致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 (2)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 (3)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應業績成長，除擴增各部門員工人數外，另基於長期留才規畫與提升員工向心力而予以調薪或估列獎金，致員工福利費用(包括銷管研)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4)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 104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升，致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之增加所致。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受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榮創普通股)之市場價格波動所致。
-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受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榮創普通股)之市場價格波動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根據對於主要客戶之掌握度及終端市場之狀況，以及本公司對產業脈絡與市場動態多年之經驗，在確保本公司產能規模得以配合之情況下而訂定。目前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除對公司營運發展有相當的助益外，預期未來年度之銷售額將會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底 (IFRSs)	103 年底 (IFRSs)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4.34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3.78	144.83	(21.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72	註	註
註：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主要為大幅償付應付款項致使淨現金流出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3,734	105,937	(118,332)	788,003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規模持續成長，營收及獲利增加，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買固定資產，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現金增資、發放現金股利，使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針對其資訊揭露、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03 年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65,155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無	無
FOXSEMICON LLC.	4,174	103 年營收較 102 年上升。	無	無
FITI-CBC CO.,LTD	(390)	主要係營業支出所致。	無	無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0)	主要係營業支出及兌換損失所造成。	無	無
MINDTECH CORP.	44,554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無	無
SUCCESS PRAISE CORP.	20,586	103 年營收較 102 年上升；103 年管理服務費較 102 年下降。	無	無
SMART ADVANCE CORP.	15	主要係兌換利益所致。	無	無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	無	無	無
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	無	無	無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44,554	主要係 103 年營收較 102 年上升；及停業單位之存貨回升利益	無	無

註：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 日、103 年 3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停止營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104 年上半年成立台灣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 仟萬元，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其實收資本額為 100 萬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 改進建議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1	公司以新系統上線取代原有舊系統，惟系統上線未留存資料轉換紀錄。	已改善，已完成系統資料轉換紀錄並妥善保存。
102	無	無
103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71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72 頁。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7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74 頁及第 17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

- 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95 頁至第 208 頁。
- 十二、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三、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四、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五、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十七、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八、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價格計算書(附件)。
- 二十、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195 頁至第 241 頁。
-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228 頁至第 238 頁。
- 二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225 頁至第 227 頁。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及申請年度(104)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03 年度董事會召開 5 次(改選前 2 次，改選後 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劉應光	5	0	100%	103.06.25 選任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傳承祖	2	0	100%	
董 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星楊	2	0	100%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誌謙	0	3	0%	103.06.25 選任
董 事	傳承祖	3	0	100%	103.06.25 選任
董 事	黃榮慶	3	0	100%	103.06.25 選任
獨立董事	傅正輝	5	0	100%	103.06.25 選任
獨立董事	陳錫智	5	0	100%	103.06.25 選任
獨立董事	李康智	3	0	100%	103.06.25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本案獨立董事陳錫智、獨立董事傅正輝 2 名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審查第二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案，董事長暨總經理劉應光先生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重大營運相關消息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布。

2.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政策，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原監察人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自動解任。

2.10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劉應光	4	0	100%	-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洪誌謙	1	3	25%	-
董 事	傅承祖	4	0	100%	-
董 事	黃榮慶	2	2	50%	-
獨立董事	傅正輝	3	1	75%	-
獨立董事	陳錫智	4	0	100%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2	2	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104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審查董事酬勞分配案，陳錫智董事、李康智董事、傅正輝董事、黃榮慶董事獲配董事酬勞，分別予以利益迴避後，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4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審查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案經理人認購股數案，劉應光董事長及傅承祖董事因涉及利益關係分別予以利益迴避，其中主席劉應光董事長利益迴避時指定傅承祖董事暫代主席。除上述二位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4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審查經理人留才獎金案，劉應光董事長及傅承祖董事因涉及利益關係分別予以利益迴避，其中主席劉應光董事長利益迴避時指定陳錫智董事暫代主席。除上述二位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重大營運相關消息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布。

2.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政策，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2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傅正輝	2	0	100%	-
獨立董事	陳錫智	2	0	100%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審計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10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4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傅正輝	3	1	75%	-
獨立董事	陳錫智	4	0	100%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2	2	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審計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4.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 (1)因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加強公司治理之運作，故 103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開會共計 2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錦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傳旺	2	100%	103.06.25 任期屆滿
監察人	陳清龍	0	0%	103.06.25 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對外公開信箱，如員工及股東需與監察人接洽，可透此一管道聯繫。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均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並透過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作業。 (2)本公司監察人可調閱本公司財務與業務資料，若監察人認為有需要，則可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3)在民國 103 年度之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3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設置發言人制度，有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處理，由發言人或其指定之專責人員負責。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二) 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法規揭露相關持股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明確劃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各關係企業並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系統。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由發言人專責處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方向，廣尋業界專家或學者，對於公司未來發展有很大的助益。 (二) 本公司目前僅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針對董事會績效制訂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依實際需求訂定辦法定期評估。	無 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嗣後將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依法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104年3月9日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作為公司對外溝通之管道；另依據相關法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以維護其權益。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公司網址： (http://www.foxsemicon.com/)。 (二)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後，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揭露。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包括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外，依照法律規定安排董事進修及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	✓		本公司於104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自評結果尚無重大異常，另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雖有部分評量指標因新修訂之法令或其它因素未能達成，惟公司未來會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 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錫智 (註 4)	✓	-	✓	✓	✓	✓	✓	✓	✓	✓	✓	2	-
獨立 董事	傅正輝 (註 5)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李康智 (註 6)	-	-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召集人陳錫智於 101.10.29 初次選任為第一屆薪酬委員，103.06.25 續任第二屆薪酬委員。

註 5：委員傅正輝於 100.12.20 初次選任為第一屆薪酬委員，103.06.25 續任第二屆薪酬委員。

註 6：委員李康智於 103.06.25 初任第二屆薪酬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一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6 月 24 日，第一屆委員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傅正輝	6	0	100%	-
委員	陳錫智	5	0	83.33%	101.10.29 就任
委員	張清景	6	0	100%	-
委員	洪世章	1	0	16.67%	101.8.29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第二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5 日至 106 年 6 月 24 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錫智	5	0	100%	-
委員	傅正輝	4	1	80%	-
委員	李康智	3	2	6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此守則履行社會責任，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每年舉辦的內部教育訓練包括職工安全衛生、員工健康講座等；另亦安排員工參加提升自我專業技能的外部訓練課程。 (三) 本公司未來會設置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獎勵與懲戒制度，未來會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 無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將依法設置。 本公司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將依法訂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已制訂環境政策並於公司網站公布；具體措施包括垃圾分類、各項報廢物品皆交由合格之回收廠商處理，及推動 e 化作業，目前已將標準化文件全面 e 化並導入電子簽核系統，降低用紙量。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二) 公司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訂有各項環境政策、目標及標的。 (三)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目前雖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但全廠採用 LED 照明、節約用水及持續檢討廠內電力耗用狀況，期能節能減碳發展永續環境。	無 本公司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執行。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 ✓ ✓ ✓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人力資源運用政策。 (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順暢之溝通管道。 (三)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員工健檢及職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四) 公司透過定期召開員工大會、內部郵件或公告之方式，對員工傳達公司之營運方針、展望及重大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每年均對員工規劃有內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 (六) 本公司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除符合環境及勞安法規，並以國際相關規範為標準制訂環境及安全衛生政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策，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七) 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在啟動對外供應商開發或採購行為前，會依循合作項目評估該類型廠商生產行為是否存在環境與社會影響；實際執行時亦會簽署採購合約，該合約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環境相關政策及法規。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之採購合約，其內容包含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本公司有權依據具體情形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未來會持續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3年12月24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守則之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固定每個月捐贈發票予弱勢團體外及每個月員工薪資小額捐款，並不定期讓公益團體至公司義賣、舉辦歲末寒冬送暖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規之懲戒制度，規範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行為，且承諾落實執行。 (三) 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相關規範，以利相關人員遵循，若有違反則依公司懲戒制度執行。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	✓ ✓		(一)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建立商業關係前，會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未來會依實際運作狀況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員工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另於公司網站設置電子信箱作為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每年舉辦2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透過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未來會積極規劃揭露相關推動成效。	本公司尚未揭露相關推動成效，將依法規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莫士賢	101.03.21	103.05.08	個人因素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6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2242 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79,903 仟元、2,468,753 仟元、4,602,925 仟元及 1,002,340 仟元，營收成長率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7.88)%、86.45%及(17.41)%。由於本公司在半導體設備產業深耕十餘年，藉由高度垂直整合精密製造能力，技術與經驗已獲得國內外主要半導體產業大廠之認可，奠定了本公司在半導體設備製造穩固的地位，另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及穩健成長，亦積極進行多角化發展，跨足太陽能及面板自動化設備以及環保醫療設備等產業。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減少 211,15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之銷售客戶多位於歐美地區，102 年上半年度因受到 101 年度之歐債危機等整體景氣因素影響致，使得本公司對其銷售量減少，直至 102 年下半年度業績隨景氣回溫才逐漸回穩，惟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產品因受到鴻海集團於 102 年度調整其營運策略之影響，使得本公司銷售應用於連接器相關之自動化設備模組大幅減少所致，而使得本公司 102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降低 7.88%。而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2,134,172 仟元，主要係因 A 集團大幅增加向本公司採購較高單價之太陽能晶圓切割機設備，以及受惠於鴻海集團致力於發展自動化與智能化政策效益之帶動下，增加向本公司採購應用於手機、LCD 等自動化設備模組所致。而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11,339 仟元，降低幅度為(17.41)%，則係因太陽能晶圓切割機專案於 104 年第一季已陸續結案，使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所致，惟因本公司持續受惠於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產品陸續開發成功，營收大幅成長，且在開發專案經驗逐漸累積，規模經濟亦逐漸顯現之情況下，毛利率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再加上本公司銷售予 A 集團較高毛利率之晶圓真空傳送及製程模組設備比重仍持續增加，以及毛利較高之先進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出貨比重提升等產品組合改變之綜合影響下，使得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反而較去年同期成長 48.89%。整體而言，本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市場需求與產品組合比重等因素影響所致，而使營業收入隨之增減變動。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自動化等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半導體及自動化產業之中游製造商。其中，半導體設備泛指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主要係銷售半導體模組元件(包括關鍵性零組件)、整機設備予晶圓設備廠，並應用於晶圓製程產線，模組元件主要係晶圓工段製程中所需使用之蝕刻、沉積等模組及真空閥體，整機設備則主要為太陽能晶圓切割機及太陽能串焊機等，此類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產品，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營收比重約為七~八成，其業績變化主要係受下游晶圓代工廠資本支出需求動能影響，近年來，台、美、韓全球三大半導體陣營之晶圓規格逐漸由 12 吋發展至 18 吋，製程技術也逐漸由 20 奈米進階至 16 奈米以下，在半導體產業規格及技術發展如此快速的情況下，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之研發、設計及製造等技術水平優劣，成為決定該產業是否能夠符合終端市場需求之關鍵；另該公司之自動化設備包括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屬高度客製化產品，主係應用於手機等 3C 產品製程，此類產品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營收比重約為二~三成，其業績變化主要受手機等 3C 產品終端市場需求波動影響，且為降低成本及提升產品之競爭力，全球知名手機大廠紛紛以高度自動化精密產線取代傳統人工產線，如此可降低過於密集的人力成本及良率不佳所造成的額外損失。惟各終端客戶之生產技術不盡相同，故未來如何有效為下游廠商設計更有效率之全廠自動化產線為本產業之最重要因素。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項目					
營業收入		2,679,903	2,468,753	4,602,925	1,002,340
營業毛利		479,818	323,419	554,701	182,466
營業(損)益		202,019	65,592	153,110	82,1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067	89,917	68,174	10,2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770	19,274	8,316	17,97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30,316	136,235	212,968	74,387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03,411	125,224	206,059	78,466
停業單位損益		(592,419)	(82,353)	117,020	—
合併淨(損)益		(389,008)	42,871	323,079	78,466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追溯前	1.89	4.79	3.43	1.31
	追溯後(註)	9.42			
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追溯前	(5.48)	(3.15)	1.95	—
	追溯後(註)	(27.43)			
每股盈餘	追溯前	(3.59)	1.64	5.38	1.31
	追溯後(註)	(18.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各年度財務報告

註：係採用 102 年度增減資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計算。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銷售變動主要隨該公司產品組合、營運策略及市場供需狀況而變化，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本承銷商評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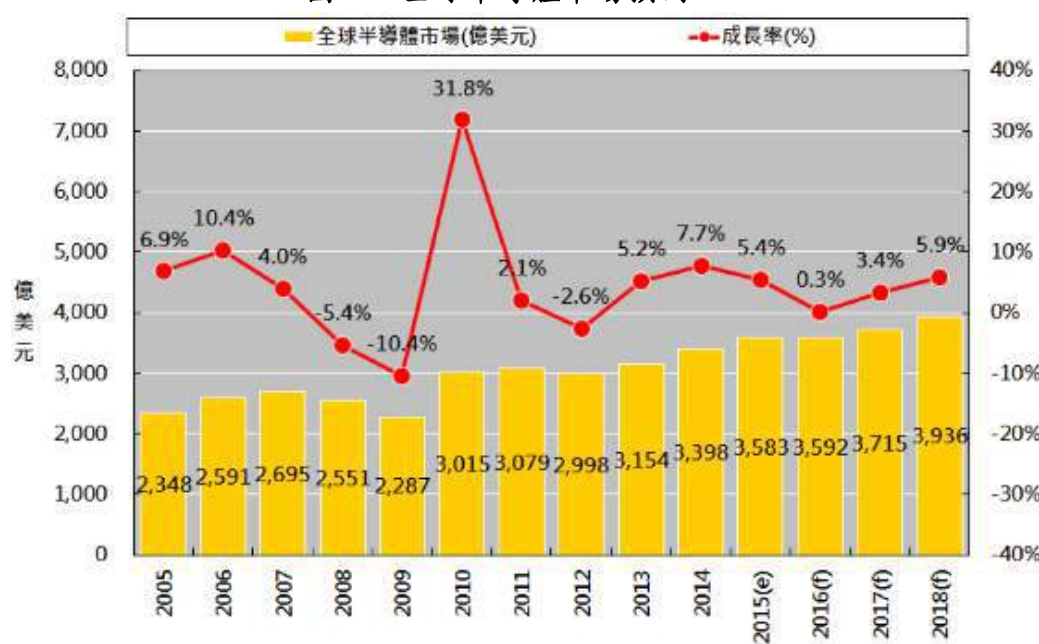
1. 公司所處產業之發展概況及競爭利基

(1) 公司所處產業之發展概況

該公司目前主要成長之動力來源，主要係來自於半導體產業、半導體設備產業及自動化設備產業：

① 半導體產業

圖一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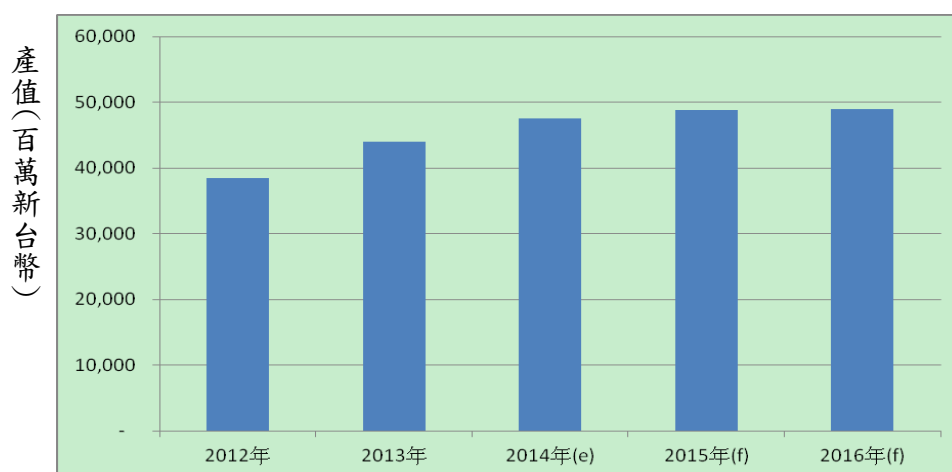
近年來，受惠於消費者對高性價比之行動智慧型裝置需求持續成長，且車用電子等消費型電子產品之市場需求增加，加上全球宏觀經濟情勢預期改善下，全球經濟逐漸擺脫自 2012 年以來歐債危機的陰霾，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逐漸回升。據工研院研究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詳圖一)，自 2013 年起，全球半導體市場已逐漸擺脫歐債危機陰影，且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動能將受惠於智慧型裝置、車用電子、穿戴型智慧裝置及物聯網等需求轉強而推動，在新興應用市場快速成長下，帶動各大晶圓代工廠及 DRAM 大廠為因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而將大幅提高資本支出，工研院預估半導體大廠資本支出在 2018 年度以前皆呈正成長之趨勢。

綜觀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各細項產值，自 2012~2014 年度皆為成長態勢，其中，IC 設計及 IC 製造成長幅度最大，主係因全球半導體產業景

氣逐漸回溫，消費者對低價位、高規格的行動智慧裝置、4G 手機、物聯網裝置及穿戴式科技產品需求增加，且台系廠商在穿戴式科技產品設計及晶片生產技術成熟，帶動市場對上游 IC 設計、中游晶圓代工及 DRAM(記憶體)需求成長所致。展望未來，物聯網應用及雲端商機等終端應用需求持續增加，使台灣半導體產業將維持穩定成長。

② 半導體設備產業

圖二 2012~2016 年我國半導體生產設備產值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福邦整理，2014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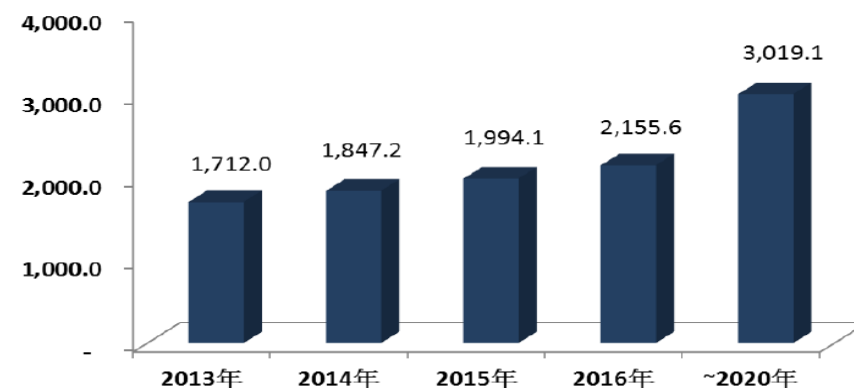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公佈，2014 年北美半導體設備訂單出貨比值(北美 B/B 值)為 1.02，擺脫連續兩年低於 1 的低潮，重新回升到代表半導體市場景氣擴張的 1 以上，並指出晶圓代工廠及 DRAM 廠資本支出將持續提高。

在我國半導體生產設備產值趨勢分析(詳圖二)，2012 年度受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因素影響，以及國內設備廠在高階製程設備技術並無太大突破，使半導體設備產值衰退至約 384 億新台幣。至 2013 年起，國內設備廠開始在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有所斬獲，且向下游切入 TSV(直通矽晶穿孔)封裝製程設備之製造，使半導體設備產值提高到約 440 億新台幣。隨著終端應用產品規格及製程需求不斷提高，加上預期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市場將會持續成長，預估 2016 年產值持續提升至約 490 億新台幣。回顧過去幾年，雖然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出現震盪，但國內半導體設備產值仍能維持穩步成長的態勢，主係因台灣半導體設備產業已經逐漸建立穩定基礎，具有一定的市場競爭優勢，再加上全球半導體產業增溫，國內多家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持續加強研發團隊在製程技術上的提升，以因應市場對高規格製程設備的強烈需求。另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支持半導體產業的政策持續推行外，加上其擁有廣大的內需市場，使其半導體廠商規模成長快速(如中芯國際、華力及 XMC 等半導體

大廠)，惟我國研發人員素質及技術成熟度目前皆較中國大陸具優勢，故國內廠商積極尋求與中國廠商合作的機會，將危機化作商機，以維持台灣在全球半導體製程技術領先之重要地位。

③ 自動化設備產業

圖三 2013~2020 年全球工業控制及工廠自動化市場規模趨勢



註：單位為億美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4 年 11 月

根據 Industrial Control and Factory Automation Market 統計(詳圖三)，2014 年全球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市場規模為 1,847 億美元，與 2013 年的 1,712 億美元相較成長 7.9%，預估未來將受企業為節省能源、降低人力成本、改善生產效率、發展技術整合及提升競爭力等因素影響下，持續成長至 2020 年約 3,019 億美元。在工業控制及自動化市場中，工業機器人為最大的自動化設備，可應用於生產、檢測與製程監控，具有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改善產品品質及提升企業競爭力等優點，其中，最重要的是解決工資高漲與缺工的問題，以機械取代原需大量勞力密集的製程如焊接、搬運及機械加工等，其應用產業非常廣泛。因此，未來消費者所需要的產品將更高度客製化，使製造商必須仰賴智慧化的生產系統加以輔助，如虛擬系統、巨量資料、雲端運算及分析技術等，確保生產與物流過程中皆維持高效率及高品質，故整體而言，該產業未來趨勢係將各工段製程加以連結，以設計全廠自動化產線，用高效率的生產模式創造企業利益極大化為最終目標。

(2) 競爭利基

① 生產高穩定度之製程設備

由於半導體為高度精密產業，而關鍵在於可否將產品品質維持穩定，並如期將訂單數量交予下游廠商及終端客戶，因此，產線使用的製程設備品質將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就此產業特性，所有製程設備廠均需先經由終端廠商認證，包括測試製程設備運作情形穩定性、檢測

設備產出品質瑕疵率及相關備品耗損率，測試通過後，才會正式接到下游廠商訂單。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其研發技術團隊積極提升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以其產品的高良率和穩定的品質，佐以經驗豐富的研發及生產人員做為後盾，維持高度的生產良率，在半導體前段材料及元件的設備技術中，成為領導廠商。

②強化多角化之終端應用領域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半導體設備及自動化設備應用非常廣泛，其中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應用於半導體、太陽能、面板、醫療等領域之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而自動化設備相關產品則應用於連接器(如：AOI、Cable 及 Connector)、手機製程等領域，未來該公司積極佈局並廣泛延伸至能源、醫療、機器視覺檢測、環保及觸控等產業之相關設備。

③與國際知名大廠策略聯盟，提升市場競爭力

由於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為高精密之整合技術，品質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且由於終端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已有紮實根基，銷售區域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在業績穩定成長，且與客戶間以合約製造的方式提供國際設備大廠品質較佳、價格較競爭優勢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系統的前提下，故該公司配合業界的需求共同開發研究創新的模式，亦為該公司之競爭能力創造更為強大的優勢。

④具有垂直整合之技術及製程能力

我國半導體產業係採專業分工模式，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完整，品質優良且價格具競爭力之優勢，該公司具有各工段之垂直整合能力，包括擁有 33 個 A 集團之表面處理技術認證，是全亞洲表面處理技術最完善且遙遙領先其他同業之公司，此項優勢除可彈性及自主控制物料、品質、生產安排、人員調整等多方面向，憑藉著優異之成本控制、製造技術與生產彈性等競爭優勢，加上運籌效率等能力，可提供客戶設備模組或整機設備等之服務，此垂直整合能力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掌握市場的脈動與需求，並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也使該公司之競爭能力能立於不敗之地。

⑤擁有完整之研發及經營團隊

該公司研發團隊歷練豐富且完整，對於每一項承接之高科技製程設備自動化系統及整合系統服務均戮力投入，除了完善分工及暢通的協調

平台外，研發團隊並定期與客戶溝通工作進度及需求方向，透過逐步累積專業經驗與智慧價值經驗，吸收每個客戶之產業技術、瞭解其需求，以期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並且達到高效率生產之目標，並進一步提供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之滿意度，使得該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因應市場研發設計新產品。

由於該業務於特殊領域所累積之核心知識與經驗，將無法輕易被其他競爭對手仿效，且在經驗累積之效果下，除了減少學習曲線之成本外，於利基市場所建立之專業地位將更不易被取代，亦構成此行業新進者之進入障礙。

2.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名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AA 公司	1,697,038	63.32	無	AA 公司	1,557,040	63.07	無	AA 公司	2,928,191	63.62	無	AA 公司	641,955	64.05	無
2	電發(昆山)	352,258	13.14	註 2	BA 公司	207,051	8.39	無	BA 公司	245,274	5.33	無	鴻富錦(鄭州)	71,621	7.15	註 2
3	BA 公司	143,450	5.35	無	富昱(昆山)	70,637	2.86	註 2	電發(昆山)	166,358	3.61	註 2	BA 公司	63,154	6.30	無
4	電插(昆山)	102,495	3.82	註 2	富譽(淮安)	59,264	2.40	註 2	鴻富錦(鄭州)	137,256	2.98	註 2	康准(昆山)	34,807	3.47	註 2
5	鴻准(昆山)	42,054	1.57	註 2	鴻海	54,083	2.19	註 1	鴻富晉(太原)	134,460	2.92	註 3	富泰華(濟源)	33,465	3.34	註 2
6	富譽(淮安)	36,301	1.36	註 2	業成光電	54,041	2.19	註 3	鴻富錦(深圳)	122,343	2.66	註 2	OA 公司	28,338	2.83	無
7	D 公司	35,281	1.32	無	C 公司	49,438	2.00	無	E 公司	101,221	2.20	無	電發(昆山)	23,379	2.33	註 2
8	富昱(昆山)	35,277	1.32	註 2	F 公司	46,571	1.89	無	富泰華(濟源)	98,305	2.14	註 2	鴻富晉(太原)	21,255	2.12	註 3
9	FlexSG	33,134	1.24	無	D 公司	44,934	1.82	無	康准(昆山)	75,778	1.65	註 2	富泰華(鄭州)	14,204	1.42	註 2
10	Rockwell	33,008	1.23	無	電發(昆山)	44,459	1.80	註 2	富晉(晉城)	74,111	1.61	註 2	富譽(淮安)	9,900	0.99	註 2
	其他	169,607	6.33		其他	281,235	11.39		其他	519,628	11.28		其他	60,262	6.00	
	總計	2,679,903	100.00		總計	2,468,753	100.00		總計	4,602,925	100.00		總計	1,002,3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投資公司。

註 2：係屬鴻海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故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註 3：係屬鴻海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係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晶圓代工產業、LCD 產業、手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及太陽能電池產業中所用的半導體及自動化等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等，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679,903 仟元、2,468,753 仟元、4,602,925 仟元及 1,002,340 仟元，茲就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及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相關產品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

◆A 集團及其外包廠

AA 公司成立於 1967 年，營運據點位於美國，為美國 NASDAQ 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半導體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及服務之供應商，產品應用於晶片製程之相關設備(例如：原子層/物理/化學氣相沉積、電鍍、蝕刻、化學機械研磨及晶圓檢測等)，為全球知名半導體設備供應商。AB 公司成立於 2004 年，位於台南科學園區，為 AA 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平面顯示器生產設備(TFT-LCD)製造、銷售與服務。以下茲就該公司對 A 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貨之變化情形進行分析：

(A)A 集團（包括 AA 公司及 AB 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AA 公司	1,697,038	1,557,040	2,928,191	641,955
AB 公司	4,213	13,285	-	-
合計	1,701,251	1,570,325	2,928,191	641,9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售予 A 集團主要產品為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之半導體製程設備模組及零組件，其終端客戶主要為台積電、Intel 及 Samsung 等全球知名半導體廠商，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01,251 仟元、1,570,325 仟元、2,928,191 仟元及 641,955 仟元。其中，該公司於 102 年度銷售予 A 集團之金額較 101 年度小幅減少 130,926 仟元，主要因終端客戶要求 A 集團應用於沉積製程之 Producer GT Platform(簡稱 GT 模組)及 Producer SE Platform(簡稱 SE 模組)半導體關鍵模組，由原規劃之 102 年第一季出貨，提前至 101 年第四季出貨所致；而 103 年度銷售予 A 集團之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357,866 仟元，主要係其因應用於晶圓切割之太陽能晶圓切割機設備需求增加，且晶圓切割機為整機設備，其單價較高，且部分零組件因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所致。10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原太陽能晶圓切割機專案已陸續結案，且該公司目前亦持續開

發新一代太陽能晶圓切割機設備，惟尚處於研發測試階段所致。另外，該公司主要係銷售面板設備及零組件予 AB 公司，102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所致，另由於 103 年度起，該部分面板設備零組件改由 AA 公司自製，故 103 年度起該公司與 AB 公司間已無交易情形。整體而言，A 集團均為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第一季之第一大銷售客戶。

(B) 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1977 年，營運據點位於美國，主要從事高科技精密零件製造及精密設備製造，為精密設備零件製造商。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售予 D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之面板設備零組件，銷售金額分別為 35,281 仟元、44,934 仟元、3,047 仟元及 515 仟元，呈現先增後降趨勢。由於 D 公司為 A 集團下包商之一，故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售予 D 公司之金額及排名變化，主要係依 A 集團之外包策略需求狀況而調整比重所致，如工程設計有指定下包商向特定供應商採購，或終端客戶 A 集團因考量該公司模組、零組件規格及品質時，A 集團亦會主動要求下包商向該公司購買指定之相關模組及零組件等所致。其中，102 年度該公司對 D 公司銷售金額隨其終端客戶-A 集團因面板設備零件需求增加而較 101 年度成長 9,653 仟元；而 103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 D 公司之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41,887 仟元，主要係因終端客戶 A 集團所指定之面板設備零組件供應商除 D 公司外，另新增外包廠 ME2，分散該公司銷售給終端客戶 A 集團之下包商 D 公司之銷售金額，且部分面板設備零組件改由 A 集團自製，故使 D 公司自 103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C)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Flex SG)

Flex SG 成立於 1981 年，營運據點位於新加坡，隸屬於 Flextronics 集團，其為美國 NASDAQ 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半導體公司(股票代碼：FLEX)。Flex SG 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以及電腦、手機等手持式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售予 FlexSG 主要產品為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之蝕刻製程模組(Applied Common Platform，簡稱 ACP 模組)之半導體製程設備零組件，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134 仟元、14,716 仟元、17,605 仟元及 3,408 仟元。該公司 102 年起對其銷售金額明顯下降，主要係因終端客戶 A 集團自 102 年度起轉為銷售 ACP Dual Cluster 產品居多，且 ACP Dual Cluster 產品主要由 A 集團自行生產，因而逐年減少該公司對 Flex SG 銷售金額，故自 102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D) Rockwell Automation Mfg (Shanghai) (以下簡稱：Rockwell)

Rockwell 成立於 1988 年，位於中國上海，最終母公司為 Rockwell Automation，其為美國 NASDAQ 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半導體公司(股票代碼：ROK)。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可程式邏輯控制器 (PLC)、輸入輸出模組、人機界面 (HMI)、工業安全產品、變頻器、軟體、電磁開關、過載繼電器、感測器及軟體等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售予 Rockwell 主要產品為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之半導體製程設備零組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008 仟元、38,756 仟元、39,399 仟元及 7,815 仟元，該公司 101~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尚屬穩定，並無大幅變動。102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1 年度小幅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下半年半導體市場景氣回升，且半導體製程設備零組件需求尚屬穩定成長所致；而 103 年度銷售金額與 102 年度變化不大，惟受銷售自動化設備客戶之銷售金額增加，使 Rockwell 自 102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另該公司於 104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下游客戶將部分半導體製程設備零組件訂單延至第二季所致。

(E) 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2003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設備及耗材、廠務系統服務等業務。

F 公司為 A 集團下包商之一，故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售予 F 公司之金額及排名變化，主要係依 A 集團之外包策略需求狀況而調整比重所致。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售予 F 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之面板設備零組件，銷售金額分別為 4,436 仟元、46,571 仟元、15,707 仟元及 436 仟元，其中，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 F 公司與終端客戶 A 集團所開發之新產品銷售狀況良好所致，使其於 102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八大客戶，惟自 103 年起因終端客戶 A 集團外包策略變更，原委由 F 公司生產之產品改為自行製作，並由 A 集團直接向該公司進行採購，故 103 年度銷售予 F 公司之營業淨額較去年大幅減少 30,864 仟元，使 F 公司自 103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其他

(A) B 集團(包括 BA 公司、BB 公司、BC 公司及 BD 公司)

BA 公司成立於 1918 年，營運據點位於美國，為美國 NASDAQ 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半導體公司，主要從事流量控制組件之液體與氣體應用、精密膜片及大宗氣體閥、調節器之製造及銷售，為全球知名流體動力系統及機電控制製造商。BB 公司、BC 公司以及 BD 公司分

別成立於 1993 年、1990 年及 1985 年，分別為 BA 公司位於韓國、中國及香港之轉投資公司，BB 公司、BC 公司以及 BD 公司主要係生產和銷售運動與控制技術和系統，包括自動化、儀器儀表、液壓、過濾、密封及 CIC 等產品。以下茲就該公司對 B 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貨之變化情形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BA 公司	143,450	207,051	245,274	63,154
BB 公司	7,490	7,993	21,506	4,986
BC 公司	-	-	7,189	7,210
BD 公司	-	-	-	871
合計	150,940	215,044	273,969	76,2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售予 B 集團主要產品為應用於半導體設備之真空閥體，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0,940 仟元、215,044 仟元、273,969 仟元及 76,221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中該公司於 102 年度對 B 集團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 64,104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終端客戶需求穩定成長下，故 102 年度之銷售量及銷售金額均較 101 年度增加；而 103 年度對 B 集團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除係因終端客戶需求持續穩定成長外，另因該公司與 B 集團改良新一代閥體開發工件，使 103 年度銷售量持續增加。10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3 年同期增加，主要係 B 集團改為各區域營運個體自行向該公司下單，其中又以 BC 公司因自 103 年度第四季起受其終端客戶對特殊真空閥體需求增加，對其銷售金額明顯增加所致，故為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之前三大銷售客戶。

(B)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1975 年，營運據點位於美國，為美國 NASDAQ 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半導體設備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 (LCD)、太陽能等關鍵尺寸和薄膜厚度測量半導體計量與檢測系統等製造及銷售，為半導體檢測設備之供應商。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售予 C 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之半導體檢測設備及零組件，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5,312 仟元、49,438 仟元、20,574 仟元及 70 仟元，呈現先增後減之趨勢。該公司於 102 年度對 C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受終端客戶 Samsung 需求增加所致，故位於該公司 102 年度第七大客戶之列；而 103 年度銷售予 C 公司之營業淨額較 102 年度減少，

主要係受終端客戶對 C 公司之下單量降低，致 C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故使其於 103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C) 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1975 年，營運據點位於美國，隸屬於 E 集團，其為瑞士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半導體公司，E 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薄膜組件自動化系統生產及銷售。

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 E 公司進行交易，主要銷售予 E 公司之產品係應用於太陽能產業之太陽能電池自動串焊機，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482 仟元、101,221 仟元及 236 仟元，主要係因所銷售之太陽能電池自動串焊機於 102 年第四季通過終端客戶認證，符合終端客戶相關品質及功能要求規範，且經過試機後確認品質及功能符合標準，故該公司於 103 年起取得太陽能電池自動串焊機量產訂單所致，而使 E 公司於 103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七大客戶。而 10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03 年第一季大幅減少，主要係受 103 年度量產之太陽能電池自動串焊機於 104 年度第一季處於產品新舊交替過渡時期，舊機種市場需求明顯下降，而使 E 公司於 104 年度第一季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惟新一代 X3 機種已於 103 年度第四季完成設計，並已於 104 第一季完成首件試產，待首件通過認證後便會進入量產階段。

B. 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

(A)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發（昆山））、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插（昆山））、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准（昆山））、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譽（淮安））、富昱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昱（昆山））、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業成光電）、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富錦（鄭州））、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富錦（深圳））、康准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准（昆山））、富晉精密（晉城）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晉（晉城））、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富晉（太原））、富泰華精密電子（濟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泰華（濟源））及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泰華（鄭州））

鴻海成立於 1974 年，總部位於台灣，為台灣上市公司（代碼：2317），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連接器產品線、零組件、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並陸續投資電發（昆山）、電插（昆山）、鴻准（昆山）、富譽（淮安）、富昱（昆山）、業成光電、鴻富錦（鄭州）、鴻富錦（深圳）、康准（昆山）、富晉（晉城）、鴻富晉（太原）、富泰華（濟源）及富泰華（鄭

州)等轉投資公司(以下合稱：鴻海集團及其關係人)。

其中，電發(昆山)成立於1995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電腦介面設備、手機及網路通訊設備、影像、影視設備等以及汽車電器系統之連接器、線纜元件等之製造及銷售；電插(昆山)成立於1993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服務器、手機及網路通訊設備、影像、影視設備等以及汽車電器系統之新型機電元件、光電子器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儀用接外掛程式等新型儀表元器件，精沖模、精密型腔磨模、模具標準件等之製造及銷售；鴻准(昆山)成立於1995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元器件、精密沖壓模具、模具標準件等之製造及銷售；富譽(淮安)成立於2006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計算機及計算機週邊設備、服務器、網路通訊設備等新型電子元器件等之製造及銷售；富昱(昆山)成立於2011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加工組裝太陽能電池及相關元件等之製造及銷售；業成光電成立於2012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面板以及面板整合之製造及銷售；鴻富錦(鄭州)成立於2010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經營第三代及後續移動通信系統手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等之製造及銷售；鴻富錦(深圳)成立於2000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模具、各類電腦機箱；微型電腦、可攜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多媒體電腦和服務器、資料通信多媒體系統、新型顯示器；康准(昆山)成立於2012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LCD照明燈具等；富晉(晉城)成立於1999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照相模組、光學鏡頭模組、光通訊連接模組之製造及銷售；鴻富晉(太原)成立於2003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經營新型合金材料、精密模具、新型電子元器件等之製造及銷售；富泰華(濟源)成立於2012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手機、基站、核心網設備以及網路檢測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富泰華(鄭州)成立於2010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經營第三代及後續移動通信系統手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等之製造及銷售。

茲就該公司於101~103年度及104年度第一季銷售予鴻海集團及其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鴻海	60	54,083	7,692	1,181
電發(昆山)	352,258	44,459	166,358	23,379
電插(昆山)	102,495	18,355	37,304	4,112
鴻准(昆山)	42,054	15,930	19,584	-
富譽(淮安)	36,301	59,264	6,672	9,900
富昱(昆山)	35,277	70,637	2,454	-
鴻富錦(鄭州)	-	-	137,256	71,621

客戶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鴻富錦(深圳)	-	17,062	122,343	6,215
康准(昆山)	-	723	75,778	34,807
富晉(晉城)	6,474	-	74,111	-
富泰華(濟源)	-	-	98,305	33,465
富泰華(鄭州)	-	1,282	1,205	14,204
鴻海集團之小計數	574,919	281,795	749,062	198,884
鴻富晉(太原)	5,387	13,862	134,460	21,255
業成光電	11,981	54,041	(1,772)	926
鴻海關係人之小計數	17,368	67,903	132,688	22,181
鴻海集團及其關係人合計數	592,287	349,698	881,750	221,065
占營收比重	22.10%	14.16%	19.16%	22.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售應用於 3C 產品、手機及面板之自動化設備等予鴻海集團及其關係人，合計金額分別為 592,287 仟元、349,698 仟元、881,750 仟元及 221,065 仟元，呈現先減後增之趨勢，主要受 102 年起鴻海集團及其關係人之營運策略調整，進而調整向該公司採購之產品組合，由原先應用於連接器之自動化設備，轉為應用於手機及 LCD 等之相關自動化設備，故該公司於 102 年度加速開發新產品計畫及持續調整生產製程，致影響該公司銷售予鴻海集團應用於連接器之自動化相關設備模組之金額；另該公司對富昱(昆山)主要係銷售應用於太陽能產業太陽能板之自動化設備，102 年度銷貨金額大增主要係因富昱(昆山)於 102 年度擴充生產線設備，故向該公司購買相關自動化設備所致；再者，該公司對業成光電主要係銷售應用於觸控面板之雷射切割機設備，102 年度對業成光電之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終端客戶於 102 年度第四季發表新產品，其需新增觸控面板之雷射切割機設備所致；103 年度起因鴻海集團於手機、LCD 等相關產業自動化布局成果逐步奏效，故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隨產品轉換效益顯現而大幅成長，至於 103 年度該公司對富昱(昆山)之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係受終端客戶產品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故無提出新增生產線設備之需求所致；另 103 年度該公司與業成光電並無交易，主係因終端客戶接單量調降，故無新增設備之需求，且因 102 年度該公司所銷售之雷射切割機經雙方協商後決議該公司不擬繼續提供售後保固服務，故給予業成光電銷貨折讓所致；104 年度第一季對鴻海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受終端客戶手機產品熱賣，故使鴻富錦(鄭州)、鴻富晉(太原)以及富泰華(濟源)持續增加應用於手機生產之自動化設備及相關零件植入設備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售予鴻海集團及其關係人之金額及排名變化，主要係隨其集團策略進而調整其

向該公司採購比重及金額所致。

(B)O 集團(包括 OA 公司及 OB 公司)

OA 公司成立於 1987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之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以及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OB 公司成立於 1993 年，為 OA 公司於中國之轉投資公司，OB 公司主要係從事 IC 代工之製造及銷售。以下茲就該公司對 O 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變化情形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OA 公司	-	360	49,712	28,338
OB 公司	-	1,627	1,808	324
合計	-	1,987	51,520	28,6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 OA 公司進行交易，主要銷售予 OA 公司之產品係應用於半導體設備之微汙染防治設備及相關半導體零組件，於 102~103 年度及 104 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87 仟元、51,520 仟元及 28,662 仟元，其中 103 年度對 O 集團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49,533 仟元，主要係因微汙染防治設備於 103 年第三季完成系統驗證後，於 103 年第三季起持續取得其訂單、生產並陸續出貨，遂使該客戶於 104 年度第一季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晶圓代工產業、LCD 產業、手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及太陽能電池產業中所用的半導體及自動化等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等，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售 A 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 1,701,251 仟元、1,570,325 仟元、2,928,191 仟元及 641,955 仟元，占營業收入 63.47%、63.61%、63.62%及 64.05%，茲就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與因應對策，以及未來具體改善措施，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AA 公司	1,697,038	63.32	1,557,040	63.07	2,928,191	63.62	641,955	64.05
AB 公司	4,213	0.15	13,285	0.54	-	-	-	-
小計	1,701,251	63.47	1,570,325	63.61	2,928,191	63.62	641,955	64.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銷貨集中之原因

(A)半導體產業特性

由於半導體為技術與資本密集行業，進入門檻較高，且 A 集團為目前全球第一大之半導體設備商，依據 Gartner 報告顯示，就全球半導體設備廠而言，係屬於高度寡占市場，再加上從 2006 年至 2013 年半導體設備廠持續併購(如下表整理)，顯示半導體設備商之產業結構已呈現逐年集中化之跡象。而 A 集團之終端客戶主要為半導體製造商如台積電、Intel 及 Samsung 等，依據 IC Insights 統計，2012~2014 年度台積電、Samsung 及 Intel 前三大半導體廠商資本支出占全球半導體廠商資本支出已逾半，亦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顯示因半導體設備屬高度寡占市場，銷售對象有限，致該公司之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營收集集中銷貨於 A 集團，實屬產業特性，其原因應屬合理。

半導體設備廠商	收購動作	效益
美商應用材料	1.2006 年收購 Applied Films Corp.(薄膜設備) 及 Brooks Software (晶圓產線製造執行系統) 2.2007 年收購 Baccini S.p. (太陽能電池設備) 3.2009 年收購 Semitool, Inc(晶圓表面處理及晶圓清洗設備) 4.2011 年，以近 50 億美元的金額收購晶片設備製造商 Varian	透過併購拓展半導體設備產品線，於薄膜、蝕刻、沉積設備及太陽能設備上將更具優勢
荷蘭商 ASML	2012 年斥資 19 億美元併購 Cymer	力圖在 18 吋晶圓時代所需的 EUV 微影技術佈局上搶得先機
美商 LAM Research	2011 年購併美商 Novellus Systems 產品線	逐步跨入薄膜領域發展

資料來源：福邦證券整理

(B)半導體設備進入門檻高，且供應鏈更換不易

由於半導體設備依據終端客戶之需求條件不同，供應商需依其關鍵技術、工廠配置及製程規劃設計專用機台，並具備軟硬體設備之系統整合經驗及售後維護能力，另該公司與 A 集團長期合作不論品質及準時達交率均為全球第一，且已通過多項製程、關鍵模組及零組件認證，故 A 集團為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鏈管理，且考量該公司技術、品質、成本及交期，以及該公司並於表面處理製程亦已取得 A 集團多項認證等因素，相關供應鏈關係穩固不易更動。

(C)下游客戶資本規模較大

該公司雖已通過 A 集團之製程認證且為其合格供應商之一，並積極開發太陽能產業之整機設備，惟國際半導體廠之營業規模均相對較大，故依該公司目前之產能規模下，為滿足台積電、Intel 及

Samsung 等半導體大廠之主要半導體製程設備模組及零組件供應商－A 集團訂單需求，致該公司對 A 集團之銷貨比重相對較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受產業特性影響，而產生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情事，然考量透過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可提升自有技術及更有利於開拓其他客源，故該公司銷售集中於 A 集團，其原因應屬合理。

B.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該公司遭 A 集團更換供應商風險

半導體製程設備模組及零組件為影響半導體設備品質優劣之重要關鍵元件，半導體設備廠 A 集團及終端客戶台積電、Intel 及 Samsung 需透過產品認證以決定供應商之對象，且該公司為 A 集團之半導體製程設備模組及零組件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與 A 集團多年之合作經驗，不論產品良率及學習曲線均已達 A 集團認證標準，其中一般半導體製程設備模組及零組件通過 A 集團之認證期間約為半年至一年，且該公司持續密切配合 A 集團之產銷運作，目前亦增加新一代開發工件之合作計畫及陸續安排送樣認證產品，足見該公司已成為 A 集團長期合作夥伴之一，致該公司於 A 集團之供應商地位已較難由其他同業所取代，短期內尚不致有被 A 集團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B)該公司遭 A 集團倒帳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過去對 A 集團之收款資料，尚無重大逾期未收回之紀錄，且 A 集團為國際知名半導體設備及服務大廠，營運及財務狀況健全，故該公司發生遭 A 集團倒帳之風險極低。

該公司與 A 集團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與其他銷售客戶未有重大差異，該公司 104 年 3 月底屬 A 集團之應收帳款為 324,406 仟元，尚未收回款項屬逾期之金額為 22,795 仟元，惟主要係逾期 30 天以內帳款，均屬暫時性差異所產生，故其對該公司發生應收帳款呆帳風險尚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 A 集團，惟短期間尚無面臨上述所列風險之可能。

C.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 A 集團較無面臨上述所列之風險，惟該公司仍積極提升自有技術於新產品及新產業，並與新客戶進行接洽，茲說明如下：

(A)技術延伸至新產品及新產業

該公司為多元化開發業務市場，故持續發展其他產品之相關技術，包括太陽能產業所需之太陽能設備、醫療設備及污水監控處理與潔淨控制設備等，期以有效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同時提昇公司競爭力。

(B)積極與新客戶接洽

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近年來除了深耕於半導體設備、太陽能設備等產業製程設備製造及開發，以強化產品競爭力，致力於維護與廠商之合作關係，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同時亦積極與其他半導體設備客戶接觸，以擴大業務版圖。

(C)自動化設備持續擴展

該公司近年來持續發展應用於連接器(包括 AOI、Cable 及 Connector)、半導體製程及太陽能電池產業之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同時亦積極開發太陽能(如：晶圓自動輸送)、醫療(如：護理車)及環保(如：污水處理及潔淨控制)等不同面向產業，期以開拓新領域增加利基型產品，並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本承銷商藉由了解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貨客戶金額之變動情形，並參酌產業資料，以及訪談該公司業務單位及研發單位主管，經評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銷貨集中於 A 集團實屬產業特性，其原因應屬合理，另經評估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 A 集團，惟短期間應不致有被更換供應商之風險，且帳款亦不致有被倒帳風險，且在該公司積極提升自有技術於新產品及新產業，並與新客戶進行接洽，應可有效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供應商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公司之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公司之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公司之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公司之 關係
1	G 公司	382,009	25.42	無	G 公司	583,381	34.25	無	G 公司	1,466,341	41.73	無	G 公司	201,992	31.43	無
2	H 公司	127,920	8.51	無	H 公司	117,233	6.88	無	H 公司	144,538	4.11	無	N 公司	38,081	5.93	無
3	I 公司	75,187	5.00	無	I 公司	74,429	4.37	無	N 公司	128,900	3.67	無	ALU-FORGE	28,515	4.44	無
4	Reliance	45,281	3.01	無	J 公司	66,017	3.88	無	青島科捷	127,304	3.62	無	H 公司	27,432	4.27	無
5	VAT	33,479	2.23	無	ALU-FORGE	54,472	3.20	無	I 公司	84,744	2.41	無	富晉(晉城)	23,971	3.73	註
6	NSK	32,472	2.16	無	Reliance	53,678	3.15	無	昆山倚信	83,143	2.37	無	深圳恆暉	14,787	2.30	無
7	ALU-FORGE	27,889	1.86	無	Soon Lian	49,550	2.91	無	昆山博思達	78,119	2.22	無	昆山博思達	14,224	2.21	無
8	J 公司	25,028	1.67	無	M 公司	24,550	1.44	無	Reliance	54,661	1.56	無	I 公司	12,097	1.88	無
9	Nanometric	24,631	1.64	無	Nanometric	24,262	1.42	無	廣茂五金	54,592	1.55	無	Reliance	10,816	1.68	無
10	L 公司	24,124	1.61	無	Edwards	20,813	1.22	無	ALU-FORGE	53,357	1.52	無	蘇州偉德泰	9,876	1.54	無
	其他	704,516	46.89	-	其他	634,838	37.28	-	其他	1,237,778	35.24	-	其他	260,890	40.59	-
	進 貨 淨 額	1,502,536	100.00	-	進 貨 淨 額	1,703,223	100.00	-	進 貨 淨 額	3,513,477	100.00	-	進貨淨額	642,68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屬鴻海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故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主要採購項目為用於投入生產之原物料，包含鋁料及設備零組件等，其中設備零組件主要為光學感測器(Sensors)、閥組件、控制器(Controller)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產品(PCBA)等，以及為因應該公司整體產能規劃，向設備模組代工廠採購單一特定專案製成品。茲就該公司對供應商之主要進貨項目，分別說明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向供應商採購變化如下：

A.原物料—鋁料

鋁料主要係用於生產半導體晶圓蝕刻設備及模組之基礎原物料，因產品生產期間約為 2.5~3 個月，為使製程中無缺料情形發生而影響成品出貨交期，故該公司備貨政策係依客戶訂單狀況及生產規劃，於出貨日前 2~3 個月完成備料，茲就鋁料之主要供應商及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Reliance Metal Center Asia Pacific Pte Ltd(以下簡稱 Reliance)

Reliance 為新加坡鋁合金代理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鋁板、鋁塊及鋁棒等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97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係向其購買用於生產半導體晶圓蝕刻設備腔體所需之鋁塊，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 Reliance 進貨金額分別為 45,281 仟元、53,678 仟元、54,661 仟元及 10,816 仟元，占進貨比例分別為 3.01%、3.15%、1.56% 及 1.68%。其中，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約 8,397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 102 年下半年起下游客戶對晶圓蝕刻設備需求量穩定成長而進行備料所致；103 年度雖半導體產業景氣逐漸轉強，然在該公司相關產能逐漸飽和下，對其採購金額僅小幅成長；104 年度第一季較 103 年同期減少 6,596 仟元，下降幅度為 37.88%，主要係因終端晶圓代工廠設廠計劃預計延至第三季，連帶影響下游客戶對 SE 及 ACP 模組需求量暫時減緩，致該公司對其採購用於生產半導體晶圓蝕刻設備之鋁料需求隨之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 Reliance 之進貨金額隨市場需求訂單變化，且 Reliance 為該公司鋁塊主要供應商之一，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

(B) American Handforge(以下簡稱 ALU-FORGE)

ALU-FORGE 為美國公司，成立於 1914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鋁合金、鈦合金及不鏽鋼製造。該公司自 96 年起與 ALU-FORGE 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用於生產半導體晶圓蝕刻設備之鍛造鋁合金，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 ALU-FORGE 進貨金額分別為 27,889 仟元、54,472 仟元、53,357 仟元及 28,515 仟元，占進貨比例

為 1.86%、3.20%、1.52%及 4.44%。其中，102 年年下半年起，由於半導體產業景氣逐漸回溫，為因應下游客戶對半導體晶圓蝕刻設備需求量增加，使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約 26,583 仟元；而 103 年度景氣仍持續維持成長態勢，隨該公司在相關產能已逐漸飽和之情況下，102 與 103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未有顯著波動；另 104 年度第一季較 103 年同期增加 3,327 仟元，成長幅度為 13.21%，主要係隨下游客戶對 C3 模組之真空腔體需求量提升而增加採購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ALU-FORGE 進貨金額主係隨市場需求訂單變化，且其為該公司鋁合金主要供應商之一，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

(C) Soon Lian Hardware(Pte)Ltd.(以下簡稱 Soon Lian)

Soon Lian 於 1984 年成立於新加坡，為新加坡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5MD)，主要營業項目為鋁合金代理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1 年開始與 Soon Lian 交易，主要向其購買生產半導體晶圓蝕刻設備製造所需之鋁板，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4,798 仟元、49,550 仟元、51,660 仟元及 9,165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32%、2.91%、1.47%及 1.43%。其中，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大幅約 44,752 仟元，主要係因 101 下半年度始與 Soon Lian 交易，交易之初金額不大，且自 102 年下半年起下游客戶對半導體晶圓蝕刻設備需求量持續增加，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所致；103 年度為因應下游客戶訂單需求持續增加而對其之採購量亦隨之增加，另 104 年第一季與 103 年同期未有重大波動。雖 103 年度起對其進貨金額增加，惟因進貨比重仍較其他供應商為小，故僅 102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B.原物料—設備零組件

(A) 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1995 年，為中國機構件加工之專業廠商，主要營業項目為新型合金材料、半導體元件等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 90 年起開始與 G 公司往來，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主要向其進貨品項可分為用於組裝半導體設備之零組件及大型機台(太陽能晶圓切割機)，進貨金額分別為 382,009 仟元、583,381 仟元、1,466,341 仟元及 201,992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5.42%、34.25%、41.73%及 31.43%，呈現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其中該公司 102 年度大幅增加向 G 公司採購之金額，主要係因設備零組件受到下游客戶 A 集團及 B 集團需求成長而穩定增加所致；另 103 年度除設備零組件受到下游客戶需求成長而持續穩定增加外，因 A 集團對太陽能晶圓切割機之需求大幅成長，該公司在考量其整體產能規劃，以及產品品質

與交期穩定性後，致 103 年度委託 G 公司組裝機台金額較 101 及 102 年度大幅增加，故使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亦隨之大幅提升；另 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度同期大幅下降 342,637 仟元，下降幅度為 62.91%，主要係原太陽能晶圓切割機專案已陸續結案，且該公司目前亦持續開發新一代太陽能晶圓切割機設備，惟尚處於研發測試階段所致。整體而言，G 公司為該公司長期合作之主要供應商，其品質與交期經該公司評鑑皆能符合該公司要求，對其進貨金額隨下游客戶需求逐年上升而增加，加上整體產能規劃考量，委託其組裝太陽能晶圓切割機設備，故使其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主要向 G 公司進貨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採購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設備零組件	218,325	57.15	465,410	63.72	604,749	40.35	153,244	75.87
機台	163,684	42.85	117,971	36.28	861,592	58.75	48,748	24.13
小計	382,009	100.00	583,381	100.00	1,466,341	100.00	201,9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1961 年，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控制器，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平板顯示器、太陽能電池及 LCD 等設備，該公司自 94 年起開始與其交易，主要係因該公司客戶—A 集團指定向其購買用於組裝半導體設備之控制器(Controller)，故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27,920 仟元、117,233 仟元、144,538 仟元及 27,432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8.51%、6.88%、4.11%及 4.27%。其中 10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1 年度小幅減少，主係連帶受到 A 集團之半導體設備訂單量減少影響所致；而 103 年度對 H 公司進貨金額大幅增加約 27,305 仟元，主要係因產業景氣回升，A 集團對該公司訂單量增加，致該公司對用於組裝半導體設備之控制器需求量隨之增加所致；另 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3,211 仟元，下降幅度為 45.83%，主要係因終端晶圓代工廠設廠計劃預計延至第三季，連帶影響下游客戶對 SE 及 ACP 模組需求暫時減緩，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量亦隨之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 H 公司之進貨金額隨市場需求訂單變化而有所增減，但其仍為該公司控制器主要供應商之一，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

(C) 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1988 年，為加拿大多倫多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於光學模組製造與銷售業務。該公司於 95 年開始與 I 公司往來，主要係向其購買用於組裝半導體設備之光學感測器(Sensors)，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5,187 仟元、74,429 仟元、84,744 仟元及 12,097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5.00%、4.37%、2.41%及 1.88%。其中 101 與 102 年度採購金額未有重大波動；而 103 年度對 I 公司採購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下游廠商對該公司訂單量增加，致該公司對用於組裝半導體設備之光學感測器需求量增加所致；另 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1,345 仟元，大幅下降 63.83%，主要係隨市場需求減少，連帶影響該公司對其採購用於組裝半導體模組之光學感測器亦隨之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I 公司之進貨金額主要隨公司客戶需求變化而有所增減，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進貨前十大供應商。

(D) VAT Vacuum Valves (Shanghai) (以下簡稱 VAT (Shanghai))

VAT(Shanghai)成立於 1974 年，為瑞士 VAT 100%投資設立於中國上海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閥門之製造與銷售，為全球第一大半導體真空閥門製造商。該公司自 100 年起與 VAT(Shanghai)交易，主要向其購買製造應用於沉積製程之 Producer GT Platform(簡稱 GT 模組)及 Producer SE Platform(簡稱 SE 模組)半導體關鍵模組所需之真空閥門，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3,479 仟元、16,474 仟元、28,404 仟元及 6,963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23%、0.97%、0.81%及 1.08%，其中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金額大幅減少，主係因終端客戶要求下游客戶 A 集團將原規畫於 102 年度第一季出貨之 GT 及 SE 模組，提前至 101 年度第四季出貨，致該公司 102 年度對真空閥門需求大幅減少，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因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使下游客戶對 GT 及 SE 模組需求增加，致該公司對 VAT(Shanghai)進貨亦隨之增加；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同期增加 4,953 仟元，大幅成長 246.42%，主要係因下游客戶對 GT 模組及太陽能晶圓傳輸設備需求量增加，致該公司對其採購用於組裝 GT 模組及太陽能晶圓傳輸設備之真空閥門亦隨之增加所致。然因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進貨比重較其他供應商為小，致所占進貨總金額比重不高，故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

(E) NSK Precision America (以下簡稱 NSK)

NSK 為美國公司，成立於 1916 年，主要從事傳動類設備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於 96 年度開始與其交易，主要係向其購買用於生產半導體模組之機械手臂(Robot Wrist)，並於 101~103 年度

進貨金額分別為 32,472 仟元、7,741 仟元及 5,460 仟元及，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16%、0.45%及 0.16%。該公司對 NSK 採購金額主係受終端客戶需求量變化影響，自 102 年度起，半導體蝕刻模組結構變更，使機械手臂用量大幅降低，且自 104 年第一季與 NSK 已無採購交易，故僅於 101 年度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其餘各年度皆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2004 年，總部設立於越南，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印刷電路板(PCB)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產品(PCBA)等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於 100 年度開始向 J 公司進貨，主要係向其購買用於組裝半導體面板設備所需之印刷電路板組裝產品(PCBA)，並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5,028 仟元、66,017 仟元、41,725 仟元及 2,458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67%、3.88%、1.19%及 0.38%。其中 102 及 103 年度因終端客戶預期未來市場對於面板設備需求量增加，致該公司對 J 公司採購量亦隨之明顯較 101 年度增加；另 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062 仟元，下降幅度為 30.17%，主要係因下游客戶對半導體面板設備需求量持續下降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J 公司採購金額主係受終端客戶市場需求量變化而有所增減，101 及 102 年度 J 公司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因對其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比重不高，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 Nanometric Inc. (以下簡稱 Nanometric)

Nanometric 成立於 1975 年，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NANO)，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97 年度開始與 Nanometric 往來，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 Nanometrics 半導體光學檢測設備需採用其與其他合作廠商所開發之特殊規格光譜儀，並由該公司購入光譜儀後，經技術團隊進行各項調整及測試，且提供自製關鍵性零組件，經過精密加工、板金、機台組裝及測試等關鍵製程技術後，始能完成成品銷售予 Nanometric。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4,631 仟元、24,262 仟元、2,846 仟元及 2,094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64%、1.42%、0.08%及 0.33%，其中，103 年度較 101 及 102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係終端客戶對 Nanometric 半導體光學檢測設備之需求降低，連帶影響該公司對其採購光譜儀之金額；而 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159 仟元，大幅成長 123.96%，主要係因下游客戶對半導體光學檢測設備需求量增加所致，惟向其進貨金額占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不高，故除 101 年度為前十大供應商外，其餘年度均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 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主要從事精密塑模、沖模及自動化相關工治具等零件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0 年度開始與 L 公司往來，於 101 及 10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4,124 仟元及 342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61%及 0.02%，且至 103 年度已無任何交易。其中 101 年度因該公司承接多項自動化專案之機加工件製造，故對自動化模具及載具之需求量較高，而向 L 公司進行採購，惟自 102 年起經該公司評估，向 L 公司採購之價格與其他供應商相比較不具競爭優勢，因而轉向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於 102 年度起大幅降低對 L 公司之採購量，故其自 102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I) Edwards Vacuum Inc. (以下簡稱 Edwards)

Edwards 成立於 1919 年，總部設立於英國，主要從事真空幫浦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 99 年度開始與 Edwards 往來，主係向 Edwards 採購 A 集團與其共同開發用於生產半導體晶圓蝕刻設備及模組所需之真空幫浦，並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2,801 仟元、20,813 仟元、39,660 仟元及 8,919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52%、1.22%、1.13%及 1.39%，其中，102 年度向其採購真空幫浦較 101 年度小幅減少 8.72%，主要係因 GT 及 SE 等模組提前於 101 年第四季出貨，連帶影響 102 年度採購真空幫浦生產 GT 及 SE 模組金額所致，惟因下降幅度較其他供應商為小，使其進入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而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約 18,847 仟元，主要係因下游客戶 A 集團對於 GT 及 SE 模組需求量持續增加所致；另 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同期微幅增加 1,711 仟元，成長幅度為 23.74%，主要係因下游客戶對太陽能晶圓傳輸設備需求量增加，致對其採購用於組裝該種設備之真空幫浦需求量亦隨之增加，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占整體進貨金額比重不高，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整體而言，對其採購金額係受下游客戶 A 集團之需求量變化而有所增減，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J) 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 2013 年，主要從事自動化相關機電設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 102 年度因新增 CNC 物流線之訂單量逐漸增加，故開始委由 N 公司製造物流線連線設備及其他關鍵性零組件，如上下料模組等，該公司於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86 仟元、128,900 仟元及 38,081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0.03%、3.67%及 5.93%。其中，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下半年度因開發少量自動化專案，故委

由 N 公司製造用於手機加工設備之物流線連線設備及上下料模組，交易之初金額不大，而於 103 年度因鴻海集團整廠自動化之物流線連線設備訂單需求成長，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量隨之大幅增加，使其成為該公司 103 年度第三大供應商；另 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同期大幅增加 38,081 仟元，主要係因終端客戶手機產品設備需求成長，致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隨下游客戶對於應用於生產手機及相關商品之自動化設備需求提升而增加所致，使其進入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晉(晉城)）

富晉(晉城)成立於 1999 年，主要從事手機自動化機電設備之製造及銷售，自 103 年底因 N 公司整體產能規劃及交期無法配合，該公司轉而向手機自動化設備專業製造商富晉(晉城)採購裝配物流線以分散供貨來源，該公司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9,449 仟元及 23,971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0.55%及 3.73%，其中，104 年度第一季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手機市場需求增加，致下游客戶對手機及相關產品自動化設備需求隨之增加，加上 N 公司產能及交期無法滿足該公司之需求量，使該公司轉而向富晉(晉城)採購所致，故使其進入 104 年度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昆山倚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倚信）、昆山博思達自動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博思達）、青島科捷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科捷）、深圳廣茂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茂五金）、深圳市恆暉印刷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恆暉）及蘇州偉德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偉德泰）

昆山倚信成立於 2005 年，主要從事自動化整線設備相關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昆山博思達成立於 2011 年，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模組及治具之製造及銷售；青島科捷成立於 2007 年，主要從事機械手臂、自動化設備及機器人應用工程等產品製造及銷售；廣茂五金成立於 1981 年，主要從事沖壓模具及五金件之製造及銷售；深圳恆暉成立於 2003 年，主要從事印刷加工及相關輔助設備之製造及銷售；蘇州偉德泰成立於 2009 年，主要從事自動化相關切割及表面處理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皆為因應該公司下游客戶為強化自動化及智能化而於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增加自動化設備採購需求，連帶影響該公司增加對指定合作之供應商之採購量。該公司主要向昆山倚信採購自動化設備組裝所需之插針機、USB 拉帶機及自動熱熔機等，向昆山博思達採購自動化設備之模組及治具等，向青島科捷採購自動化上下料設備及移栽模組，向廣茂五金採購改善自動化刀具之 CNC 中心出水模組，向深圳恆暉採購表面處理自動化產線所需之

自動添加液設備，並向蘇州偉德泰採購用於組裝表面處理自動化產線之濕式拋光機，於 102 年度向昆山倚信及昆山博思達進貨金額分別為 14,400 仟元及 13,605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0.85%及 0.80%；於 103 年度向昆山倚信、昆山博思達、青島科捷、廣茂五金及深圳恆暉進貨金額分別為 83,143 仟元、78,119 仟元、127,304 仟元、54,592 仟元及 13,702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37%、2.22%、3.62%、1.55% 及 0.39%；於 104 年第一季向昆山倚信、昆山博思達、青島科捷、深圳恆暉及蘇州偉德泰進貨金額分別為 3,110 仟元、14,224 仟元、88 仟元、14,787 仟元及 9,876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0.48%、2.21%、0.01%、2.30%及 1.54%。

C.成品—設備機台

(A) 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 77 年，為國內興櫃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業客製化設備製造商。該公司僅 102 年度與 M 公司往來，主係因 102 年度受單一專案需求影響，該公司在考量整體產能規劃，以及產品品質與交期穩定性後，故委由 M 公司製造半導體設備貼附機，102 年度向 M 公司進貨金額為 24,550 仟元，占進貨比重為 1.44%，為當年度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能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排名變動係隨市場供需變化、考量進貨價格、新產品開發、分散進貨來源策略及供貨品質而有所改變，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6)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進貨項目則主要係用於生產其產品之鋁料、小型機加工件及關鍵性零組件等，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53.11%、62.72%、64.76%及 59.41%，然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向第一大委外加工廠商—G 公司採購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5.42%、34.25%、41.73%及 31.43%，且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皆占進貨淨額約為三~四成比重，有進貨集中於 G 公司之情事，以下就其進貨集中發生原因、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公司因應對策說明：

A.進貨集中之原因

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G 公司主係因半導體產業具有高度精密製程之產業特性，且 G 公司生產小型機構件加工零組件及組裝產品之製程及品質皆已通過下游客戶認證，且隨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致其生產基地—富士邁(上海)之產能利用率逐漸飽和，故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

產能規劃，而委由 G 公司生產非關鍵性小型機構件加工零組件及組裝太陽能晶圓切割機。由於 102 年度起因設備零組件受到下游客戶 A 集團及 B 集團需求成長而穩定增加，另因 103 年度 A 集團對太陽能晶圓切割機之需求大幅成長，致該公司 102~103 年度向 G 公司進貨之金額大幅增加，成為該公司最大委外加工廠商；而 104 年第一季因原太陽能晶圓切割機專案已陸續結案，且該公司目前亦持續開發新一代太陽能晶圓切割機設備，惟尚處於研發測試階段，使該公司向 G 公司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淨額已降至 31.43%。整體而言，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G 公司之原因係屬產業特性及公司生產策略規劃所致，應尚屬合理。

B.進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G 公司，若遇其交期延誤、品質不佳或任意報價，均將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影響，惟該公司與 G 公司往來已達十年以上，皆未有交期延誤或品質不佳之情事發生，另雙方業已訂定委外加工合約，應可有效降低 G 公司交期延誤、品質不佳及任意報價等風險，經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G 公司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由於該公司已掌握生產之關鍵技術，且由其子公司富士邁(上海)則負責生產大型及精密型產品，在考量集團整體產能規劃下，將非關鍵性小型機構件加工零組件及組裝產品，委由外部加工廠商 G 公司進行生產，故產生進貨集中於 G 公司之情事，惟該公司已積極規劃及安排其他委外加工廠商(如：康准及中興等)通過下游客戶認證，期可與 G 公司同步擔任該公司委外加工廠之角色，應可有效分散進貨集中於同一供應商之風險。

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產品名稱								
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模組及設備	1,807,997	67.47	1,921,499	77.83	2,336,125	50.75	628,143	62.67
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	539,798	20.14	372,835	15.10	1,028,715	22.35	275,926	27.53
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	214,569	8.00	130,807	5.30	1,129,593	24.54	98,271	9.80
其他	117,539	4.39	43,612	1.77	108,492	2.36	—	—
合計	2,679,903	100.00	2,468,753	100.00	4,602,925	100.00	1,002,3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模組及設備產品

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半導體關鍵性零組

件、模組及設備產品金額各為 1,807,997 仟元、1,921,499 仟元、2,336,125 仟元及 628,143 仟元，占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67.47%、77.83%、50.75% 及 62.67%。其中該公司 102 年度銷售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模組及設備產品僅略較 101 年度成長 113,502 仟元，微幅增加 6.28%，主要係因該公司客戶多位於歐美地區，102 年上半年度因受到 101 年度之歐債危機等整體景氣因素影響致採購量減少，直至 102 年下半年度業績隨景氣回溫始逐漸回穩，使該公司 102 年度銷售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模組及設備產品金額僅小幅成長；而 103 年度銷售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模組及設備產品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414,626 仟元，增加達 21.58%，主要係因持續受到半導體市場景氣回升，A集團增加採購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及模組設備所致；104 年第一季銷售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模組及設備產品較 103 年同期增加 27,130 仟元，小幅增加 4.51%，並未有重大波動。

② 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產品

該公司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產品包括應用於手機、連接器、面板、機構件及能源等領域之整廠系統、整機設備及模組，並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產品金額各為 539,798 仟元、372,835 仟元、1,028,715 仟元及 275,926 仟元，占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0.14%、15.10%、22.35%及 27.53%，銷貨金額及比重皆呈現先降後升之趨勢。該公司 102 年度銷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產品較 101 年度減少 166,963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受到鴻海集團調整其營運策略而影響，使其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連接器相關之自動化設備模組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使其占營收比重亦隨之降低所致；而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產品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655,880 仟元及 164,624 仟元，成長幅度達 175.92%及 147.91%，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即時配合鴻海集團營運策略轉換，開發應用於手機、LCD之自動化設備模組及機構件，並於 102 年底開發成功後，於 103 年起大量生產相關產品所致。

③ 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產品

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產品金額各為 214,569 仟元、130,807 仟元、1,129,593 仟元及 98,271 仟元，占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8.00%、5.30%、24.54%及 9.80%。其中 102 年度銷售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產品較 101 年度減少 83,762 仟元，降低幅度 29.04%，主要係因終端客戶受制於太陽能產業景氣不穩定影響，減少下單量所致，而 103 年度銷售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產品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998,786 仟元，增加高達 763.56%，主要係因該公司大幅增加銷售A集團應用於太陽能晶圓切割機設備所致；104 年第一季銷售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產品較 103 年同期減少 396,759 仟元，降低幅度為 80.15%，主要係因太陽能

晶圓切割機專案於 104 年第一季已陸續結案所致。

④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主要係為生產客戶指定特定規格產品而訂製之專用模具，於完成生產後，一併將此類產品銷售予該客戶，因品項繁雜、單價不一且非該公司主要之產品類別，因而歸類於其他產品列示之。該公司目前係以銷售用於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產品為主軸，其他類產品於 101~103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為 117,539 仟元、43,612 仟元及 108,492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39%、1.77%及 2.36%，顯示其他類產品占總營業收入之比重尚屬微小，然 102 年度來自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大幅降低，而又於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產品多屬高度客製化產品而需搭配專用模具，故銷售其他類產品之趨勢變動主要係隨客製化產品多寡所致，惟自 104 年起該公司考量其產能規劃，已無銷售模具類產品。

(2)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模組及設備	1,530,439	69.56	1,650,323	76.93	1,976,318	48.82	504,697	61.56
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	380,180	17.28	337,677	15.74	920,737	22.74	232,405	28.35
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	189,078	8.59	118,703	5.53	1,053,584	26.03	82,772	10.09
其他	100,388	4.57	38,631	1.80	97,585	2.41	—	—
合計	2,200,085	100.00	2,145,334	100.00	4,048,224	100.00	819,8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模組及設備	277,558	57.85	271,176	83.85	359,807	64.87	123,446	67.65
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	159,618	33.27	35,158	10.87	107,978	19.47	43,521	23.55
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	25,491	5.31	12,104	3.74	76,009	13.69	15,499	8.50
其他	17,151	3.57	4,981	1.54	10,907	1.97	—	—
合計	479,818	100.00	323,419	100.00	554,701	100.00	182,46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模組及設備產品

該公司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模組及設備產品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為 1,530,439 仟元、1,650,323 仟元、1,976,318 仟元及 504,69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77,558 仟元、271,176 仟元、359,807 仟元及 123,446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5.35%、14.11%、15.40% 及 19.65%。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1 年度降低，主要係因終端客戶受到 102 年度整體景氣影響，使其半導體晶圓傳送裝置零組件更換頻率隨稼動率降低而減少，連帶影響A集團降低向該公司採購較高毛利率之半導體晶圓傳送裝置零組件比重所致，而 103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且營業毛利率亦微幅上升，主要係因銷售予A集團較高毛利率之晶圓真空傳送及製程模組設備增加所致，另 104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較 103 年同期增加，且營業毛利率亦大幅提升，主要係因銷售予A集團較高毛利率之晶圓真空傳送及製程模組設備比重仍持續增加所致。

② 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產品

該公司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產品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為 380,180 仟元、337,677 仟元、920,737 仟元及 232,40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9,618 仟元、35,158 仟元、107,978 仟元及 43,521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9.57%、9.43%、10.50%及 15.77%。該公司 102 年度受到鴻海集團調整其營運策略，對其營業收入產生過度性影響，使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隨營業收入降低而減少，而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則已成功配合鴻海集團新產品之量產，故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就營業毛利率而言，101 年度因鴻海集團主要下單應用於連接器之自動化設備模組，生產數量業已達經濟規模，而 102 年度則受到客戶轉換其自身營運策略影響，故下單產品除原有之連接器之自動化設備模組，逐漸分散至應用於手機、LCD之自動化設備模組及機構件，因生產數量未達經濟規模，且部分產品屬初期開發量產階段，另該公司一併搭配優惠價格策略以強化市場競爭力，使 102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1 年度大幅降低，103 年起之營業毛利率則因產品陸續開發成功，在開發專案經驗逐漸累積，且隨營收大幅成長，規模經濟亦逐漸顯現，使 104 年第一季毛利率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③ 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產品

該公司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產品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為 189,078 仟元、118,703 仟元、1,053,584 仟元及 82,77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5,491 仟元、12,104 仟元、76,009 仟元及 15,499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1.88%、9.25%、6.73%及 15.77%。其中 102 年度因終端客戶受制於太陽能產業景氣不穩定影響，減少下單量，故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隨營業收入降低而減少，且因生產及銷售該項產品數量減少，導致營業毛利率隨單位成本增加而下滑；而 103 年

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主要係因銷售A集團之太陽能晶圓切割機設備比重增加而大幅提升，惟營業毛利率受到太陽能晶圓切割機屬整機設備，雖其單價較高，然因具有高度客製化、業主訴求特定規格及訂單規模較小，使來自整機設備之營業毛利率較低，連帶影響該公司整體毛利率，使之小幅下滑；另 104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隨營業收入降低而較 103 年同期減少，惟營業毛利率不降反升，主要係因毛利低之太陽能晶圓切割機設備已陸續結案，且另有毛利較高之先進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出貨比重提升所致。

④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於 101~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為 100,388 仟元、38,631 仟元及 97,58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151 仟元、4,981 仟元及 10,907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59%、11.42%及 10.05%。該公司 101~103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銷售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動；而營業毛利率亦因客戶要求規格而影響銷售單價及成本，使 102~103 年度營業毛利率相當且均低於 101 年度。而 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考量產能規劃已無銷售其他類產品，故亦無相關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4.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費用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推銷費用	91,823	3.43%	104,055	4.21%	180,546	3.92%	44,790	4.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2,443	6.06%	123,002	4.98%	172,708	3.75%	43,533	4.34%
研究發展費用	23,533	0.88%	30,770	1.25%	48,337	1.05%	12,004	1.20%
營業費用合計	277,799	10.37%	257,827	10.44%	401,591	8.72%	100,327	10.01%
營業(損)益	202,019	7.54%	65,592	2.66%	153,110	3.33%	82,139	8.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營業費用主要分為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為 277,799 仟元、257,827 仟元、401,591 仟元及 100,327 仟元，占營業收入分別為 10.37%、10.44%、8.72%及 10.01%，該公司營業費用主要包含員工薪資支出、擴展銷售市場所產生之推銷費用及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研發費用。10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1 年度減少 19,972 仟元，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度考量外派人員主要係經營管理其生產製造中心—富士邁(上海)，而將外派人員之薪資由 101 年度所列之管理費用於 102 年度轉列為製造費用，致管理費用大幅減少 52,564 仟元，另隨營運狀況逐漸穩定，薪資及獎金支出增加 16,952 仟元，以及 102 年度組織異動使自動化部門增加相關費用 5,882 仟元所致；而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

除擴增各部門員工人數外，另基於長期留才規畫而予以調薪或估列獎金，致員工福利費用(包括銷管研)分別較前期增加 170,764 仟元及 23,348 仟元所致。然若就營業費用率觀之，該公司 101~102 年度之費用率未有重大波動，103 年度在該公司積極摺節費用下，致營業費用成長幅度低於營收成長幅度，使 103 年度費用率顯較 101~102 年度大幅降低，而 104 年第一季費用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持續擴增各部門員工人數及調薪所致。

5.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102 年度 金額	103 年度 金額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股利收入		—	3,902	19,508	—
	利息收入		1,187	1,632	3,266	589
	租金收入		8,545	11,990	22,365	6,074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	18,231	—
	淨外幣兌換利益 (註 2)		49,373	44,951	1,743	—
	處分投資利益		—	9,993	8,735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5	162	—	—
	其他		15,681	17,519	4,804	3,557
	合計		75,751	90,149	78,652	10,220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利息費用		41,770	19,274	5,584	2,02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90	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4,134	232	3,225	114
	淨外幣兌換損失 (註 2)		—	—	—	14,766
	其他		1,550	—	9,595	889
	合計		47,454	19,506	18,794	17,972
營業外收入(支出)			28,297	70,643	59,858	(7,7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均已扣除停業部門影響數，採用繼續營業單位表達。

註 2：以淨額表達。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繼續營業部門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75,751 仟元、90,149 仟元、78,652 仟元及 10,220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2.83%、3.65%、1.71%及 1.02%，其中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1 年度提升 14,39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而產生投資利益 9,993 仟元所致；而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2 年度下降 11,497 仟元，則係因逾期兩年以上之應付款項經採購單位向供應商確認後而轉列收入 18,231 仟元、當年度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利收入較前期增

加 15,606 仟元，然因 103 年下半年美金持續走升，在該公司外幣資產部位較外幣負債為高下，產生未實現兌換利益 18,873 仟元，另因支付屆期應付帳款而產生已實現兌換損失 17,130 仟元所致，使 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僅 1,743 仟元，故較 102 年度大幅減少 43,208 仟元所致；而 104 年第一季與 103 年同期之營業外收入相比，增加 4,245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3 年 3 月起為活化資產之使用效益，將部分未使用之廠房出租予關係人所致。惟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甚微，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47,454 仟元、19,506 仟元、18,794 仟元及 17,972 仟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 1.77%、0.79%、0.41%及 1.79%，其中 102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101 年度減少 27,94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以自有資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較 101 年度減少 22,496 仟元所致，另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營業外支出未有重大波動，而 104 年第一季與 103 年同期之營業外支出相比，減少 3,083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下半年美金持續走升，在該公司外幣資產部位較外幣負債為高下，使淨外幣兌換損失逐漸降低所致。然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甚微，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28,297 仟元、70,643 仟元、59,858 仟元及(7,752)仟元，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另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06%、2.86%、1.30%及(0.77)%，顯示其對該公司營業收(支)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230,316 仟元、136,235 仟元、212,968 仟元及 74,387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203,411 仟元、125,224 仟元、206,059 仟元及 78,466 仟元，102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均較 101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受到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及鴻海集團調整自身營運策略影響，使營業毛利率受到產品組合或產量未達經濟規模而較 101 年度降低，連帶影響該公司獲利所致；該公司 103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均較 102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 A 集團大幅增加較高單價之太陽能晶圓切割機設備、關鍵性模組及零組件之訂單，且受惠於鴻海集團致力於發展自動化與智能化策略效益之帶動下，增加銷售其相關自動化設備模組所致；104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均較 103 年同期成長約四成，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第一季銷售毛利率較低之太陽能晶圓切割機比重較 103 年同期大幅降低，產品組合調整使整體毛利率明顯提升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隨產品組合影響毛利率變動，以及營業規模成長而波動，其變化原因應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主要係受營

運策略、產品組成、產業形態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其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7.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停業單位利益(損失)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基於擴展新市場、分散營運風險考量，於 96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營業項目新增LED照明、LED顯示器及相關應用產品，並於 96 年 4 月成立先進光電事業群，惟受到整體景氣及中國LED市場競價之惡性競爭下等影響，致該公司之「先進光電事業群」因未能達成設立的目標且造成虧損，評估該事業群之虧損原因與經營環境，於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停止該事業群之營運，並於 103 年度處分完畢。經會計師判斷，該事業群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中待出售群組規定，故已依規定將該事業群相關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茲將先進光電事業群之最近三年損益變化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16,553	129,155	34,517
營業成本	1,720,134	106,133	(60,399)
營業毛利	(403,581)	23,022	94,916
營業費用	176,484	77,912	15,280
營業利益	(580,065)	(54,890)	79,636
營業外收入(支出)	(12,354)	(27,463)	37,384
停業單位損益	(592,419)	(82,353)	117,0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停業單位 101~103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316,553 千元、129,155 千元及 34,517 千元，其變動主要係因 101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停止先進光電事業群之營運，故自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已較前期大幅減少，102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乃因停業前尚餘留零星未完成驗收之銷貨訂單，陸續驗收完成所認列之營業收入。

該公司停業單位 101~103 年度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1,720,134 千元、106,133 千元及(60,399)千元，其變動主要除係因銷貨所產生之銷貨成本外，另因停業單位之資產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依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故已於 101 年度提列約 384,274 千元之存貨評價損失，而於 102 及 103 年度該公司因積極尋求買家購買，並以促銷價方式陸續去化剩餘存貨。隨存貨之去化，故將於 101 年以前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予以迴轉，致 102 及 103 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 423,119 千元及 60,478 千元。另於 103 年與供應商就應付帳款進行協商，經雙方

同意就帳務差異以折讓處理，並將此進貨折讓 65,744 仟元列為營業成本減項所致。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推銷費用	77,427	8,972	15,2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154	68,940	—
研發費用	49,903	—	—
營業費用合計	176,484	77,912	15,2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停業單位 101~103 年度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176,484 仟元、77,912 仟元及 15,280 仟元。其中推銷費用自 102 年起大幅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停止該事業群之營運活動，隨該事業群之銷售活動減少，相關推銷費用隨之下降所致；而管理費用雖因停業單位之營運活動減少，使相關之管理總務費用隨之降低，惟該公司於期末針對待出售群組中期末尚未收回或出售之應收款項予以再衡量，對收回可能性極低者提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故於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提列 28,585 仟元及 67,590 仟元；另就研發費用而言，則係自 101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停止該事業群之營運活動後，已終止該事業群相關之研究發展投入，102 及 103 年度皆無發生任何研發費用。

(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停業單位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	—	39,212
租金收入	3,912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7,766)	(10,200)	(9,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43)	(65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723)	—
財務成本	(5,991)	(3,544)	—
其他	1,134	(1,345)	7,382
營業外收入(支出)合計	(12,354)	(27,463)	37,3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停業單位 101~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支出)金額分別為(12,354)仟元、(27,463)仟元及 37,384 仟元。茲針對金額較為重大之影響數(備抵呆帳轉回利益、淨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進行分析。

該公司停業單位因 103 年度因陸續收回已提列呆帳之應收款項，而將相關備抵呆帳回轉所產生之收入 39,212 仟元；另經檢視該停業單位之主

要外幣部位幣別為美元，於 101~103 年度台幣兌美元持續貶值下，又該單位之外幣負債大於外部資產，致產生淨外部兌換損失；而該公司於 101~102 年度因陸續處分停業單位之機器設備所產生之處分損失，另並於 102 年度因衡量停業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不敷使用且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價值，故提列之減損損失。

綜上，停業單位產生之(損)益變化主要係受該公司於停業後處分停業單位資產及負債處份狀況等因素影響，其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二)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銷貨客戶集中之原因

由於半導體設備產業係屬高度寡占市場，再加上近年來半導體設備廠持續進行併購之影響下，半導體設備商之產業結構亦呈現逐年集中化之現象，使得銷售對象有限，且因本公司具有垂直整合加工及組裝測試能力，亦均獲得A集團之專業認證，故使本公司與A集團半導體設備、太陽能設備以及面板設備等部門均有交易，因而產生銷貨集中於A集團之情事。

2.銷貨客戶集中之風險評估

一般而言，銷貨集中可能面臨客戶更換供應商或客戶倒帳之風險，惟本公司所屬之產業中，半導體係屬高度精密產業，其關鍵在於可否將產品品質維持穩定，並如期將訂單數量交予下游廠商及終端客戶，因此，產線使用之製程設備品質受到各半導體製造廠商高度重視，所有製程設備廠均需先經由終端廠商認證通過後，才會正式接到下游廠商訂單，使得半導體製程設備製造商具有一旦獲得認證就不輕易更動之特性。由於本公司與A集團已有多年之合作經驗，不論產品良率及學習曲線均已達認證標準，且本公司亦持續密切配合A集團之產銷運作，目前亦增加新一代開發工件之合作計畫及陸續安排送樣認證產品，足見本公司已成為A集團長期合作夥伴之一，其地位已較難由其他同業所取代，故短期內尚不致有被A集團更換供應商之風險。另在倒帳風險方面，由於本公司過去對A集團未有重大逾期未收回之紀錄，且A集團為國際知名半導體設備及服務大廠，營運及財務狀況健全，故本公司發生遭A集團倒帳之風險極低。

3.銷貨客戶集中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鑑於銷貨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密切之交易與合作，以維護良好的關係之外，另亦積極將產能及技術資源移轉運用於開發其他利基型產品，結合具備專業知識之研發團隊及經驗豐富的生產人員，將更有效率的生產模式及完整的垂直整合能力廣泛延伸至環保、醫療及機器視覺檢測等領域，積極掌握市場脈動與需求，例如：本公司已於102年順利通過ISO 13485醫療設備認證，並於103年開始開發行動護理車及雲端健康工作站，目前行動護理車已在試用評估中，另健康工作站亦於104年開始獲得訂單。在環安監控新領域，本公司已於103年開發第一套廢水處理廠自動化控制系統，未來將運用工業4.0之新概念，開發物連網、大數據、雲端運算分析等功能，使此解決方案更趨完善。綜上所述，本公司在上述跨領域之經營規畫下，應可大幅降低本公司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等因素影響財務及業務之風險，並維持本公司在產業中之競爭優勢。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係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晶圓代工產業、LCD 產業、手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及太陽能電池產業中所用的半導體及自動化等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等，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售 A 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 1,701,251 仟元、1,570,325 仟元、2,928,191 仟元及 641,955 仟元，占營業收入 63.47%、63.61%、63.62% 及 64.05%，茲就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與因應對策，以及未來具體改善措施，分述如下：

單位：仟元

客戶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AA 公司	1,697,038	63.32	1,557,040	63.07	2,928,191	63.62	641,955	64.05
AB 公司	4,213	0.15	13,285	0.54	-	-	-	-
小計	1,701,251	63.47	1,570,325	63.61	2,928,191	63.62	641,955	64.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銷貨集中之原因

①半導體產業特性

由於半導體為技術與資本密集行業，進入門檻較高，且 A 集團為目前全球第一大之半導體設備商，依據 Gartner 報告顯示，就全球半導體設備廠而言，係屬於高度寡占市場，再加上從 2006 年至 2013 年半導體設備廠持續併購(如下表整理)，顯示半導體設備商之產業結構已呈現逐年集中化之跡象。而 A 集團之終端客戶主要為半導體製造商如台積電、Intel 及 Samsung 等，依據 IC Insights 統計，2012~2014 年度台積電、Samsung 及 Intel 前三大半導體廠商資本支出占全球半導體廠商資本支出已逾半，亦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顯示因半導體設備屬高度寡占市場，銷售對象有限，致該公司之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營收集集中銷貨於 A 集團，實屬產業特性，其原因應屬合理。

半導體設備廠商	收購動作	效益
美商應用材料	1.2006 年收購 Applied Films Corp. (薄膜設備) 及 Brooks Software (晶圓產線製造執行系統) 2.2007 年收購 Baccini S.p. (太陽能電池設備) 3.2009 年收購 Semitool, Inc (晶圓表面處理及晶圓清洗設備) 4.2011 年，以近 50 億美元的金額收購晶片設備製造商 Varian	透過併購拓展半導體設備產品線，於薄膜、蝕刻、沉積設備及太陽能設備上將更具優勢
荷蘭商 ASML	1.2012 年斥資 19 億美元併購 Cymer	力圖在 18 吋晶圓時代所需的 EUV 微影技術佈局上搶得先機
美商 LAM Research	1.2011 年購併美商 Novellus Systems 產品線	逐步跨入薄膜領域發展

資料來源：福邦證券整理

②半導體設備進入門檻高，且供應鏈更換不易

由於半導體設備依據終端客戶之需求條件不同，供應商需依其關鍵技術、工廠配置及製程規劃設計專用機台，並具備軟硬體設備之系統整合經驗及售後維護能力，另該公司與 A 集團長期合作不論品質及準時達交率均為全球第一，且已通過多項製程、關鍵模組及零組件認證，故 A 集團為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鏈管理，且考量該公司技術、品質、成本及交期，以及該公司並於表面處理製程亦已取得 A 集團多項認證等因素，相關供應鏈關係穩固不易更動。

③下游客戶資本規模較大

該公司雖已通過 A 集團之製程認證且為其合格供應商之一，並積極開發太陽能產業之整機設備，惟國際半導體廠之營業規模均相對較大，故依該公司目前之產能規模下，為滿足台積電、Intel 及 Samsung 等半導體大廠之主要半導體製程設備模組及零組件供應商－A 集團訂單需求，致該公司對 A 集團之銷貨比重相對較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受產業特性影響，而產生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情事，然考量透過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可提升自有技術及更有利於開拓其他客源，故該公司銷售集中於 A 集團，其原因應屬合理。

(2)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①該公司遭 A 集團更換供應商風險

半導體製程設備模組及零組件為影響半導體設備品質優劣之重要關鍵元件，半導體設備廠 A 集團及終端客戶台積電、Intel 及 Samsung 需透過產品認證以決定供應商之對象，且該公司為 A 集團之半導體製程設備模組及零組件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與 A 集團多年之合作經驗，不論產品良率及學習曲線均已達 A 集團認證標準，其中一般半導體製程設備模組及零組件通過 A 集團之認證期間約為半年至一年，且該公司持續密切配合 A 集團之產銷運作，目前亦增加新一代開發工件之合作計畫及陸續安排送樣認證產品，足見該公司已成為 A 集團長期合作夥伴之一，致該公司於 A 集團之供應商地位已較難由其他同業所取代，短期內尚不致有被 A 集團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②該公司遭 A 集團倒帳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過去對 A 集團之收款資料，尚無重大逾期未收回之紀錄，且 A 集團為國際知名半導體設備及服務大廠，營運及財務狀況健全，故該公司發生遭 A 集團倒帳之風險極低。

該公司與 A 集團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與其他銷售客戶未有重大差異，該公司 104 年 3 月底屬 A 集團之應收帳款為 324,406 仟元，尚

未收回款項屬逾期之金額為 22,795 仟元，惟主要係逾期 30 天以內帳款，均屬暫時性差異所產生，故其對該公司發生應收帳款呆帳風險尚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 A 集團，惟短期間尚無面臨上述所列風險之可能。

(3)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 A 集團較無面臨上述所列之風險，惟該公司仍積極提升自有技術於新產品及新產業，並與新客戶進行接洽，茲說明如下：

①技術延伸至新產品及新產業

該公司為多元化開發業務市場，故持續發展其他產品之相關技術，包括太陽能產業所需之太陽能設備、醫療設備及污水監控處理與潔淨控制設備等，期以有效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同時提昇公司競爭力。

②積極與新客戶接洽

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近年來除了深耕於半導體設備、太陽能設備等產業製程設備製造及開發，以強化產品競爭力，致力於維護與廠商之合作關係，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同時亦積極與其他半導體設備客戶接觸，以擴大業務版圖。

③自動化設備持續擴展

該公司近年來持續發展應用於連接器(包括 AOI、Cable 及 Connector)、半導體製程及太陽能電池產業之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同時亦積極開發太陽能(如：晶圓自動輸送)、醫療(如：護理車)及環保(如：污水處理及潔淨控制)等不同面向產業，期以開拓新領域增加利基型產品，並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本承銷商藉由了解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銷貨客戶金額之變動情形，並參酌產業資料，以及訪談該公司業務單位及研發單位主管，經評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銷貨集中於 A 集團實屬產業特性，其原因應屬合理，另經評估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 A 集團，惟短期間應不致有被更換供應商之風險，且帳款亦不致有被倒帳風險，且在該公司積極提升自有技術於新產品及新產業，並與新客戶進行接洽，應可有效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三)進貨集中於大陸加工公司之緣由，並說明彼此間之業務往來情形及關聯性。

公司說明

1.進貨集中於大陸加工公司(以下簡稱 G 公司)之緣由，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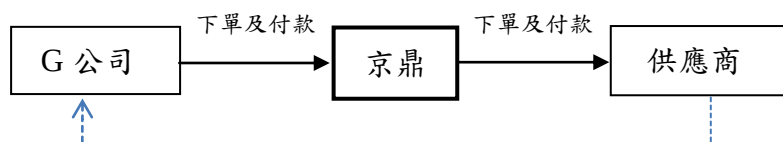
G公司成立於 84 年，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製、生產新型合金材料、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及新型列印裝置及上述產品配件；銷售自產產品；精密儀器、設備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為中國機構件加工元件之專業廠商。本公司於為多角化經營及節省人力成本以提升競爭力，故轉向大陸發展，初期於 91 年投資沛鑫半導體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晶圓或裝置之儀器、器具及其零件之產銷業務，惟其營運績效不彰，故決定結束該公司之營運，另基於整體營運規劃而於 93 年成立富士邁(上海)，在沛鑫(昆山)結束營運及富士邁(上海)成立初期因產能略顯不足之空窗期，故自 93 年起經過內部供應商評鑑流程後決定選擇G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委外加工廠商，主要向其採購用於組裝半導體設備之零組件，之後公司之整體產能規劃為技術高之產品由富士邁(上海)製造，而技術含量較低之小型機構件與組裝產品委由G公司生產。

G公司為本公司之代工廠商之一，因本公司所屬半導體產業係屬供應鏈經認證後不易更動之特性，而本公司更藉由穩定外包廠，可彈性調整整體產能規劃，故雙方具有長期合作夥伴之關係。另經詢問G公司管理階層，因受限於其自身產能，及其本身營運策略係以簡化客戶管理為考量，故其來自本公司組裝代工之營收占其營業額之九成以上，係屬對本公司僅有經濟依賴之供應商。惟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司法」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綜合進行檢視雙方是否為關係人，依檢視結果顯示，G公司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2.本公司與 G 公司之交易模式，請詳下列圖示及說明：

A.代採購原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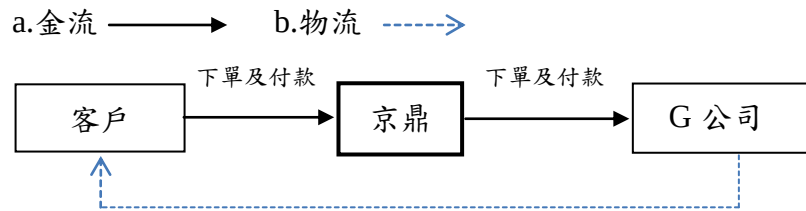
a.金流 —————> b.物流 - - - - ->



本公司替 G 公司向供應商代採買原物料，貨物由供應商運至 G 公司，本公司帳務為應收(付)代購材料款處理，未做進銷之帳務處理，其帳務處理如下：

┌ 應收代購材料款(G 公司)
└ 應付代購材料款(供應商)

B.成品



◎帳流：由本公司向客戶取得小型 CNC 機構件加工零組件及太陽能晶圓切割機組裝後委託 G 公司製造，G 公司完工後通知本公司出貨予客戶。

◎金流：待 G 公司生產完工出貨後，由本公司支付予 G 公司。

◎物流：由 G 公司生產完成後，直接出貨予客戶。

3.進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考量整體產能規劃，故由本公司於中國設立之 100%持有之富士邁(上海)生產大型及精密型產品，而由外部加工廠G公司生產技術含量較低之小型機構件加工零組件，因此有進貨集中於G公司之情形，若遇其交期延誤、品質不佳或任意報價，均將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影響。惟本公司與G公司交易往來已達十年以上，皆未有交期延誤或品質不佳之情事發生，且雙方業已訂定委外加工合約，應可有效降低G公司交期延誤、品質不佳及任意報價等風險。另本公司有鑒於進貨集中於G公司之風險，已持續培養其他加工夥伴(如康准及中興等)，若G公司無法成為本公司設備零組件之供貨來源，本公司除可將自身整體產能進行重新調配外，並搭配目前已開發其他合格之委外加工廠商之生產，亦可因應全工段或單一特定工段之零組件產品加工需求，顯示本公司應可有效分散進貨集中於G公司之風險。

承銷商說明

G 公司成立於 84 年，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成立初期主要係從事一般的模具機械加工。該公司自 93 年起經過內部供應商評鑑流程後決定選擇 G 公司作為該公司之委外加工廠商，主要向其採購用於組裝半導體設備之零組件。然近年來，隨該公司業績逐漸穩定成長，在考量其整體產能規劃，以及產品品質與交期穩定性後，將技術含量較低之小型機構件與組裝產品委由 G 公司生產，故使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82,009 仟元、583,381 仟元、1,466,341 仟元及 201,992 仟元，占該公司進貨比重分別為 25.42%、34.25%、41.73%及 31.4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該公司與 G 公司簽訂之加工合約，並執行該公司向 G 公司之進貨循環抽核及發函詢證，該公司自 G 公司購入設備零組件後，係將其產製為設備機台及模組後出貨予下游客戶；另向 G 公司採購之太陽能晶圓切割機設備，其交易方式係下游客戶下訂單予該公司後，該公司委由 G 公司進行組裝，並由 G 公司直接出貨至下游客戶指定地點交貨，其交易方式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經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其表示該公司始終皆掌握半導體設備關鍵

性製程、下游客戶機密圖面及資深產線人員等優勢，至於 G 公司之技術來源及製程認證，皆係經由該公司派員到廠輔導及協助後始建立取得，加上該公司已積極規劃及安排其他委外加工廠商通過下游客戶認證，應可有效分散集中委由 G 公司進行加工之情事。

綜上所述，並檢視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填列之關係人檢核表等資料顯示，G 公司係長期為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且僅對該公司有經濟依賴度，但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會計師說明

1.進貨集中於 G 公司之緣由

本會計師針對京鼎公司進貨集中於G公司之說明如下：

京鼎公司因其業績成長，致子公司富士邁產能利用率逐漸飽和，為因應集團產能規劃，故委由G公司生產相關零組件及機台，造成京鼎公司進貨集中於G公司，係屬產業特性及公司生產策略規劃所致。

有關對G公司之供應鏈管理，京鼎公司係透過委外代工合約明確規範與G公司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強化對其生產端之品質要求。此外，亦藉由定期供應商評鑑機制以強化對G公司之採購管理。

京鼎公司對G公司之採購交易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經本會計師覆核G公司之供應商評鑑資料，並對G公司之採購交易執行測試，未有發現異常。對G公司之進貨價格議定方式及付款條件皆與一般供應商未有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因京鼎公司所屬產業特性，G公司與京鼎公司具有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經本會計師執行採購循環之內部控制查核及期末查核未有發現異常事項。

2.京鼎公司與 G 公司之關聯性

因京鼎公司所屬產業特性，故G公司與京鼎公司具有長期合作伙伴關係。有關G公司是否為京鼎公司之關係人，主要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4號「關係人揭露」、「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司法」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從形式上與實質上綜合判斷。簡言之，形式上G公司與京鼎公司雙方未具有股權投資關係，也相互未具有對方董事席次，或屬於聯屬公司，隸屬於對京鼎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集團。實質上，京鼎公司除基於供應鏈之正常監督管理外，也未對G公司之人事、財務業務有控制權，因此雙方非屬於關係人。

此外，雖G公司對京鼎公司銷售比重高，對京鼎公司具有高度經濟依賴，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第11段說明，經濟依賴並不一定屬於關係人，仍需從形式與實質上作判斷，基於上述判斷，京鼎公司與G公司之業務決策皆係獨立運作，故判斷雙方非屬關係人係屬合理。

(四)研發費用、技術能力及專利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未來規劃方向。

公司說明

本公司對主要客戶之半導體設備專業製造服務占營業收入比重高，此營運模式能成功，主要係著眼於垂直整合的全方位製造能力、完善的生產流程管理、工程管理及供應鏈管理體系，並配合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設計。本公司在半導體設備之關鍵性製程技術及認證皆居產業領先地位，此競爭力具有極高進入門檻。另在工廠自動化方面，整廠輸出之解決方案，著重在與客戶密切互動，提供客戶完整工廠規劃方案。本公司具備豐富工業工程分析及專案管理經驗，足以承接高科技產業大型整廠生產線由規劃到建置，此跨領域系統整合之營運模式在國內仍屬少見，國際上也僅有美日歐自動化大廠具備相關能力。

此外本公司對於技術層次較高之特殊製程設備持續投入固定研發資源進行開發，在專利佈局策略，以高技術具有獨特性之專利開發為目標，同時考量營運成本與競爭優勢，每年盤點專利之價值及有效性，對於具有差異性、獨特性且含金量較高之專利持續佈局並維持有效，對於產品已過生命週期或較不具未來應用價值之專利則轉售或不維持，以達嚴格成本擰節的營運政策，而將研發成本投入於經濟效益較高之研發專案。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已有 7 件發明專利案件獲得專利證書，目前僅維持價值較高之發明專利權 6 件。在本公司研發團隊多年研究成果之下，累計已獲得設備相關專利 55 件，目前維持 14 件，皆為台灣及大陸地區專利。

綜上所述，雖本公司研發人員占總員工人數比重較低，且與採樣同業比較，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低於自有品牌設備廠弘塑，而與公準及帆宣相當，另專利權數量少於弘塑及帆宣，而與公準相當，惟本公司技術研發策略係重質而不重量，持續創新不僅在研發部門，而係包含製造工程、產品工程、品質工程、經營模式、服務模式等領域同步追求開放式創新，將各領域之技術、工藝及流程達到縝密的垂直整合效果，故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如附表一)在於垂直整合之製造能力、關鍵性製程之專業認證、優良的供應鏈管理、跨領域的系統整合能力、豐富的全廠自動化規劃經驗及整廠輸出技術，並非以研發人員、研發費用及專利件數可衡量，而係將工匠精神深耕於企業文化中。

在未來規劃方面，本公司除持續深化與國際設備大廠之半導體設備專業製造與技術服務之合作範圍，並積極開拓新服務營運模式之外，亦積極跨入醫療照護與環安監控等不與現有半導體客戶產生衝突之產業，擬同時朝向部分代工以及部分自有品牌之策略佈局，例如：光子/質子治療設備單價高達上億美元，國際間僅有少數大廠具備相關技術，開發門檻極高，本公司擬以代工方式與此類醫療設備大廠合作；而較具本地區域性以及需即時到場服務之醫療設備，公司將引進醫療領域專家，開發自有產品並推向市場，本公司已於 102 年順利通過 ISO 13485 醫療設備認證，並於 103 年開始開發行動護理車及雲端健康工作站，目前行動護理車已在試用評估中，健康工作站亦於 104 年開始獲得訂單。另在環安監控方面，本公司已於 103 年開發第一套廢水處理廠自動化控制系統，未來將運用工業 4.0 之新概念，開發物連網、大

數據、雲端運算分析等功能，使此解決方案更趨完善。

【附表一】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面向及具體說明

競 爭 力 面 向	具 體 說 明
業界領先的半導體設備垂直整合製造能力	1.公司深耕 14 年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尤其是化學氣相沉積(CVD)、物理氣相沉積(PVD)、蝕刻(Etch)、化學機械研磨(CMP)等設備之製造經驗，建立垂直整合製造能力，強化成本、交期、品質主控權及領導地位。 2.垂直整合製造能力包括完整而有規模的機械零組件加工、精密焊接、塗裝、表面處理、精密調校。累計已交貨大型真空製程腔體模組超過3000台，整機設備超過300台。 3.中大型 CNC 加工機超過 70 台以及三次元檢測設備 7 台，具備超過 6Mx4M 大型五軸加工能力。 4.焊接設備超過 35 台，具備鋁和不鏽鋼真空腔體焊接以及機器人自動銲接技術。 5.通過 A 集團認證無塵室設備專用之粉體塗裝製程。 6.超真空超潔淨洗淨、陽極處理、無電解鍍鎳、電解拋光等完整之表面處理製程技術。 7.10 年以上之精密設備組裝調校技術，尤對半導體前段設備之整機系統整合與真空系統之測漏經驗豐富，能自行開發專用測試治具。 8.交期及品質深獲主要客戶 A 集團的肯定，於 2013 年度獲 A 集團頒發全球最佳供應商獎項。且成本亦具有國際競爭力，與 A 集團業務往來長達 14 年。
完善的工程設計、生產製造、品質及供應鏈管理系統	1.與 A 集團長期 14 年的合作，深化國際一流管理思維，建立完整製造及研發管理體系。 2.自行開發少量多樣生產模式專用之生管(MES)系統、在製工單(WIP)系統、線上品管(IPQC)系統，結合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與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RP)，提升庫存週轉率與強化生產效率。 3.品質系統獲 ISO9000、QS9000、QC080000 認證，每年客戶稽核評比 SSQA 皆名列全球前三名。 4.DFX 設計工程管理，於開發設計初期即已對設備安全、人因工程、環境衝擊、法規標準、製造工藝、生產成本等充分考量，確保最終產品性能之完備性。

擁有關鍵製造技術且獲得專業製程認證	1.透過半導體級表面處理、大型精密加工及焊接關鍵技術的掌握及認證要求，構築高進入門檻。 2.各零組件及整機組裝測試生產線皆經過半導體客戶認證，且每年考核評鑑皆達客戶最高標準。 3.成為客戶虛擬工廠，將客戶整條生產線由歐美移轉至本公司生產，已成功技術移轉五大客戶產品生產線，如太陽能晶片切割設備、乾式蝕刻去光阻設備、FTIR晶圓檢測設備、精密流體閥件、太陽能模組串焊機。 4.關鍵製程如：精密加工、真空腔體焊接(鋁、不鏽鋼及鐵)、塗裝、表面處理(超真空超潔淨洗淨、陽極處理、無電解鍍鎳、選擇性鍍鎳、電解拋光)等，通過客戶合格供應商(AVL)認證並取得證書，項目超過 34 項。 5.2012 年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自動化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具備自動化生產製造與自動化物料儲運之技術服務能力，具備輔導其他生產工廠導入自動化之資格。
半導體廠自動化及高潔淨度設備技術	1.10 年以上半導體設備開發經驗，在半導體廠自動化系統開發、微污染防治等領域具有豐富實績。 2.微污染防治設備惰性氣體充填系統通過半導體晶圓製造廠 OA 公司製程認證並大量採用，能提升晶圓廠特定關鍵製程之生產效率 3~6 倍，節省設備建置成本 50~60%。本系統導入工業 4.0 概念，具備自動化即時智慧監控、雲端控制、大數據資料分析等機能。2014 年銷售安裝 200 餘台，2015 預計將超過 1000 台。 3.客製化設計服務，為國內外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半導體自動化方案。 4.A 集團物理氣相沉積腔體控制模組，通過美國 UL 認證，打破北美供應商壟斷局面，為客戶節省 50%成本，已銷售數十台。 5.A 集團太陽能晶片與卡匣自動傳輸儲存設備，可儲存最多 160 個卡匣，每小時傳送 5600 片，傳輸良率 99.9%高於業界標準 99.7%。搭配 A 公司最新鍍膜製程設備，能提升太陽能轉換效率 0.5%，2014 至今已完成 4 套原型機，目前在太陽能電池芯片廠驗證中。 6.為 P 公司客製 12 吋晶圓自動裝載設備(EFEM)，搭配 P 公司單晶圓旋轉蝕刻清洗設備，單片晶圓輸送時間小於 20 秒，稼動率高於 98%，成功替代進口設備，為 P 公司提升設備性能並降低 30%成本，已銷售到 OA 公司、矽品等客戶。

光學、機械、電控、軟體、製程跨領域研發及整合能力	1.深耕雷射製程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查設備，能就近提供國內面板與光電廠國際級品質水準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2.第 4.5 代觸控面板超高強化玻璃專用之雷射切割設備，係專為康寧最新離子交換強化玻璃之切割而開發，為全球唯二供應此設備之廠商。關鍵雷射技術已申請 20 項國內外專利，搭配自有自動光學檢查技術，能於切割即時監控切割有效性，強化深度 DOL 切割技術超過 35um，良率 99%，超越日本競爭對手之 23um 與 92%良率。已獲得國內各大觸控面板廠採用，累計銷售十餘台。並領先業界開發業界首台第 5 代 In-line 連線式雷射切割設備，獲觸控面板領導廠商採用。 3.面板點燈檢查設備，以 30um 精密探針對面板進行點亮測試，換片傳送時間小於 1 秒，快速精密定位時間小於 2 秒，面板對位精度$\pm 2.5\mu\text{m}$，已銷售至國內面板大廠。
全廠自動化系統整合及整廠輸出技術能力	1.透過垂直整合及高度自製率，提供客戶客製化的整廠規劃服務，創造富有競爭力、一站購足之完整解決方案。 2.面板廠整廠自動化方案，涵蓋面板自動載出入設備(Loader/Unloader)、自動輸送線(In-line Conveyer)、傳輸卡匣(Cassette)、搬送台車(MGV)、製造資訊系統(MES)、機器人整合控制、整廠軟硬體介面統一規劃(CIM)等，已輸出至 2.5 代、4.5 代、5 代、8.5 代面板廠。 3.太陽能電池模組整廠自動化規劃及整廠輸出，涵蓋太陽能電池模組量產所需各流程自動設備，如自動搬送、玻璃清洗、匯流排焊接、塗膠、修邊、組框、接線盒組裝等，並整合關鍵製程設備串焊機、層壓機、光效模擬測試機等，構成完整的太陽能電池模組自動生產工廠方案。已銷售 150MW 生產線兩條，客戶持續生產中。 4.2009 年開發全球第一條 LED 燈泡全自動組裝線，2015 年已改良至第 5 代設備，產能由每小時 180 顆提升到每小時 3000 顆。整線功能高度模組化，含燈泡組裝、老化、包裝等由零件到生產出整個燈泡完全自動無人化，具備智能化生產監控，各工站生產數、良品數、機故時間數據即時上傳中央監控系統。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針對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研發費用比重及專利權案件數量進行彙總，另詢問該公司之研發主管，得知該公司主要係著重於製程技術之精密度、各工段垂直整合的能力及優良的供應鏈管理，故相關機台發明及新型設備改造之專利案件較少，且該公司產品研發策略係以高技術含金量及具有獨特性機台為導向，故不擬維持無經濟效益之專利權案件，再加上該公司具備多年半導體設備製程經驗之人員皆為生產人員，而非專屬之研發人員，故使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及投入之研發費用較低。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低於弘塑，而與公準及帆宣相當，主要弘塑公司因其所生產之設備主要係半導體濕製程清洗設備及高階封裝設備，與該公司產品涵蓋多種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範疇不同，且弘塑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其自有品牌，需以大量研發費用維持其專利權及產品競爭優勢，與該公司主要競爭優勢係在於半導體設備製程技術之垂直整合，其優勢與弘塑公司相較之下，較無需投入極高之研發成本以維持該公司於產業中之競爭力；而專利權數量與同業相較(如附表二所示)，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3 月底，該公司之專利權件數較採樣同業為低，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來自半導體設備及自動化設備兩大產品，而半導體設備可分為按圖加工及 ODM 之模式進行生產，其中，按圖加工模式係依客戶圖面及製造方式進行加工生產，故核心價值應著重於該公司製程技術之精密度及各工段垂直整合的能力，故較無相關機台發明及新型設備改造之專利案件；而 ODM 生產模式則係依下游客戶提出之需求設備的概念，該公司倚賴生產人員在精密製程上累積之豐富經驗，設計出符合下游客戶需求設備的生產模式，惟半導體設備有高度精密及技術保密等產業特性，一般來說，下游客戶基於維持產業競爭優勢考量，會將該公司所設計之半導體設備相關專利權買回，故該公司在此部分亦無向專利局做相關專利案件申請之記錄；另自動化設備在該公司研發團隊多年研究成果之下，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3 月底已有 7 件發明專利權案件通過智慧財產局核准公告，其中，該公司目前僅維持價值較高之發明專利權 6 件，以專利權公告數據顯示，該公司與同業比較其專利權數量較少，主要係因該公司技術及產品研發策略係以高技術含金量及具有獨特性機台之專利權案件開發為目標，且以其嚴格成本擰節的營運政策，除了將研發成本投入於效益較高之研發專案外，亦不擬維持技術含金量較低之專利權以達到降低無經濟效益之維持成本支出之目的，故經評估該公司專利權數量較採樣同業公司少，對該公司競爭優勢並無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半導體等級之關鍵製造技術與專業製程認證皆居於領先地位，此競爭力具有極高進入門檻，而非以研發費用、研發人員及專利數量可衡量，此外，該公司除與下游客戶維持長期之穩定合作關係之外，102 年度亦曾獲得 A 集團評選為年度全球最佳供應商，顯示該公司之核心競爭力，仍具有其產業競爭優勢。

【附表二】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京鼎公司	0.88%	1.25%	1.05%	1.20%
弘塑公司	5.02%	4.22%	9.30%	7.52%
公準公司	0.80%	1.61%	0.53%	註
帆宣公司	1.49%	1.07%	0.97%	0.89%

註：係屬興櫃公司，未出具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附表三】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3 月底之專利權件數彙總表

單位：專利權件數

類別 公司	發明	新型	合計
京鼎公司	7	-	7
弘塑公司	32	12	44
公準公司	3	5	8
帆宣公司	25	14	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專利權公示資料

註：上表所列之專利權係包含目前維持權利及已放棄權利之專利案件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76 至 190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91 至 194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

(六)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做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嗣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為配合初次上市前須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規定，計畫發行新股 8,000 仟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份 60,000 仟股，預計上市掛牌最大實收資本為 68,000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 11.76%。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4006504 號

後附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林舜

會計師

徐聖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7105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面額新台幣 80,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顯 華



承 銷 部 門 主 管：林 瑛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亞法律事務所

高奕驤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80,0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亞法律事務所

高奕驤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9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 下午二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501 會議室

主席：劉應光

董事出席狀況：出席-劉應光、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傅承祖、寶鑫國際

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星楊、傅正輝、陳錫智，計 5 人

請假-無，計 0 人

列席者：張傳旺(監察人)、莫士賢(財會主管)、呂軍甫(經管主管)、吳思穎(稽核)

記錄：郭春蓮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至案由四、案由七略。

案由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謹提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之資格，請參閱附件八)：

1.傅正輝

2.陳錫智

3.李康智

決議：本案獨立董事陳錫智、獨立董事傅正輝2名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變更財務主管、發言人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財務主管、發言人原為莫士賢先生，擬變更為呂軍甫先生擔任財務主管及發言人職務。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

五、散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下午二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502 會議室

主席：劉應光

董事出席狀況：出席-劉應光、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誌謙、傅承祖、
黃榮慶、傅正輝、陳錫智、李康智，計 7 人

請假-無，計 0 人

列席者：呂軍甫(財經處主管)、吳思穎(稽核)

記錄：郭春蓮

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董事長案。

說明：本次經股東會選出七位董事，由其中推選出一名擔任董事長。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劉應光先生擔任董事長。

案由二：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提請決議。

說明：1.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聘任。

2.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06年6月24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傅正輝先生、陳錫智先生及李康智先生等三位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如附件一。

4.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

5.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三、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散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 下午2：50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6號502會議室

主 席：劉應光

董事出席狀況：出席-劉應光、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誌謙、傅承祖、

黃榮慶、傅正輝、陳錫智、李康智，計7人

請假-無，計0人

列席者：陳鎮福(特助)、呂軍甫(財務經營處資深經理)、吳思穎(稽核主管)

記 錄：郭春蓮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三。

2.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以及徐永堅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

3.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 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

二、經評估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故擬持續委任上述二位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各項財務

報表查核簽證作業；其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

三、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 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四：提報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本公司申請上市之需要，針對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進行自我評量並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 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本公司業已完成 10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擬依評估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2.為申請股票上市，本公司業已完成 10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擬依評估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3.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4.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 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六：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決定。

2.敬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七：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6.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 7.本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通過，謹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定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申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依據股票上市申請書件之規定，應檢送申請公司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故本公司依該規定辦理。
- 2.民國 104 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九。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股票上市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市前與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以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十。
- 2.擬授權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擬訂定召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假新竹科學園區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5 樓召開。

(2)擬訂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4.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5.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7.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 102 年現金增資款運用執行情形之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1.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 2.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四、臨時動議

- (3)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 104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5 日止。
- (4)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 10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0 日下午五時止。
- (5)受理股東提案處所：本公司財務部〔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 (6)股東如於受理期間提出議案者，將另提請董事會審查，如逾越提案期間提出，即不列入股東會議案中，並不再送請董事會審查；如蒙審議通過，即依規定辦理後續各項公告、申報等相關作業。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

五、散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下午 3:00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502 會議室

主 席：劉應光



董事出席狀況：出席 劉應光、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誌謙、傅承祖、黃榮慶、傅正輝、陳錫智、李康智，計 7 人
請假-無，計 0 人

列席者：陳鎮福(特助)、呂軍甫(財務經營處資深經理)、吳思穎(稽核主管)、蘇信杰(福邦證券經理)、方彥凱(福邦證券襄理)

記 錄：郭春蓮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104.5.13)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擬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擬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股票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相關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銷售用。
 2.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8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除依法保留 15%計 1,2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計 6,8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申請初次上市承銷新制度相關規定，經原有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之限制。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3. 考量本公司之獲利預期及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暫定每股以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之。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0,000,000 元，分為 6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之股份相同。
 6.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8.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為 100% 持有之孫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Shanghai) Inc.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 (上海) 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孫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Shanghai) Inc.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 (上海) 有限公司) 因營運所需，向日盛銀行八德分行取得銀行授信額度，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整，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擔保該項借款。

2.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業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承認，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60,000,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二、本次分配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訂定如下：

(一) 104 年 6 月 28 日為除息基準日。

(二) 104 年 6 月 24 日起至同年 6 月 28 日止，依法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三) 104 年 7 月 2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承認，相關之董事酬勞分配案，請參閱附件二。

2. 本案已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陳錫智董事、李康智董事、傅正輝董事、黃榮慶董事獲配董事酬勞，分別予以利益迴避後，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案經理人認購股數，提請 討論。

說 明：1. 經理人認購股數，請參閱附件三。

2. 本案已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議事經過：劉應光董事長及傳承祖董事因涉及利益關係分別予以利益迴避，其中主席劉應光董事長利益迴避時指定傳承祖董事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二位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本公司 104 年員工留才獎金發放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1. 104 年員工留才獎金發放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案已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經理人留才獎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吸引和留任表現優異之經理人，擬按董事會通過之「104 年度員工留才獎金發放辦法」發放留才獎金予經理人案，請參閱附件五。

2. 本案已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議事經過：劉應光董事長及傳承祖董事因涉及利益關係分別予以利益迴避，其中主席劉應光董事長利益迴避時指定陳錫智董事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二位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

五、散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五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36,297,289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之 60.50%

主席：劉應光

記錄：郭春蓮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三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 102 年現金增資款運用執行情形之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金管會 102.8.13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1375 號函規定辦理，其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損益 (預估數)	103 年損益 (實際數)	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3,392,000	4,602,925	營運表現優於預期，在以下各方面均有成長：
營業毛利	513,170	554,701	
毛利率	15%	12%	(1)營收表現：上半年度獲得太陽能設備訂單挹注近十億元營收，使得營收達成率達 136%。 (2)毛利表現：因營收增加，毛利額隨之增長，達成率為 80%，主要因產品組合影響毛利率表現未達預估數。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2,213	206,059	總體利潤表現因內部進行費用有效管控(cost down 5.6%)，避免異常支出，並持續改善運作效率，利潤達成率達 144%。
停業單位利益	0	117,020	
本期淨利 (稅後)	132,213	323,079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已於104年3月31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其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4.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7. 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56,885)
加(減)：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8,5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385,448)
加(減)：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323,078,6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569,316)
可供分配盈餘	284,123,84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6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123,845
附註 1：	
配發董事酬勞	284,124
配發員工紅利	22,729,908

董事長：劉應光



總經理：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2. 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3. 奈米設備研發
4. 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5.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6.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掛失，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撥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

(六)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做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三十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應光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並無因重大非常規交易而致他人獲得利益，且該獲得利益尚未歸還應得之人；或該非常規交易行為尚未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或該非常規交易尚未恢復原狀等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應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應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聲明人：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負責人：劉 應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Foxsemicon LLC.

負責人：黃 啟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鎮 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MINDTECH CORPORATION
萬 達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聲明人：Mindtech Corporation

負責人：劉 應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捷 勝 有 限 公 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聲明人：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負責人：劉 應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智 昂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聲明人：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負責人：劉 應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gnature]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聲明人：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負責人：劉 應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恆 力 有 限 公 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聲明人：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負責人：劉 應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
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應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FTTI-CBC CO., LTD

負責人：代表清算人

大和田 孝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國宙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國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康准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深圳市富迅通貿易有限公司、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富昱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泰華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富泰華精密電子(濟源)有限公司、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富鼎精密工業(鄭州)有限公司、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鴻泰精密工業(杭州)有限公司、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鴻騰精密)與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台 銘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與天津富納源創科技有限公司、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瑞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富瑞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應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應 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劉文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張東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就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德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誌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陳錫晉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七日

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傅正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呂學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鍾曉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七日

本會計師承辦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聖忠



會計師：徐永堅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本律師承辦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博亞法律事務所

律師：高奕驤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本公司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應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應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劉文進

日期：104.6.9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陳永社

日期： 104, 6, 9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德才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六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誌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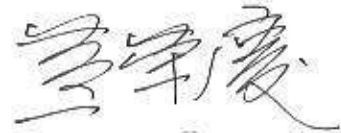
日期：104.6.9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日期：

104.6.9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錫輝
日期：104.6.9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康智

日期：104.6.9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傅正輝

日期：

104.6.9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

呂華甫

會計主管：

鍾曉佩

經理人：



日期：104. 6. 9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鼎公司）委託，擔任京鼎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京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八月 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鼎公司）委託，擔任京鼎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京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仁 壽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承諾同意將所持有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總額提交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並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黃秋蓮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年 五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承諾同意將所持有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總額提交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並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秋蓮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年 五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承諾同意將所持有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總額提交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並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黃秋蓮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年 五 月 八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60,000仟股。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擬提出6,800仟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1,200仟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仟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68,000仟股。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自由市場本益比法、市場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5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 (二)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價法

- (1)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弘塑 (3131)	公準 (3178)	帆宣 (6196)	上市 半導體類	上市 大盤平均	上櫃 半導體類	上櫃 大盤平均
104 年 3 月	14.61	6.50	12.58	13.26	15.72	23.21	25.66
104 年 4 月	12.77	8.47	12.27	13.01	16.08	23.67	25.83
104 年 5 月	14.47	8.43	15.44	12.29	15.12	26.21	27.87
平均本益比	13.95	7.80	13.43	12.85	15.64	24.36	26.4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與上市櫃半導體類及上市櫃大盤之平均本益比，約在7.80~26.45倍之間，以該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盈餘206,059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8,000仟股追溯調整之繼續營業部門每股稅後盈餘3.03元為基礎計價，價格區間約為23.63~80.14元；若扣除103年度太陽能晶圓切割設備推估之影響數，並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8,000仟股追溯調整之繼續營業部門每股稅後盈餘2.72元為基礎計價，則其價格區間約為21.22~71.94元，而本證券承銷商參考發行市場環境因素，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60元，尚屬合理。

(2)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弘塑 (3131)	公準 (3178)	帆宣 (6196)	上市 半導體類	上市 大盤平均	上櫃 半導體類	上櫃 大盤平均
104 年 3 月	2.78	1.68	1.11	2.71	1.71	2.58	2.15
104 年 4 月	2.58	2.19	1.08	2.66	1.75	2.60	2.17
104 年 5 月	2.77	2.18	1.00	2.53	1.69	2.70	2.12
平均股票淨值比	2.71	2.02	1.06	2.63	1.72	2.63	2.1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法與上市櫃半導體類及上市櫃大盤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法，約在1.06~2.71倍之間，以該公司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權益1,491,583仟元，計算之每股淨值24.86元，價格區間約為26.35~67.37元，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60元，尚介於上述區間內，故本證券承銷商參考發行市場環境因素，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60元，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24.86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1)收益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
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2)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104~108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投入資本報酬率30.22%，乘以再投資率70.85%計算為21.41%。

第二階段109~113年：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3年之平均經濟成長率3.51%計算。

第三階段114年：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

成長率為零。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9.84%。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3)收益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103年12月31日之營運價值為5,685,172仟元，企業價值為4,066,756仟元，以103年12月31日在外流通股數60,000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67.78元。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三)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弘塑、公準及帆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京鼎公司	84.42	47.03	61.24	54.17
		弘塑公司	65.26	42.61	45.02	47.57
		公準公司	81.46	76.32	71.08	註 1
		帆宣公司	55.70	59.12	62.81	61.34
		同業公司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京鼎公司	18.07	191.96	226.75	249.44
		弘塑公司	227.01	311.44	318.86	381.83
		公準公司	67.01	75.25	71.99	註 1
		帆宣公司	284.41	271.55	299.87	298.75
		同業公司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1：係屬興櫃公司，未出具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註4：該公司因101年8月結束光電部門事業，故財務比率計算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為主(即排除停業部門影響數)。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84.42%、47.03%、61.24%及54.17%。102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1年度為低，主要係因總資產隨該公司於10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537,600仟元，以及因該公司之投資標的一榮創於102年度興櫃掛牌，故由101年度之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於102年度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102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大幅增加而提升，另總負債在該公司業績穩定及樽節開銷下，自有資金逐漸增加並陸續償還短期借款及清償停業單位之相關負債使之降低所致；103年度該項比率較102年度上升，則係總資產隨103年度接單暢旺，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存貨增加而提升，另總負債則因富士邁(上海)為因應營運需求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以及為因應備貨產生之相關應付帳款因未屆付款期限而隨之增長，惟負債上升比例大於資產增加幅度所致；104年第一季該項比率較103年度降低，主要係因應付帳款已屆付款期限而支付相關款項予供應商，使負債隨應付帳款降低而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101年度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則因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及業績穩定成長下，已低於公準及帆宣而微幅高於弘塑。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8.07%、191.96%、226.75%及249.44%，102年起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102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1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因102年度權益隨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537,600仟元及當年度由虧轉盈而同步大幅成長，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因當年度並未有大量資本支出，且在折舊持續攤提下而逐年降低所致；103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2年度持續幅上升，且104年度第一季持續走升，主要係因持續獲利成長使權益增加，另於各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未有大量資本支出且持續攤提折舊下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101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該項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公司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京鼎公司	64.21	20.46	16.55	5.46
		弘塑公司	43.38	46.55	20.21	4.86
		公準公司	(6.25)	12.51	30.06	註 1
		帆宣公司	2.78	5.39	9.04	0.34
		同業公司	4.00	6.80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京鼎公司	18.71	10.93	25.52	13.69
		弘塑公司	145.95	241.83	140.76	37.27
		公準公司	(4.70)	13.70	33.46	註 1
		帆宣公司	(0.48)	15.29	30.55	3.61
		同業公司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京鼎公司	21.33	22.71	35.49	12.40
		弘塑公司	151.43	246.99	150.37	35.54
		公準公司	(7.72)	11.57	31.95	註 1
		帆宣公司	9.00	16.98	28.36	1.36
		同業公司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純益率(%)	京鼎公司	7.59	5.07	4.48	7.83
		弘塑公司	17.47	21.92	18.24	19.50
		公準公司	(2.82)	3.85	10.05	註 1
		帆宣公司	1.09	1.56	2.57	0.41
		同業公司	1.70	3.40	註 3	註 3
	繼續營業部門之每股盈餘(元) (註 4)	京鼎公司	1.89	4.79	3.43	1.31
		弘塑公司	12.46	20.30	11.90	2.93
		公準公司	(0.72)	0.95	2.83	註 1
		帆宣公司	0.76	1.35	2.33	0.09
		同業公司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1：係屬興櫃公司，未出具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註4：為表達該公司獲利趨勢，101年度之繼續營業部門之每股盈餘擬不予追溯調整。

註5：該公司因101年8月結束光電部門事業，故財務比率計算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為主(即排除停業部門影響數)。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64.21%、20.46%、16.55%及5.46%。102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1年降低，主要係因102年度適逢產品轉換過渡期且產品組合變動，使102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隨營收及毛利均較101年度減少而降低，另權益總額則係因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537,600仟元及公司持續獲利挹注而大幅增加所致；103年度該項比率較102年度降低，主要係因當年度稅後純益因營收成長而提升64.55%，而權益則因該公司於103年度持續挹注獲利，使平均權益較前期增加103.45%，平均權益增加幅度高於稅後純益成長幅度所致；104年第一季與103年同期相比，該比率則由4.45%成長至5.46%，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4年第一季銷售毛利率較低之太陽能晶圓切割機比重較103年同期大幅降低，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致使稅後純益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該公司101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高於同業平均及採樣公司，102~103年度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4年第一季則略高於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8.71%、10.93%、25.52%及13.69%。102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於101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102年度適逢產品轉換過渡期且產品組合變動，使102年度營業利益隨營收及毛利均較101年度減少而下降67.53%，另該公司於102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並於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較101年同期減少480,000仟元，減少幅度為44.44%，營業利益降低幅度高於實收資本額減少幅度所致；而103年度該項比率較102年度大幅升高，則係因營業利益隨營收大幅成長而增加所致；104年第一季與103年同期相比，該比率則由11.59%成長至13.69%，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4年第一季銷售毛利率較低之太陽能晶圓切割機比重較103年同期大幅降低，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101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2年度及103年度則略低於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21.33%、22.71%、35.49%及12.40%。102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1年度小幅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102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並於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較101年同期減少480,000仟元，減少幅度為44.44%，而102年度因適逢產品轉換過渡期且產品組合變動，使102年度稅前純益隨營收及毛利均較101年度減少而下降40.85%，實收資本額降低幅度高於稅前純益減少幅度所致；而103年度該項比率較102年度大幅提升，則係因該公司稅前純益隨營收成長，及積極撙節營業費用而隨之增加所致；104年第一季與103年同期相比，該比率則由9.07%成長至12.40%，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4年第一季銷售毛利率較低之太陽能晶圓切割機比重較103年同期大幅降低，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致使稅前純益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

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7.59%、5.07%、

4.48%及7.83%，呈現先降後升之趨勢。102年度純益率較101年度降低，主要係因102年度適逢產品轉換過渡期且產品組合變動，連帶影響當年度營收及毛利表現，使稅後純益及營收分別較前期減少38.44%及7.88%，稅後純益減少幅度高於營收降低幅度所致；而103年度該項比率較102年度為低，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3年度銷售太陽能晶圓切割機比重上升，因該機種屬高單價而較低毛利之產品，故雖營收大幅成長，惟平均毛利率反而下降，故營收及稅後純益分別較前期成長幅度86.45%及64.55%，稅後純益成長幅度低於營收增加幅度所致；104年第一季該比率則由103年同期4.56%成長至7.83%，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4年第一季銷售毛利率較低之太陽能晶圓切割機比重較103年同期大幅降低，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致使稅後純益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每股盈餘

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採用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繼續營業部門之每股盈餘分別為1.89元、4.79元、3.43元及1.31元，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8,000仟股、26,124仟股、60,000仟股及60,000仟股，其中102年度之每股盈餘較103年度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2年度辦理減資及增資，連帶影響當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所致。

另若以各年底流通在外股數推算繼續營業部門之每股盈餘分別為1.89元、2.09元、3.43元及1.31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其中102年度較101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雖102年度該公司尚處於變更產品組合之過渡性階段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動，使102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後淨利較101年度降低38.44%，惟因於當年度辦理減增資後，期末股本大幅減少44.44%，使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降低幅度低於股本減少幅度所致；另103年度較102年度增加，則係因下游客戶對於太陽能晶圓切割機及真空閥體需求增加，使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後淨利成長所致；104年第一季與103年同期相比，每股盈餘較為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4年第一季銷售毛利率較低之太陽能晶圓切割機比重較103年同期大幅降低，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致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若以各年底流通在外股數推算繼續營業部門之每股盈餘與採樣公司相比，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穩定成長，獲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1)之評估說明。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五)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4 年 5 月份	71.65	1,417,62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93年12月27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4年5月)於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71.65元，成交量為1,417,623股。

(六)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5月)興櫃平均股價為71.65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等條件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60元，應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以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且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市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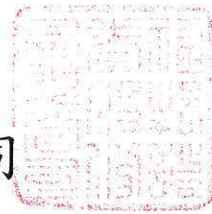
負責人：劉應光



(本用印僅限於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九 日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黃顯華



(本用印僅限於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九 日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許 仁 壽



(本用印僅限於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八 月 九 日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146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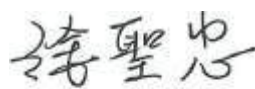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1 3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7,772	18	\$ 563,734	16	\$ 467,057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7,870	12	433,219	12	581,55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7,418	4	374,994	10	128,47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						
		七	233,405	7	249,866	7	796,977	20
130X	存貨	六(五)	664,620	20	671,593	19	508,815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0,418	2	101,597	3	49,48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	-	35,3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534	-	-	-	1,2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5,037	63	2,395,003	67	2,568,973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58,786	14	415,822	12	738,944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68	-	4,107	-	4,8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597,965	19	608,999	17	571,953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						
		八	76,730	2	77,511	2	73,22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17	-	7,294	-	7,0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55,222	2	54,300	2	68,6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9,788	37	1,168,033	33	1,464,673	36
1XXX	資產總計		\$ 3,254,825	100	\$ 3,563,036	100	\$ 4,033,646	100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59,514	14	\$ 461,274	13	\$ 200,000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793,449	24	1,130,730	32	1,116,814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29,243	10	400,667	11	530,159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93	-	7,051	-	120,6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0	-	2,370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一)	-	-	-	-	531,078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112,320	4	123,200	4	68,7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05,479</u>	<u>52</u>	<u>2,125,292</u>	<u>60</u>	<u>2,567,364</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538	2	49,462	1	83,83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7,225	-	7,396	-	6,6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763</u>	<u>2</u>	<u>56,858</u>	<u>1</u>	<u>90,43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63,242</u>	<u>54</u>	<u>2,182,150</u>	<u>61</u>	<u>2,657,802</u>	<u>6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00,000	19	600,000	17	600,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	-	-	-	271,600	7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394,160	12	315,694	9	226,15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97,423	15	465,192	13	730,398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91,583</u>	<u>46</u>	<u>1,380,886</u>	<u>39</u>	<u>1,375,844</u>	<u>34</u>
3XXX	權益總計		<u>1,491,583</u>	<u>46</u>	<u>1,380,886</u>	<u>39</u>	<u>1,375,844</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54,825</u>	<u>100</u>	<u>\$ 3,563,036</u>	<u>100</u>	<u>\$ 4,033,6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002,340 100	\$ 1,213,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819,874) (82)	(1,064,892) (88)
5900 營業毛利		182,466 18	148,787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790) (5)	(40,245) (3)
6200 管理費用		(43,533) (4)	(30,3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04) (1)	(8,6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327) (10)	(79,266) (7)
6900 營業利益		82,139 8	69,5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0,220 1	5,9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5,769) (1)	(20,15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027) -	(75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6) -	(1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52) -	(15,080) (1)
7900 稅前淨利		74,387 8	54,441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4,079 -	920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466 8	55,361 4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一)	- -	(2,659) -
8200 本期淨利		\$ 78,466 8	\$ 52,702 4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15) (1)	(\$ 5,87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2,964 4	249,307 2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62) -	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5,156) -	(29,91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231 3</u>	<u>213,572 1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u>\$ 32,231 3</u>	<u>\$ 213,572 18</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10,697 11</u>	<u>\$ 266,274 2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8,466 8</u>	<u>\$ 52,702 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10,697 11</u>	<u>\$ 266,274 22</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1	\$ 0.9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31</u>	<u>\$ 0.88</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1	\$ 0.92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31</u>	<u>\$ 0.88</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六(二十)	\$ 600,000	\$ 271,600	(\$ 278,856)	\$ 120,955	\$ 395,871	\$ 1,109,570	
	-	-	52,702	-	-	52,702	
	-	-	-	(5,818)	219,390	213,572	
	<u>\$ 600,000</u>	<u>\$ 271,600</u>	<u>(\$ 226,154)</u>	<u>\$ 115,137</u>	<u>\$ 615,261</u>	<u>\$ 1,375,844</u>	
六(二十)	\$ 600,000	\$ -	\$ 315,694	\$ 133,690	\$ 331,502	\$ 1,380,886	
	-	-	78,466	-	-	78,466	
	-	-	-	(5,577)	37,808	32,231	
	<u>\$ 600,000</u>	<u>\$ -</u>	<u>\$ 394,160</u>	<u>\$ 128,113</u>	<u>\$ 369,310</u>	<u>\$ 1,491,583</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4,387	\$ 54,441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659)
合併稅前淨利	74,387	51,7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6,335	16,108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3,505	3,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6	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14	4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89)	(303)
未實現負債準備	六(十四) (3,719)	(2,2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027	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5,317	(123,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763	64,248
其他應收款	4,647	(93,723)
存貨	1,820	(18,886)
預付款項	40,376	7,813
其他流動資產	(3,534)	(1,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23,058)	306,017
其他應付款	(55,824)	(8,5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85	(31,415)
其他流動負債	(6,264)	27,9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	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93	198,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93	198,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6,092)	(13,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03)	(24,959)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減少(增加)	4,260	(145,794)
收取利息	589	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46)	(183,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8)	(8,340)
支付利息	(2,027)	(7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5)	(9,0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2,674)	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38	6,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734	460,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7,772	\$ 467,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師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7 月辦妥變更登記。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

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貨物運籌業務	100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00	(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00	(1)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富士邁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	100	100	-	(3)

(1)本公司對 EVER DYNAMIC CORP、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持股比率雖為 100%，惟已於民國 103 年度停止營運。

(2)有關上開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公司資訊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投資設立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該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依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某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即使該等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此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5~35 年

機器設備：5~10 年

模具設備：1~5 年

其他設備：3~8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

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

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主理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58	\$ 559	\$ 6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6,045	399,911	407,419
定期存款	<u>121,169</u>	<u>163,264</u>	<u>58,951</u>
合計	<u>\$ 567,772</u>	<u>\$ 563,734</u>	<u>\$ 467,05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有關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39,184	\$ 39,184	\$ 39,8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19,602</u>	<u>376,638</u>	<u>699,091</u>
合計	<u>\$ 458,786</u>	<u>\$ 415,822</u>	<u>\$ 738,944</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	\$ 2,300
應收帳款	395,895	441,244	692,680
減：備抵呆帳	(8,025)	(8,025)	(83,330)
	387,870	433,219	611,650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0,100)
	<u>\$ 387,870</u>	<u>\$ 433,219</u>	<u>\$ 581,550</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代採購材料應收款	\$ 204,481	\$ 215,983	\$ 667,176
應收退稅款	19,184	26,068	-
其他	2,844	2,284	21,179
	226,509	244,335	688,355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	(14,872)
	226,509	244,335	673,483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877)
	<u>\$ 226,509</u>	<u>\$ 244,335</u>	<u>\$ 672,606</u>

上述代採購材料應收款係代本集團之大陸加工廠商採購原材料之應收貨款。

(五) 存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6,589	(\$ 12,483)	\$ 194,106
在製品	310,730	(681)	310,049
製成品	207,000	(46,535)	160,465
	<u>\$ 724,319</u>	<u>(\$ 59,699)</u>	<u>\$ 664,62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1,892	(\$ 11,801)	\$ 210,091
在製品	256,750	(320)	256,430
製成品	252,134	(47,062)	205,072
	<u>\$ 730,776</u>	<u>(\$ 59,183)</u>	<u>\$ 671,593</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1,783	(\$ 15,090)	\$ 156,693
在製品	232,781	(23,032)	209,749
製成品	218,515	(76,142)	142,373
	623,079	(114,264)	508,815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6,838)	66,838	-
	<u>\$ 556,241</u>	<u>(\$ 47,426)</u>	<u>\$ 508,81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9,718	\$ 1,071,552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1,267	(6,730)
其他	(11,111)	-
	819,874	1,064,822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		
淨影響數	-	70
	<u>\$ 819,874</u>	<u>\$ 1,064,892</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留抵稅額	\$ 34,767	\$ 66,530	\$ 22,985
預付貨款	19,938	31,789	20,762
其他預付費用	5,713	3,278	5,736
	<u>\$ 60,418</u>	<u>\$ 101,597</u>	<u>\$ 49,483</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FITI-CBC CO., LTD.	<u>\$ 3,868</u>	<u>\$ 4,107</u>	<u>\$ 4,852</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6)	(\$ 1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	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8)</u>	<u>(\$ 89)</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99,739	\$ 550,383	\$ 220,864	\$ 22,003	\$ 1,392,989
累計折舊	(189,926)	(389,059)	(205,005)	-	(783,990)
	<u>\$ 409,813</u>	<u>\$ 161,324</u>	<u>\$ 15,859</u>	<u>\$ 22,003</u>	<u>\$ 608,999</u>
104年					
1月1日	\$ 409,813	\$ 161,324	\$ 15,859	\$ 22,003	\$ 608,999
增添	-	1,915	636	7,180	9,731
處分	-	-	(114)	-	(114)
折舊費用	(5,103)	(9,584)	(867)	-	(15,554)
淨兌換差額	(3,088)	(1,674)	(105)	(230)	(5,097)
3月31日	<u>\$ 401,622</u>	<u>\$ 151,981</u>	<u>\$ 15,409</u>	<u>\$ 28,953</u>	<u>\$ 597,965</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595,145	\$ 547,879	\$ 219,741	\$ 28,953	\$ 1,391,718
累計折舊	(193,523)	(395,898)	(204,332)	-	(793,753)
	<u>\$ 401,622</u>	<u>\$ 151,981</u>	<u>\$ 15,409</u>	<u>\$ 28,953</u>	<u>\$ 597,965</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93,483	\$ 488,773	\$ 223,464	\$ 983	\$ 1,306,703
累計折舊	(167,254)	(352,070)	(209,364)	-	(728,688)
	<u>\$ 426,229</u>	<u>\$ 136,703</u>	<u>\$ 14,100</u>	<u>\$ 983</u>	<u>\$ 578,015</u>
103年					
1月1日	\$ 426,229	\$ 136,703	\$ 14,100	\$ 983	\$ 578,015
增添	-	-	403	11,527	11,930
處分	-	(295)	(199)	-	(494)
折舊費用	(5,096)	(9,443)	(853)	-	(15,392)
淨兌換差額	(1,483)	(575)	(43)	(5)	(2,106)
3月31日	<u>\$ 419,650</u>	<u>\$ 126,390</u>	<u>\$ 13,408</u>	<u>\$ 12,505</u>	<u>\$ 571,953</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591,325	\$ 486,554	\$ 219,284	\$ 12,505	\$ 1,309,668
累計折舊	(171,675)	(360,164)	(205,876)	-	(737,715)
	<u>\$ 419,650</u>	<u>\$ 126,390</u>	<u>\$ 13,408</u>	<u>\$ 12,505</u>	<u>\$ 571,95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4年	103年
1月1日		
成本	\$ 108,845	\$ 99,812
累計折舊	(31,334)	(25,872)
	<u>\$ 77,511</u>	<u>\$ 73,940</u>
1月1日	\$ 77,511	\$ 73,940
折舊費用	(781)	(716)
3月31日	<u>\$ 76,730</u>	<u>\$ 73,224</u>
3月31日		
成本	\$ 108,845	\$ 99,812
累計折舊	(32,115)	(26,588)
	<u>\$ 76,730</u>	<u>\$ 73,22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6,074</u>	<u>\$ 4,29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81</u>	<u>\$ 71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5,830、\$215,705 及\$262,838，係本公司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24,237	\$ 24,643	\$ 24,0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1	7,364	5,931
預付設備款	12,662	4,248	27,878
其他	<u>14,552</u>	<u>18,045</u>	<u>12,760</u>
	55,222	54,300	70,665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969)
	<u>\$ 55,222</u>	<u>\$ 54,300</u>	<u>\$ 68,696</u>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簽訂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為\$148 及\$146。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單位之營業。與該單位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該單位資產及負債已於民國 103 年完成處分。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6,349)

3.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0
其他應收款	8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9
總計	\$ 35,396

4.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

	103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 420,829
其他應付款	308
其他流動負債	109,941
總計	\$ 531,078

5.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 15,503
營業成本(含存貨回升利益)	70
營業費用	(5,6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8)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659)
所得稅費用	-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 2,659)

6.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6,914	1.47%~1.76%	無
擔保借款	232,600	1.46%~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u>\$ 459,514</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7,973	1.47%~2.24%	無
擔保借款	233,301	1.46%~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u>\$ 461,274</u>		
借款性質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0</u>	1.65%~1.66%	無

1.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u>\$ 1,395,521</u>	<u>\$ 1,657,440</u>	<u>\$ 1,682,970</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2,469	\$ 210,709	\$ 58,152
應付代購材料款	68,521	75,763	402,697
應付員工紅利	28,380	22,730	-
應付設備款	2,741	9,102	2,840
應付加工費	8,062	8,188	8,161
其他	59,070	74,175	58,617
	329,243	400,667	530,467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308)
	<u>\$ 329,243</u>	<u>\$ 400,667</u>	<u>\$ 530,159</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預收款項	\$ 23,772	\$ 32,251	\$ 95,359
負債準備	82,669	88,466	82,343
其他	5,879	2,483	952
	112,320	123,200	178,654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109,941)
	<u>\$ 112,320</u>	<u>\$ 123,200</u>	<u>\$ 68,713</u>

	保固準備
	104年
1月1日餘額	\$ 88,46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08)
當期迴轉未使用	(3,719)
匯率影響數	(770)
3月31日餘額	<u>\$ 82,669</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2 及\$89。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

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為 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92 及\$7,224。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07	\$ 6,178	\$ 6,167
其他	1,218	1,218	440
	<u>\$ 7,225</u>	<u>\$ 7,396</u>	<u>\$ 6,607</u>

(十七) 股本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皆為\$1,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皆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600,000。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271,600 彌補累積虧損。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
 - (6)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

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做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569	
現金股利	60,000	1.0
合計	<u>\$ 91,569</u>	

前述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民國 102 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之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 103 年度依上述基礎及公司章程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2,730 及 \$284。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650 及 \$71。因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議案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4年1月1日	\$ 331,502	\$ 133,690	\$ 465,1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42,964	-	42,964
- 評價調整之稅額	(5,156)	-	(5,15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515)	(5,515)
- 關聯企業	-	(62)	(62)
104年3月31日	<u>\$ 369,310</u>	<u>\$ 128,113</u>	<u>\$ 497,423</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3年1月1日	\$ 395,871	\$ 120,955	\$ 516,8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評價調整	249,307	-	249,307
－評價調整之稅額 (	29,917)	- (	29,917)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	5,873)	(5,873)
－關聯企業	-	55	55
103年3月31日	<u>\$ 615,261</u>	<u>\$ 115,137</u>	<u>\$ 730,398</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1,002,340	\$ 1,229,182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收入	-	(15,503)
合計	<u>\$ 1,002,340</u>	<u>\$ 1,213,679</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6,074	\$ 4,299
利息收入	589	303
其他收入	3,557	1,491
	10,220	6,093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118)
	<u>\$ 10,220</u>	<u>\$ 5,975</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4,766)	(\$ 32,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4)	(47)
其他	(889)	(801)
	(15,769)	(32,873)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716
	<u>(\$ 15,769)</u>	<u>(\$ 20,157)</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53,651	\$ 132,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554	15,392
攤銷費用	3,505	3,215
	<u>\$ 172,710</u>	<u>\$ 151,233</u>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30,562	\$ 112,886
勞健保費用	7,556	6,481
退休金費用	8,274	7,313
其他用人費用	7,259	5,946
	<u>\$ 153,651</u>	<u>\$ 132,626</u>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六)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027</u>	<u>\$ 754</u>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079)	(\$ 920)
所得稅利益	<u>(\$ 4,079)</u>	<u>(\$ 920)</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 5,156</u>	<u>\$ 29,917</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均係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4.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19,637	\$ 19,637	\$ 17,521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2)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6.97%	-

因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股東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466	60,000	\$ 1.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影響	\$ 78,466	60,074	\$ 1.31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 55,361	60,000	\$ 0.92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2,659)	60,000	(0.0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702		\$ 0.88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固定資產	\$ 9,731	\$ 11,9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102	4,3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41)	(2,840)
本期支付現金	\$ 16,092	\$ 13,448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205,539	\$ 102,960
－ 其他關係人	<u>22,181</u>	<u>5,973</u>
	<u>\$ 227,720</u>	<u>\$ 108,93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9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24,032	\$ -
－ 其他關係人	<u>169</u>	<u>-</u>
	<u>\$ 24,201</u>	<u>\$ -</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帳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120,164	\$ 303,557	\$ 119,052
－ 其他關係人	<u>17,254</u>	<u>71,437</u>	<u>11,868</u>
	137,418	374,994	130,920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u>	<u>-</u>	<u>(2,450)</u>
	<u>\$ 137,418</u>	<u>\$ 374,994</u>	<u>\$ 128,47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9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46,415	\$ 21,636	\$ 5,836
－ 其他關係人	748	510	55
	47,163	22,146	5,891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3,335)
	<u>\$ 47,163</u>	<u>\$ 22,146</u>	<u>\$ 2,55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90 天到期。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3,494	\$ 3,816	\$ 144,917
－ 其他關係人	3,402	1,715	26,089
	6,896	5,531	171,006
減：備抵呆帳	-	-	(46,635)
	<u>\$ 6,896</u>	<u>\$ 5,531</u>	<u>\$ 124,37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6.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8,593	\$ 7,051	\$ 116,023
－ 其他關係人	-	-	4,577
	8,593	7,051	120,600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u>\$ 8,593</u>	<u>\$ 7,051</u>	<u>\$ 120,6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係應付管理服務費用及預收專案款因專案未完結而轉列其他應付款。

7. 預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	\$ -	\$ 3,754
- 其他關係人	<u>4,470</u>	<u>4,520</u>	<u>4,352</u>
	4,470	4,520	8,106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u>	<u>-</u>	(<u>3,754</u>)
	<u>\$ 4,470</u>	<u>\$ 4,520</u>	<u>\$ 4,352</u>

8. 其他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1,473	\$ 509
- 其他關係人	<u>4,601</u>	<u>3,790</u>
	<u>\$ 6,074</u>	<u>\$ 4,299</u>

本集團出租廠房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集團依合約每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

9. 管理服務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管理服務費用：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u>\$ 5,166</u>	<u>\$ 2,256</u>

上開支付關係人之管理服務費用係依雙方議價，並每月按合約規定收款。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93	\$ 2,723
退職後福利	<u>63</u>	<u>54</u>
	<u>\$ 4,156</u>	<u>\$ 2,77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及現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3,771	\$ 7,364	\$ 5,931
定期存款及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3,53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註)	112,751	113,898	123,965
投資性不動產	"	76,730	77,511	73,224
		<u>\$ 196,786</u>	<u>\$ 198,773</u>	<u>\$ 203,120</u>

註：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係為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713</u>	<u>\$ 13,241</u>	<u>\$ 21,988</u>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81	\$ 3,781	\$ 3,7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124	15,124	15,124
超過5年	29,306	30,253	33,089
	<u>\$ 48,211</u>	<u>\$ 49,158</u>	<u>\$ 51,99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60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268	31.30	728,288	1%	\$ 7,283
美金：人民幣	2,976	6.20	93,149	1%	9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585	31.30	393,911	1%	3,939	
美金：人民幣	5,068	6.20	158,628	1%	1,586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81	31.65	\$ 708,359	1%	\$ 7,084	
美金：人民幣	1,717	6.20	54,343	1%		5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36	31.65	403,094	1%		4,031
美金：人民幣	5,206	6.20	164,770	1%		1,648

10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268	30.47	\$ 708,976	1%	\$ 7,090	
美金：人民幣	180	6.22	5,485	1%		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704	30.47	1,240,251	1%		12,403
美金：人民幣	92	6.22	2,803	1%		2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4,766 及\$32,025。

價格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B. 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增加或減少 \$4,588 及 \$7,389。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 碼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2 及 \$104。此等模擬定期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30天內	\$ 50,546	\$ 73,073	\$ 133,384
31-90天	26,079	60,984	36,033
91-180天	313	3	93,127
180天以上	<u>3,368</u>	<u>3,730</u>	<u>96,492</u>
	<u>\$ 80,306</u>	<u>\$ 137,790</u>	<u>\$ 359,036</u>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025、\$8,025 及 \$144,837。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8,025	\$ 145,456
淨兌換差額	-	(619)
3月31日	<u>\$ 8,025</u>	<u>\$ 144,837</u>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群組1	\$ 675,487	\$ 919,065	\$ 1,174,826
群組2	1,787	266	2,667
群組3	-	-	-
群組4	1,113	958	3,895
	<u>\$ 678,387</u>	<u>\$ 920,289</u>	<u>\$ 1,181,388</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405,514	\$ 54,000	\$ -
應付帳款	785,923	-	7,526
其他應付款	272,593	55,585	9,65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333,974	\$ 127,300	\$ -
應付帳款	1,122,882	234	7,614
其他應付款	328,805	69,964	8,94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	\$ -	\$ 200,000
應付帳款	1,140,447	180,149	217,047
其他應付款	587,167	36,847	27,05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58,786</u>	<u>\$ -</u>	<u>\$ -</u>	<u>\$ 458,786</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15,822</u>	<u>\$ -</u>	<u>\$ -</u>	<u>\$ 415,822</u>
103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38,944</u>	<u>\$ -</u>	<u>\$ -</u>	<u>\$ 738,944</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 (上海)有限 公司	註1	\$ 745,792	\$ 60,000	\$ 60,000	\$ 59,730	\$ -	4.02	\$ 1,491,583	Y	N	Y	註2

註 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72,000	\$ 458,786	6	\$ 458,78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及帳款之比率	備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 430,961	62	發票日後 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244,431)	(3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419,160	64	發票日後 9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274,079		61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 (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4,822 (註)	不適用	\$ -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 (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274,079	6.2	-		-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44,431	6.9	-		-	-

註：係代為採購原材料之應收貨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交易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54,822	發票日後30天	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430,961	發票日後30天	43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44,431	發票日後30天	8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274,079	發票日後90天	8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419,160	發票日後90天	4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678,506	\$ 678,506	20,997,372	100	\$ 559,693	\$ 47,885	\$ 47,88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14,657	165	16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TI-CBC CO., LTD	日本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5,693	5,693	294	49	3,868 (	359) (	176)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9,529 (	391) (	39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485,150	485,150	15,500,000	100	621,114	50,615	50,615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S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18,940	118,940	3,800,000	100 (	61,430) (	2,730) (	2,73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 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 485,150	1	\$485,150	\$ - \$ -	\$ 485,150	\$ 55,461	100	\$ 50,615	\$621,111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5,150	\$ 531,909	\$ -

註 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方式：(1)透過第三地區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再投資大陸。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4：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產銷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應光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875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聖忠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3,734		16		\$		460,585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3,219		12				449,32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4,994		10				189,40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249,866		7				263,456		8	
130X	存貨	六(五)			671,593		19				491,738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01,597		3				57,47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60,01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5,003		67				1,971,995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15,822		12				489,638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07		-				4,9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08,999		17				578,015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7,511		2				73,94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7,294		-				7,0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4,300		2				47,1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8,033		33				1,200,718		38	
1XXX	資產總計		\$		3,563,036		100		\$		3,172,713		100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61,274	13	\$	209,095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30,730	32		753,092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00,667	11		261,21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051	-		149,57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70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一)		-	-		599,391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123,200	4		29,3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5,292	60		2,001,724	6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9,462	1		54,83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7,396	-		6,5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858	1		61,419	2
2XXX	負債總計			2,182,150	61		2,063,143	6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00,000	17		600,00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	-		271,600	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315,694	9		278,85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465,192	13		516,826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80,886	39		1,109,570	35
3XXX	權益總計			1,380,886	39		1,109,570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63,036	100	\$	3,172,7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602,925	100	\$	2,468,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4,048,224)	(88)	(	2,145,334)	(87)
5900 營業毛利			554,701	12		323,419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0,546)	(4)	(	104,055)	(4)
6200 管理費用		(	172,708)	(4)	(	123,0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337)	(1)	(	30,77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1,591)	(9)	(	257,827)	(11)
6900 營業利益			153,110	3		65,59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68,174	1		33,0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2,342)	-		56,69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5,584)	-	(	19,2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390)	-		1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858	1		70,643	3
7900 稅前淨利			212,968	4		136,23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6,909)	-	(	11,01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6,059	4		125,224	5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十一)		117,020	3	(	82,353)	(3)
8200 本期淨利		\$	323,079	7	\$	42,871	2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63	-	\$	19,08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73,147)	(1)		449,785	1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	129)	-		58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28)	-	(	8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8,778	-	(	54,01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51,763)	(1)	\$	414,544	17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71,316	6	\$	457,415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3,079	7	\$	42,87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1,316	6	\$	457,415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43	\$		4.79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1.95	(		3.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38	\$		1.64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42	\$		4.79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1.93	(		3.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35	\$		1.6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1,186,211)	\$ 102,766	\$ -	\$ 114,555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八)	(864,000)	-	864,000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384,000	153,600	-	-	-	537,600	
本期淨利		-	-	42,871	-	-	42,871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484	18,189	395,871	414,54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000</u>	<u>\$ 271,600</u>	<u>(\$ 278,856)</u>	<u>\$ 120,955</u>	<u>\$ 395,871</u>	<u>\$ 1,109,570</u>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271,600	(\$ 278,856)	\$ 120,955	\$ 395,871	\$ 1,109,5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271,600)	271,600	-	-	-	
本期淨利		-	-	323,079	-	-	323,079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129)	12,735	(64,369)	(51,76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000</u>	<u>\$ -</u>	<u>\$ 315,694</u>	<u>\$ 133,690</u>	<u>\$ 331,502</u>	<u>\$ 1,380,886</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2,968	\$ 136,23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17,020	(82,353)
合併稅前淨利	329,988	53,8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1,233	80,62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3,752	10,519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31,830)	67,590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六(二十三) (18,8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0	(16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8,735)	(9,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3,225	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 -	11,7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266)	(2,2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9,508)	(3,902)
未實現負債準備	六(十四) 988	15,7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5,584	19,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4,114	(57,4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160)	137,080
其他應收款	35,285	58,679
存貨	(166,574)	(77,159)
預付款項	(42,644)	(29,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0,747)	227,507
其他應付款	179,039	(35,6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8,595)	11,826
其他流動負債	(34,684)	16,9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	(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8,045)	495,621
支付所得稅	775	(8,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270)	487,1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71,064)	(8,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12)	(11,231)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21,535)	(57,2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04	-
收取股利	19,624	3,902
收取利息	3,266	2,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0	3,88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267)	(55,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6,830	(1,239,925)
支付利息	(5,584)	(19,2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77	10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八) -	53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023	(721,4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12,663	9,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149	(280,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585	741,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3,734	\$ 460,58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7 月辦妥變更登記。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	

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

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貨物運籌業務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2)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2)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2)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富士邁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	100	100	(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	100	-	(4)

(1)上開列入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均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本公司對 EVER DYNAMIC CORP、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持股比率雖為 100%，惟已於民國 103 年度停止營運。

(3)有關上開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公司資訊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投資設立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

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該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依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某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即使該等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此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5~35 年

機器設備：5~10 年

模具設備：1~5 年

其他設備：3~8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委託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承擔存貨風險
- (3)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59	\$ 8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9,911	311,245
定期存款	163,264	148,525
合計	<u>\$ 563,734</u>	<u>\$ 460,585</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有關本集團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39,184	\$ 39,8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6,638	449,785
合計	<u>\$ 415,822</u>	<u>\$ 489,638</u>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因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本期因處分部分金融資產而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扣除並影響當期淨利之金額，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4,482
應收帳款	441,244	578,176
減：備抵呆帳	(8,025)	(93,819)
	433,219	488,839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9,519)
	<u>\$ 433,219</u>	<u>\$ 449,320</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採購材料應收款	\$ 215,983	\$ 242,495
應收退稅款	26,068	-
應收代付款	439	5,500
其他	1,845	15,495
	244,335	263,490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14,872)
	244,335	248,618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78)
	\$ 244,335	\$ 247,740

上述代採購材料應收款係代本集團之大陸加工廠商採購原材料之應收貨款。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1,892	(\$ 11,801)	\$ 210,091
在製品	256,750	(320)	256,430
製成品	252,134	(47,062)	205,072
	\$ 730,776	(\$ 59,183)	\$ 671,593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2,116	(\$ 14,693)	\$ 117,423
在製品	264,546	(8,757)	255,789
製成品	219,224	(100,698)	118,526
	615,886	(124,148)	491,738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81,181)	81,181	-
	\$ 534,705	(\$ 42,967)	\$ 491,73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42,056	\$ 2,638,899
存貨回升利益	(43,425)	(425,947)
其他	(10,806)	38,515
	3,987,825	2,251,467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		
淨影響數	60,399	(106,133)
	\$ 4,048,224	\$ 2,145,334

本集團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66,530	\$ 21,722
預付貨款	31,789	26,643
預付加工費	-	3,689
其他預付費用	3,278	5,420
	\$ 101,597	\$ 57,474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FITI-CBC CO., LTD.	\$ 4,107	\$ 4,94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 15,171	\$ 6,839	\$ 15,819	(\$ 741)	49%
102年12月31日	\$ 15,625	\$ 5,479	\$ 74,413	\$ 331	49%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93,483	\$ 488,773	\$ 223,464	\$ 983	\$ 1,306,703
累計折舊	(167,254)	(352,070)	(209,364)	-	(728,688)
	<u>\$ 426,229</u>	<u>\$ 136,703</u>	<u>\$ 14,100</u>	<u>\$ 983</u>	<u>\$ 578,015</u>
103年度					
1月1日	\$ 426,229	\$ 136,703	\$ 14,100	\$ 983	\$ 578,015
增添	-	10,919	6,640	58,249	75,808
處分	-	(2,064)	(1,911)	-	(3,975)
移轉	(6,548)	46,878	-	(37,264)	3,066
折舊費用	(20,139)	(34,779)	(3,338)	-	(58,256)
淨兌換差額	10,271	3,667	368	35	14,341
12月31日	<u>\$ 409,813</u>	<u>\$ 161,324</u>	<u>\$ 15,859</u>	<u>\$ 22,003</u>	<u>\$ 608,99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99,739	\$ 550,383	\$ 220,864	\$ 22,003	\$ 1,392,989
累計折舊	(189,926)	(389,059)	(205,005)	-	(783,990)
	<u>\$ 409,813</u>	<u>\$ 161,324</u>	<u>\$ 15,859</u>	<u>\$ 22,003</u>	<u>\$ 608,999</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87,133	\$ 464,463	\$ 250,036	\$ 8,189	\$ 1,309,821
累計折舊	(145,048)	(300,042)	(211,577)	-	(656,667)
	442,085	164,421	38,459	8,189	653,154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2,467)	(16,693)	-	(19,160)
	<u>\$ 442,085</u>	<u>\$ 161,954</u>	<u>\$ 21,766</u>	<u>\$ 8,189</u>	<u>\$ 633,994</u>
102年度					
1月1日	\$ 442,085	\$ 164,421	\$ 38,459	\$ 8,189	\$ 653,154
增添	337	3,352	1,935	983	6,607
處分	-	(3,410)	(1,360)	-	(4,770)
移轉	(11,916)	8,651	(499)	(8,651)	(12,415)
折舊費用	(20,915)	(45,348)	(12,445)	-	(78,708)
減損損失	-	-	(11,723)	-	(11,723)
淨兌換差額	16,638	9,037	(267)	462	25,870
12月31日	<u>\$ 426,229</u>	<u>\$ 136,703</u>	<u>\$ 14,100</u>	<u>\$ 983</u>	<u>\$ 578,01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93,483	\$ 488,773	\$ 223,464	\$ 983	\$ 1,306,703
累計折舊	(167,254)	(352,070)	(209,364)	-	(728,688)
	<u>\$ 426,229</u>	<u>\$ 136,703</u>	<u>\$ 14,100</u>	<u>\$ 983</u>	<u>\$ 578,01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成本	\$ 99,812	\$ 83,109
累計折舊	(25,872)	(19,167)
	<u>\$ 73,940</u>	<u>\$ 63,942</u>
1月1日	\$ 73,940	\$ 63,942
轉入	6,548	11,916
折舊費用	(2,977)	(1,918)
12月31日	<u>\$ 77,511</u>	<u>\$ 73,940</u>
12月31日		
成本	\$ 108,845	\$ 99,812
累計折舊	(31,334)	(25,872)
	<u>\$ 77,511</u>	<u>\$ 73,94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2,365</u>	<u>\$ 11,99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977</u>	<u>\$ 1,91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15,705 及\$206,340，本公司係採用比較法之評價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24,643	\$ 24,3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4	4,228
預付設備款	4,248	5,988
其他	<u>18,045</u>	<u>14,533</u>
	54,300	49,113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u>	<u>(1,969)</u>
	<u>\$ 54,300</u>	<u>\$ 47,144</u>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簽訂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為\$577 及\$567。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單位之營業。與該單位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該單位資產及負債已於民國 103 年完成處分。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52,288)	\$ 157,22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3,710
總現金流量	(\$ 352,288)	\$ 160,931

3.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39,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62
其他應收款	-	8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69
總計	\$ -	\$ 60,019

4.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	\$ 474,283
其他應付款	-	1,468
其他流動負債	-	123,640
總計	\$ -	\$ 599,391

5.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34,517	\$ 129,155
營業成本(含存貨回升 利益)	60,399 (	106,133)
營業費用	(15,280) (	77,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84 (	27,463)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17,020 (	82,353)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 117,020	\$ 82,353)

6.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7,973	1.47%~2.24%	無
擔保借款	233,301	1.46%~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u>\$ 461,274</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9,095</u>	1.7%~6%	無

1.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u>\$ 1,657,440</u>	<u>\$ 1,774,120</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0,709	\$ 72,911
應付代購材料款	75,763	123,810
應付員工紅利	22,730	-
應付設備款	9,102	4,358
應付加工費	8,188	3,566
其他	74,175	58,033
	<u>400,667</u>	<u>262,678</u>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468)
	<u>\$ 400,667</u>	<u>\$ 261,210</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32,251	\$ 62,138
負債準備	88,466	84,913
其他	2,483	5,954
	<u>123,200</u>	<u>153,005</u>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23,640)
	<u>\$ 123,200</u>	<u>\$ 29,365</u>

	保固準備
103年1月1日餘額	\$ 84,91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138
當期迴轉未使用	(2,150)
匯率影響數	2,56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8,466</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643	\$ 32,5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65)	(26,43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178</u>	<u>\$ 6,14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76	\$ 32,532
當期服務成本	200	200
利息成本	652	488
精算損失(利益)	215	(6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3,643</u>	<u>\$ 32,576</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432	\$ 25,1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29	377
精算利益(損失)	86	(61)
雇主之提撥金	418	1,0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465</u>	<u>\$ 26,432</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0	\$ 200
利息成本	652	4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29)	(37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23</u>	<u>\$ 31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142	\$ 134
推銷費用	42	43
管理費用	76	75
研發費用	63	59
	<u>\$ 323</u>	<u>\$ 311</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129)	\$ 583
累積金額	<u>(\$ 3,410)</u>	<u>(\$ 3,281)</u>

-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15及\$31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u>2.0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643	\$ 32,576	\$ 32,5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65)	(26,432)	(25,111)
計畫剩餘	\$ 6,178	\$ 6,144	\$ 7,42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15	\$ 1,924	\$ 2,10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6	(\$ 61)	(\$ 211)

(10)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為 8 %。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980 及\$28,926。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9.16	5,425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9.16	7.04~ 7.74	14	48.19%	0.16年	-	0.56%	-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78	\$ 6,144
其他	1,218	441
	<u>\$ 7,396</u>	<u>\$ 6,585</u>

(十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600,00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股數(仟股)	102年度 股數(仟股)
1月1日	60,000	108,000
減資彌補虧損	- (	86,400)
現金增資	-	38,400
12月31日	<u>60,000</u>	<u>60,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減資比例為 80%，減資股數為 86,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864,000；現金增資股數為 38,4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4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271,600 彌補累積虧損。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
- (6)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做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569	
現金股利	60,000	1.0
合計	<u>\$ 91,569</u>	

前述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於民國 102 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之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 103 年度依上述基礎及公司章程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2,730 及 \$284。因民國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議案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3年1月1日	\$ 395,871	\$ 120,955	\$ 516,8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81,882)	-	(81,882)
- 評價調整之稅額	9,242	-	9,242
- 評價調整轉出	8,735	-	8,735
- 評價調整轉出之稅額 (	464)	-	(4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063	13,063
- 關聯企業	-	(328)	(328)
103年12月31日	<u>\$ 331,502</u>	<u>\$ 133,690</u>	<u>\$ 465,192</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2年1月1日	\$ -	\$ 102,766	\$ 102,7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449,785	-	449,785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53,914)	- (	53,9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9,086	19,086
- 關聯企業	-	(897)	(897)
102年12月31日	<u>\$ 395,871</u>	<u>\$ 120,955</u>	<u>\$ 516,826</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4,637,442	\$ 2,597,908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收入 (	34,517)	(129,155)
合計	<u>\$ 4,602,925</u>	<u>\$ 2,468,753</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 39,212	\$ -
租金收入	22,365	11,990
股利收入	19,508	3,902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8,805	-
利息收入	3,266	2,289
其他收入	12,022	16,011
	115,178	34,192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47,004)	(1,129)
	<u>\$ 68,174</u>	<u>\$ 33,063</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8,735	\$ 9,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225)	(88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467)	34,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723)
其他 (	10,005)	(494)
	(11,962)	31,644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9,620	25,048
	<u>(\$ 2,342)</u>	<u>\$ 56,692</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59,238	\$ 387,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58,256	78,708
攤銷費用	13,752	10,519
	<u>\$ 631,246</u>	<u>\$ 476,372</u>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482,646	\$ 319,460
勞健保費用	27,102	20,817
退休金費用	32,303	29,237
其他用人費用	17,187	17,631
	<u>\$ 559,238</u>	<u>\$ 387,145</u>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5,584</u>	<u>\$ 19,274</u>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078	8,4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03</u>	<u>8,46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06	2,548
所得稅費用	<u>\$ 6,909</u>	<u>\$ 11,01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8,778	(\$ 53,91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99)
	<u>\$ 8,778</u>	<u>(\$ 54,01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947	\$ 9,28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249)	16,23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078	8,46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1,292)	(22,965)
所得稅費用	<u>\$ 6,909</u>	<u>\$ 11,01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末計提利息支出	\$ 54	\$ -	\$ -	\$ 2	\$ 56
期末計提薪資	6,986	-	-	252	7,238
合計	<u>\$ 7,040</u>	<u>\$ -</u>	<u>\$ -</u>	<u>\$ 254</u>	<u>\$ 7,294</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326	\$ -	\$ -	\$ 4,3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0	(920)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3,914	-	(8,778)	-	45,136
合計	<u>\$ 54,834</u>	<u>\$ 3,406</u>	<u>(\$ 8,778)</u>	<u>\$ -</u>	<u>\$ 49,462</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末計提利息支出	\$ -	\$ 53	\$ -	\$ 1	\$ 54
期末計提薪資	9,122	(2,601)	-	465	6,986
合計	<u>\$ 9,122</u>	<u>(\$ 2,548)</u>	<u>\$ -</u>	<u>\$ 466</u>	<u>\$ 7,0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21	\$ -	\$ 99	\$ -	\$ 92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53,914	-	53,914
合計	<u>\$ 821</u>	<u>\$ -</u>	<u>\$ 54,013</u>	<u>\$ -</u>	<u>\$ 54,834</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貧瘠地區	\$ 5,479	\$ 5,479	104年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 16,000	\$ 16,000	103年
投資貧瘠地區	5,479	5,479	104年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181,207	181,207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92,854	92,854	110年
102年	申報數	265,486	265,486	112年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	核定數	\$ 176,502	\$ 176,502	107年
98年	核定數	278,203	278,203	108年
100年	申報數	137,654	137,654	110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70,332	\$ 1,215,995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均係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9.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637	\$ 17,215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2)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97%	-

因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股東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 206,059	60,000	\$ 3.43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117,020	60,000	1.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23,079</u>		<u>\$ 5.3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 位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6,059	60,337	\$ 3.42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117,020	60,337	1.9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影響	<u>\$ 323,079</u>		<u>\$ 5.35</u>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 125,224	26,124	\$ 4.79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82,353)	26,124	(3.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871		\$ 1.64

民國 102 年本公司因累積虧損未分派員工紅利，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三十)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75,808	\$ 6,6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358	6,2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102)	(4,358)
本期支付現金	\$ 71,064	\$ 8,54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3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924,891	\$ 369,423
- 其他關係人	144,831	71,130
	1,069,722	440,553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	(2,720)	(42,062)
	\$ 1,067,002	\$ 398,49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9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19,484	\$ 1,241
－ 其他關係人	1,476	84
	<u>\$ 20,960</u>	<u>\$ 1,325</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303,557	\$ 181,952
－ 其他關係人	71,437	31,044
	374,994	212,996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	(21,131)
	374,994	191,865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462)
	<u>\$ 374,994</u>	<u>\$ 189,40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9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21,636	\$ 6,385
－ 其他關係人	510	12
	22,146	6,397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3,413)
	<u>\$ 22,146</u>	<u>\$ 2,98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90 天到期。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3,816	\$ 58,154
- 其他關係人	1,715	9,518
	5,531	67,672
減：備抵呆帳	-	(36,765)
	5,531	30,907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5,191)
	<u>\$ 5,531</u>	<u>\$ 15,71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6.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7,051	\$ 149,406
- 其他關係人	-	165
	<u>\$ 7,051</u>	<u>\$ 149,57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係應付倉儲處理費及預收專案款因專案未完結而轉列其他應付款。

7. 預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	\$ 3,946
- 其他關係人	4,520	10,782
	4,520	14,728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8,204)
	<u>\$ 4,520</u>	<u>\$ 6,524</u>

8.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5,062	\$ 2,492
- 其他關係人	17,303	10,086
	<u>\$ 22,365</u>	<u>\$ 12,578</u>

本集團出租廠房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集團依合約每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

9. 管理服務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服務費用：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8,738	\$ 15,264

上開支付關係人之管理服務費用係依雙方議價，並每月按合約規定收款。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872	\$ 9,050
退職後福利	231	248
	<u>\$ 11,103</u>	<u>\$ 9,29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及現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7,364	\$ 4,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註)	113,898	125,176
投資性不動產	"	77,511	73,940
		<u>\$ 198,773</u>	<u>\$ 203,344</u>

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241</u>	<u>\$ -</u>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81	\$ 3,7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124	15,126
超過5年	30,253	34,032
	<u>\$ 49,158</u>	<u>\$ 52,93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擬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金融商品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21,813	\$ 1,621,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5,822	415,822
合計	\$	<u>2,037,635</u>	<u>\$ 2,037,635</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62,764	\$ 1,362,7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9,638	489,638
合計	\$	<u>1,852,402</u>	<u>\$ 1,852,402</u>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u>1,999,722</u>	<u>\$ 1,999,722</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u>1,372,968</u>	<u>\$ 1,372,968</u>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81	31.65	\$ 708,359	1%	\$ 7,084
美金：人民幣		1,717	31.65	54,343	1%	5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36	31.65	403,094	1%	4,031
美金：人民幣		5,206	31.65	164,770	1%	1,648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525	29.81	\$ 611,850	1%	\$ 6,119
美金：人民幣	2,252	29.81	67,132	1%	6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026	29.81	984,505	1%	9,845
美金：人民幣	474	29.81	14,130	1%	141

價格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B. 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增加 \$4,158 及 \$4,896。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 碼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8 及 \$375。此等模擬定期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3,073	\$ 162,471
31-90天	60,984	86,453
91-180天	3	17,610
180天以上	3,730	121,053
	<u>\$ 137,790</u>	<u>\$ 387,587</u>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8,025 及\$145,456。

(2)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145,456	\$ 73,700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	31,830)	67,59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05,470)	-
淨兌換差額	(131)	4,166
12月31日	<u>\$ 8,025</u>	<u>\$ 145,456</u>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919,065	\$ 533,025
群組2	266	17,168
群組3	-	-
群組4	958	22,449
	<u>\$ 920,289</u>	<u>\$ 572,642</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F.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333,974	\$ 127,300	\$ -
應付帳款	1,122,882	234	\$ 7,614
其他應付款	328,805	69,964	8,94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09,095	\$ 100,000	\$ -
應付帳款	788,701	185,760	252,914
其他應付款	381,800	15,866	14,583

(三)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集團持有該等工具主要係為權益工具，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主要係引用來自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監管機構之市場實際報價資料，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餘額分別為\$415,822 及\$489,638，屬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 性 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名 稱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備 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富士邁半導 體精密工業 (上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關係 人	\$274,230	\$182,820	\$ -	1.36%	短期資金 融通	\$ -	營運所需	\$ -	無	\$ -	\$483,310	\$ 552,354 註1.2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2：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 35%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富士邁半導 體精密工業 (上海)有限 公司	註1	\$ 690,443	\$ 60,000	\$ 60,000	\$ 59,730	\$ -	4.35	\$ 1,380,886	Y	N	Y	註2

註 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672,000	\$ 415,822	6	\$ 415,82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註1(1)	現金增資	註2	13,697 \$ 455,320	7,300 \$ 223,186	- \$ -

註 1：帳列科目科目代號：(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3)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該交易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票據	備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 1,705,742	56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246,155) (50)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1,686,375	61	發票日後9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276,593	41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應收款項之公司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3,322 (註)	不適用	\$ 494	期後收款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276,593	5.6	-	-	-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46,155	6.8	-	-	-	-

註：係代為採購原材料之應收貨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交易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73,322	發票日後30天	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1,705,742	發票日後30天	37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46,155	發票日後30天	7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276,593	發票日後90天	8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1,686,375	發票日後90天	3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所在地區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678,506	\$ 455,320	20,997,372	100	\$ 517,161	\$ 65,155	\$ 65,15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14,654	4,174	4,17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TI-CBC CO., LTD	日本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5,693	5,693	294	49	4,107	(741)	(39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0,000	-	2,000,000	100	19,920	(80)	(8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490,575	379,800	15,500,000	100	576,528	44,554	44,554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S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20,270	32	3,800,000	100	(59,376)	20,586	20,586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6,330	6,330	200,000	100	-	15	15	註

註：本公司對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持股比率雖為 100%，惟已於民國 103 年度停止營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 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電子專用設備、 測試儀器、工模 具之產銷業務	\$ 490,575	1	\$379,800	\$110,775	\$ -	\$ 490,575	\$ 47,397	100	\$ 44,554	\$576,526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575	\$ 537,857	\$ -

註 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方式如下列示：

(1)透過第三地區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再投資大陸。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4：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LED 照明及 LED 顯示產品，營運決策者並以製造及銷售等不同營運活動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不同市場屬性及需求發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先進設備事業群」及「先進光電事業群」，其中「先進設備事業群」及「先進光電事業群」即為應報導部門。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群」之營業，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而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故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上述應報導部門之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為區分標準，故產品別收入即為應報導部門收入。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3,353,140	\$ 301	\$ 2,000,423	\$ 323
中國大陸	1,103,676	541,695	362,409	495,219
台灣	87,081	626,037	69,851	705,176
其他	59,028	-	36,070	-
合計	<u>\$ 4,602,925</u>	<u>\$ 1,168,033</u>	<u>\$ 2,468,753</u>	<u>\$ 1,200,71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甲集團客戶	\$ 2,928,191	\$ 1,557,040
乙集團客戶	924,891	369,423
	<u>\$ 3,853,082</u>	<u>\$ 1,926,463</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應光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788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蕭春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3 1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0,585	15	\$	741,443	25	\$	367,28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9,320	14		384,327	13		412,97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9,403	6		232,355	8		101,27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47,740	8		101,457	3		12,6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716	-		20,608	1		174,099	6
130X	存貨	六(五)		491,738	15		309,868	10		1,048,172	3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7,474	2		28,119	1		45,92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60,019	2		360,052	1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1,995	62		2,178,229	73		2,162,334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89,638	16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40,858	2		40,8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941	-		5,676	-		5,5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									
		及八		578,015	18		633,994	21		765,99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									
		八		73,940	2		63,942	2		66,3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九)		7,040	-		9,122	-		5,1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及八		47,144	2		44,421	2		43,1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0,718	38		798,013	27		927,069	30
1XXX	資產總計		\$	3,172,713	100	\$	2,976,242	100	\$	3,089,403	100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09,095	6	\$	1,425,084	48	\$	1,811,225	59
2170	應付帳款	七		753,092	24		448,104	15		386,26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61,210	8		171,692	6		181,99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9,571	5		139,873	5		113,59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1,02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六(十二)									
	負債			599,391	19		653,064	2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及七		29,365	1		15,296	-		65,95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1,724</u>	<u>63</u>		<u>2,853,113</u>	<u>96</u>		<u>2,560,061</u>	<u>8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九)		54,834	2		821	-		1,5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6,585	-		7,753	-		8,7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419</u>	<u>2</u>		<u>8,574</u>	<u>-</u>		<u>10,31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63,143</u>	<u>65</u>		<u>2,861,687</u>	<u>96</u>		<u>2,570,372</u>	<u>8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9		1,080,000	36		1,080,000	35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271,600	9		118,000	4		118,000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	278,856)	(9)	(	1,186,211)	(40)	(	793,996)	(2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516,826	16		102,766	4		115,027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09,570</u>	<u>35</u>		<u>114,555</u>	<u>4</u>		<u>519,031</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1,109,570</u>	<u>35</u>		<u>114,555</u>	<u>4</u>		<u>519,031</u>	<u>1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											
		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72,713</u>	<u>100</u>	\$	<u>2,976,242</u>	<u>100</u>	\$	<u>3,089,4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468,753 100	\$ 2,679,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145,334) (87)	(2,200,085) (82)
5900 營業毛利		323,419 13	479,81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055) (4)	(91,823) (3)
6200 管理費用		(123,002) (5)	(162,4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70) (2)	(23,5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827) (11)	(277,799) (10)
6900 營業利益		65,592 2	202,01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33,063 2	25,4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6,692 2	43,68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9,274) (1)	(41,770)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2 -	9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43 3	28,297 1
7900 稅前淨利		136,235 5	230,31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1,011) -	(26,90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224 5	203,411 8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二)	(82,353) (3)	(592,419) (2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2,871 2	\$ 389,008 (14)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086 1	\$ 11,39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49,785 18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83 -	(3,86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7) -	(86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4,013) (2)	6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14,544 17	\$ 15,46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457,415 19	\$ 404,476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871 2	\$ 389,008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7,415 19	\$ 404,476 (1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79	\$ 9.4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3.15)	(27.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1.64	\$ 18.0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營業主之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他 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益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793,996)	\$ 115,027	\$ -	\$ -	\$ 519,031
本期淨損		-	-	(389,008)	-	-	-	(389,008)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3,207)	(12,261)	-	-	(15,46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0,000</u>	<u>\$ 118,000</u>	<u>(\$ 1,186,211)</u>	<u>\$ 102,766</u>	<u>\$ -</u>	<u>\$ -</u>	<u>\$ 114,555</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1,186,211)	\$ 102,766	\$ -	\$ -	\$ 114,555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九)	(864,000)	-	864,000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384,000	153,600	-	-	-	-	537,600
本期淨利		-	-	42,871	-	-	-	42,871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484	18,189	395,871	-	414,54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000</u>	<u>\$ 271,600</u>	<u>(\$ 278,856)</u>	<u>\$ 120,955</u>	<u>\$ 395,871</u>	<u>\$ -</u>	<u>\$ 1,109,57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6,235	\$ 230,316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82,353)	(592,419)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53,882	(362,1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六) 80,626	97,509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10,519	6,495
呆帳費用提列數	67,590	28,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2)	(9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 11,72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五) (9,9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883	4,1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289)	(1,1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3,90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9,274	41,770
未實現負債準備	15,705	54,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7,416)	(171,3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080	(199,109)
其他應收款	(22,548)	(96,6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227	121,539
存貨	(77,159)	652,256
預付款項	(29,355)	14,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7,507	619,388
其他應付款	(35,610)	7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826	26,277
其他流動負債	16,907	3,7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4)	(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621	839,191
支付所得稅	(8,463)	(31,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158	808,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三十一) (8,541)	(16,91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 10,9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二十五) 3,887	12,767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57,2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31)	(10,800)
收取利息	2,289	1,187
收取股利	3,9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19)	(13,7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39,925)	(370,507)
支付利息	(19,274)	(41,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	(4,06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九) 537,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490)	(416,344)
匯率影響數	9,393	(3,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0,858)	374,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443	367,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585	\$ 741,44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7 月辦妥變更登記。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 449,785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科目。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貨物運籌業務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富士邁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	100	100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常熟富士邁)	LED相關元件產品生產及加工	-	100	(2)
					(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貨物運籌業務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富士邁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	100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常熟富士邁)	LED相關元件產品生產及加工	100	(2)

(1)上開列入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均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有關上開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公司資訊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3)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該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依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某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即使該等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此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

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5~35 年

機器設備：5~10 年

模具設備：1~5 年

其他設備：3~6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

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委託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15	\$ 740	\$ 7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1,245	601,057	148,346
定期存款	148,525	139,646	218,195
合計	<u>\$ 460,585</u>	<u>\$ 741,443</u>	<u>\$ 367,2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39,85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9,785	-	-
合計	<u>\$ 489,638</u>	<u>\$ -</u>	<u>\$ -</u>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集團因持有之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故將此投資標的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449,785。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4,482	\$ 40	\$ 5,007
應收帳款	578,176	506,587	439,081
減：備抵呆帳	(93,819)	(35,626)	(31,111)
	488,839	471,001	412,977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9,519)	(86,674)	-
	<u>\$ 449,320</u>	<u>\$ 384,327</u>	<u>\$ 412,977</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採購材料應收款	\$ 242,495	\$ 61,462	\$ -
應收代付款	5,500	12,690	2,268
其他	<u>15,495</u>	<u>51,165</u>	<u>25,209</u>
	263,490	125,317	27,477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4,872)	(14,872)	(14,872)
	248,618	110,445	12,605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78)	(8,988)	-
	<u>\$ 247,740</u>	<u>\$ 101,457</u>	<u>\$ 12,605</u>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2,116	(\$ 14,693)	\$ 117,423
在製品	264,546	(8,757)	255,789
製成品	<u>219,224</u>	<u>(100,698)</u>	<u>118,526</u>
	615,886	(124,148)	491,738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81,181)	81,181	-
	<u>\$ 534,705</u>	<u>(\$ 42,967)</u>	<u>\$ 491,73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5,328	(\$ 303,561)	\$ 171,767
在製品	199,833	(72,414)	127,419
製成品	295,527	(198,798)	96,729
	970,688	(574,773)	395,915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616,036)	529,989	(86,047)
	<u>\$ 354,652</u>	<u>(\$ 44,784)</u>	<u>\$ 309,868</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5,176	(\$ 76,844)	\$ 308,332
在製品	228,201	(18,468)	209,733
製成品	658,300	(128,193)	530,107
	<u>\$ 1,271,677</u>	<u>(\$ 223,505)</u>	<u>\$ 1,048,17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38,899	\$ 3,474,317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425,947)	401,611
其他	38,515	44,291
	2,251,467	3,920,219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淨 影響數	(106,133)	(1,720,134)
	<u>\$ 2,145,334</u>	<u>\$ 2,200,085</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貨款	\$ 26,643	\$ 19,493	\$ 33,423
預付加工費	3,689	-	3,526
其他預付費用	27,142	8,626	8,980
	<u>\$ 57,474</u>	<u>\$ 28,119</u>	<u>\$ 45,929</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160,000	\$ 160,000
累計減損-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142)	(119,142)
合計	<u>\$ -</u>	<u>\$ 40,858</u>	<u>\$ 40,858</u>

1. 本集團持有上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02 年度因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而認列處分利益計 \$9,99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故將此投資標的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FITI-CBC CO., LTD.	<u>\$ 4,941</u>	<u>\$ 5,676</u>	<u>\$ 5,574</u>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u>\$ 15,625</u>	<u>\$ 5,479</u>	<u>\$ 74,413</u>	<u>\$ 331</u>	49%
101年12月31日	<u>\$ 20,047</u>	<u>\$ 8,391</u>	<u>\$ 98,904</u>	<u>\$ 1,983</u>	49%
101年1月1日	<u>\$ 15,032</u>	<u>\$ 3,585</u>			49%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87,133	\$ 464,463	\$ 258,225	\$ 1,309,821
累計折舊	(<u>145,048</u>)	(<u>300,042</u>)	(<u>211,577</u>)	(<u>656,667</u>)
	442,085	164,421	46,648	653,154
轉列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u>-</u>	(<u>3,299</u>)	(<u>15,861</u>)	(<u>19,160</u>)
	<u>\$ 442,085</u>	<u>\$ 161,122</u>	<u>\$ 30,787</u>	<u>\$ 633,994</u>
<u>102年度</u>				
1月1日	\$ 442,085	\$ 164,421	\$ 46,648	\$ 653,154
增添	337	3,352	2,918	6,607
處分	-	(3,410)	(1,360)	(4,770)
移轉	(11,916)	8,651	(9,150)	(12,415)
折舊費用	(20,915)	(45,348)	(12,445)	(78,708)
減損損失	-	-	(11,723)	(11,723)
淨兌換差額	<u>16,638</u>	<u>9,037</u>	<u>195</u>	<u>25,870</u>
12月31日	<u>\$ 426,229</u>	<u>\$ 136,703</u>	<u>\$ 15,083</u>	<u>\$ 578,01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93,483	\$ 488,773	\$ 224,447	\$ 1,306,703
累計折舊	(<u>167,254</u>)	(<u>352,070</u>)	(<u>209,364</u>)	(<u>728,688</u>)
	<u>\$ 426,229</u>	<u>\$ 136,703</u>	<u>\$ 15,083</u>	<u>\$ 578,01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01,501	\$ 488,653	\$ 282,236	\$ 1,372,390
累計折舊	(132,446)	(266,275)	(207,673)	(606,394)
	<u>\$ 469,055</u>	<u>\$ 222,378</u>	<u>\$ 74,563</u>	<u>\$ 765,996</u>
101年度				
1月1日	\$ 469,055	\$ 222,378	\$ 74,563	\$ 765,996
增添	-	7,005	12,255	19,260
處分	-	(6,005)	(10,896)	(16,901)
移轉	(1,548)	1,335	213	-
折舊費用	(15,313)	(51,242)	(28,571)	(95,126)
淨兌換差額	(10,109)	(9,050)	(916)	(20,075)
12月31日	<u>\$ 442,085</u>	<u>\$ 164,421</u>	<u>\$ 46,648</u>	<u>\$ 653,15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87,133	\$ 464,463	\$ 258,225	\$ 1,309,821
累計折舊	(145,048)	(300,042)	(211,577)	(656,667)
	442,085	164,421	46,648	653,154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299)	(15,861)	(19,160)
	<u>\$ 442,085</u>	<u>\$ 161,122</u>	<u>\$ 30,787</u>	<u>\$ 633,994</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評估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1,723(表列「停業單位損失」)。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2年	101年
1月1日		
成本	\$ 83,109	\$ 83,109
累計折舊	(19,167)	(16,784)
	<u>\$ 63,942</u>	<u>\$ 66,325</u>
1月1日	\$ 63,942	\$ 66,325
轉入	11,916	-
折舊費用	(1,918)	(2,383)
12月31日	<u>\$ 73,940</u>	<u>\$ 63,942</u>
12月31日		
成本	\$ 99,812	\$ 83,109
累計折舊	(25,872)	(19,167)
	<u>\$ 73,940</u>	<u>\$ 63,94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990	\$ 8,54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18	\$ 2,38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06,340、\$157,145 及 \$115,278，本公司係採用比較法之評價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24,364	\$ 23,605	\$ 24,9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8	4,041	1,678
預付設備款	5,988	2,742	4,824
其他	14,533	14,033	11,751
	49,113	44,421	43,186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69)	-	-
	\$ 47,144	\$ 44,421	\$ 43,186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簽訂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為 \$567 及 \$550。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單位之營業。與該單位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57,221	\$ 567,5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710	3,710
總現金流量	\$ 160,931	\$ 571,284

3.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519	\$ 86,6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2	72,479
其他應收款	878	8,9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91	86,704
存貨	-	86,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9	-
總計	\$ 60,019	\$ 360,052

4.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74,283	\$ 551,764
其他應付款	1,468	2,592
其他流動負債	123,640	98,708
總計	<u>\$ 599,391</u>	<u>\$ 653,064</u>

5.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29,155	\$ 1,316,553
營業成本		
已出售存貨成本	(529,252)	(1,335,860)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423,119	(384,274)
營業費用	(77,912)	(176,4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63)	(12,35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82,353)	(592,4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u>(\$ 82,353)</u>	<u>(\$ 592,419)</u>

6.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三十)。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9,095</u>	1.7%~6%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15,084	2.00%~6.89%	無
擔保借款	<u>210,000</u>	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25,084</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28,586	1.90%~6.65%	無
擔保借款	426,984	1.93%~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料貸款	<u>155,655</u>	1.70%~2.60%	無
	<u>\$ 1,811,225</u>		

1.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	\$ 1,774,120	\$ 1,583,888	\$ 988,585
一年以上到期	-	200,000	-
	<u>\$ 1,774,120</u>	<u>\$ 1,783,888</u>	<u>\$ 988,585</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代購材料款	\$ 123,81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2,911	64,429	54,944
應付設備款	4,358	6,292	3,944
應付加工費	3,566	67,132	55,652
應付稅金	1,401	7,125	24,129
其他	<u>56,632</u>	<u>29,306</u>	<u>43,326</u>
	262,678	174,284	181,995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468</u>)	(<u>2,592</u>)	-
	<u>\$ 261,210</u>	<u>\$ 171,692</u>	<u>\$ 181,995</u>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款項	\$ 62,138	\$ 43,225	\$ 49,307
負債準備	84,913	65,573	11,925
其他	<u>5,954</u>	<u>5,206</u>	<u>4,721</u>
	153,005	114,004	65,953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23,640</u>)	(<u>98,708</u>)	-
	<u>\$ 29,365</u>	<u>\$ 15,296</u>	<u>\$ 65,953</u>

	保固準備
102年1月1日餘額	\$ 65,57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705
匯率影響數	<u>3,63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4,913</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

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76	\$ 32,532	\$ 28,2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432)	(25,111)	(23,85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6,144	\$ 7,421	\$ 4,373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32	\$ 28,226
當期服務成本	200	159
利息成本	488	494
精算損(益)	(644)	3,6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76	\$ 32,532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111	\$ 23,85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7	417
精算損失	(61)	(211)
雇主之提撥金	1,005	1,0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432	\$ 25,111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0	\$ 159
利息成本	488	4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7)	(417)
當期退休金(利益)成本	\$ 311	\$ 23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34	\$ 94
推銷費用	43	31
管理費用	75	54
研發費用	59	57
	<u>\$ 311</u>	<u>\$ 236</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583</u>	<u>(\$ 3,864)</u>
累積金額	<u>(\$ 3,281)</u>	<u>(\$ 3,864)</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16及\$20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u>3.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76	\$ 32,5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6,432)</u>	<u>(25,111)</u>
計畫剩餘(短絀)	<u>\$ 6,144</u>	<u>\$ 7,42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924</u>	<u>\$ 2,102</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1)</u>	<u>(\$ 211)</u>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5。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為 8 %。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926 及\$23,452。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9.16	5,425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9.16	7.04~ 7.74	##	48.19%	0.16年	-	0.56%	-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44	\$ 7,421	\$ 4,373
其他	441	332	4,399
	<u>\$ 6,585</u>	<u>\$ 7,753</u>	<u>\$ 8,772</u>

(十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5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600,00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08,000	108,000
減資彌補虧損	(86,400)	-
現金增資	38,400	-
12月31日	60,000	108,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減資比例為 80%，減資股數為 86,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 \$864,000；現金增資股數為 38,4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4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71,600 彌補累積虧損。前述盈虧撥補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票股利發放比率得

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因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議案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2年1月1日	\$ -	\$ 102,766	\$ 102,7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449,785	-	449,785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53,914)	- (	53,9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9,086	19,086
- 關聯企業	-	(897)	(897)
102年12月31日	\$ 395,871	\$ 120,955	\$ 516,826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1年1月1日	\$ -	\$ 115,027	\$ 115,02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397)	(11,397)
- 關聯企業	-	(864)	(864)
101年12月31日	\$ -	\$ 102,766	\$ 102,766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2,597,908	\$ 3,996,456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收入 (	129,155)	(1,316,553)
合計	\$ 2,468,753	\$ 2,679,903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1,990	\$ 8,545
股利收入	3,902	-
利息收入	2,289	1,187
其他收入	16,011	21,176
	34,192	30,908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1,129)	(5,495)
	\$ 33,063	\$ 25,413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4,751	\$ 41,607
處分投資利益	9,99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7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83)	(4,134)
其他	(494)	(5,640)
	31,644	31,833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48	11,856
	<u>\$ 56,692</u>	<u>\$ 43,689</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87,145	\$ 423,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78,708	95,126
攤銷費用	10,519	6,495
	<u>\$ 476,372</u>	<u>\$ 525,453</u>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319,460	\$ 362,282
勞健保費用	20,817	23,871
退休金費用	29,237	23,688
其他用人費用	17,631	13,991
	<u>\$ 387,145</u>	<u>\$ 423,832</u>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9,274</u>	<u>\$ 41,770</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	\$ -	\$ 30,999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低	8,463	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8,463	31,0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48	(4,114)
所得稅費用	\$ 11,011	\$ 26,90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3,914)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失	(99)	657
	(\$ 54,013)	\$ 65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80	(\$ 29,12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23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463	20
遞延所得稅(低)高估數	(22,965)	56,008
所得稅費用	\$ 11,011	\$ 26,90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末計提利息支出	\$ -	\$ 53	\$ -	\$ 1	\$ 54
期末計提薪資	9,122	(2,601)	-	465	6,986
合計	<u>\$9,122</u>	<u>(\$ 2,548)</u>	<u>\$ -</u>	<u>\$ 466</u>	<u>\$ 7,0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21	\$ -	\$ 99	\$ -	\$ 920
益	-	-	53,914	-	53,914
合計	<u>\$ 821</u>	<u>\$ -</u>	<u>\$ 54,013</u>	<u>\$ -</u>	<u>\$54,834</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末計提薪資	<u>\$5,130</u>	<u>\$ 4,175</u>	<u>\$ -</u>	<u>(\$ 183)</u>	<u>\$ 9,1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539</u>	<u>(\$ 61)</u>	<u>(\$ 657)</u>	<u>\$ -</u>	<u>\$ 821</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 16,000	\$ 16,000	103年	
投資貧瘠地區	5,479	5,479	104年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	核定數	\$ 176,502	\$ 176,502	107年
98年	核定數	278,203	278,203	108年
100年	申報數	137,654	137,654	110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15,995	\$ 1,488,409	\$ 1,085,712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8. 本公司帳載待彌補虧損均係歸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累計虧損。

9.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215	\$ 16,725	\$ 16,717

因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股東稅額扣抵比率。

(三十) 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 125,224	26,124	\$ 4.79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82,353)	26,124	(3.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 42,871		\$ 1.64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 203,411	21,600	\$ 9.42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592,419)	21,600	(27.4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 389,008)		(\$ 18.01)

(三十一)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6,607	\$ 19,2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292	3,9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58)	(6,292)
本期支付現金	\$ 8,541	16,91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351	\$ 360,052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653,0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369,423	\$ 860,837
－其他關係人	71,130	29,756
	440,553	\$ 890,593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	(42,062)	(267,453)
	\$ 398,491	\$ 623,14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1,241	\$ 28,008
－其他關係人	84	-
	1,325	28,008
減：屬停業單位之進貨	-	(20,348)
	\$ 1,325	\$ 7,660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181,952	\$ 381,924	\$ 254,496
－其他關係人	31,044	29,498	13,782
	212,996	411,422	268,278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21,131)	(106,588)	(167,008)
	191,865	304,834	101,270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462)	(72,479)	-
	\$ 189,403	\$ 232,355	\$ 101,27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9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6,385	\$ 4,407	\$ 71,212
- 其他關係人	<u>12</u>	<u>-</u>	<u>-</u>
	6,397	4,407	71,212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 直接相關之負債	(<u>3,413</u>)	(<u>2,982</u>)	<u>-</u>
	<u>\$ 2,984</u>	<u>\$ 1,425</u>	<u>\$ 71,21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90 天到期。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58,154	\$ 118,267	\$ 161,564
- 其他關係人	<u>9,518</u>	<u>12,247</u>	<u>12,535</u>
	67,672	130,514	174,099
減：備抵呆帳	(<u>36,765</u>)	(<u>23,202</u>)	<u>-</u>
	30,907	107,312	174,099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5,191</u>)	(<u>86,704</u>)	<u>-</u>
	<u>\$ 15,716</u>	<u>\$ 20,608</u>	<u>\$ 174,09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及管理服務之用。

6.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149,406	\$ 139,873	\$ 113,596
- 其他關係人	<u>165</u>	<u>-</u>	<u>-</u>
	<u>\$ 149,571</u>	<u>\$ 139,873</u>	<u>\$ 113,59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係預收專案款，因專案未完結而轉列其他應付款及管理服務費用。

7. 預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3,946	\$ 1,561	\$ 24,686
－其他關係人	10,782	-	-
	14,728	1,561	24,686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 直接相關之負債	(8,204)	(1,561)	-
	<u>\$ 6,524</u>	<u>\$ -</u>	<u>\$ 24,686</u>

8.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2,492	\$ 3,049
－其他關係人	10,086	283
	<u>\$ 12,578</u>	<u>\$ 3,332</u>

本集團出租廠房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集團依合約每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

9. 管理服務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服務費用：		
－對本集團有 重大影響集團	\$ 15,264	\$ 29,685

上開支付關係人之管理服務費用係依雙方議價，並每月按合約規定收款。

10. 財產交易

		101年度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期末應收款
－對本公司有 重大影響集團	出售固定資產	\$ 80	\$ -	\$ 84
－其他關係人	出售固定資產	5,658	16	5,662
		<u>\$ 5,738</u>	<u>\$ 16</u>	<u>\$ 5,746</u>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9,298</u>	<u>\$ 15,5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海關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4,228	\$ 4,041	\$ 1,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註)	125,176	147,773	477,432
投資性不動產	"	73,940	63,942	66,325
		<u>\$ 203,344</u>	<u>\$ 215,756</u>	<u>\$ 545,435</u>

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2,961</u>	<u>\$ 3,327</u>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781	\$ 2,897	\$ 2,8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124	11,588	11,588
超過5年	<u>34,034</u>	<u>28,972</u>	<u>31,869</u>
	<u>\$ 52,939</u>	<u>\$ 43,457</u>	<u>\$ 46,35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二十)外，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減資彌補虧損，並發行新股降低債務，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商品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362,764	\$ 1,362,7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9,638	489,638
合計	<u>\$ 1,852,402</u>	<u>\$ 1,852,402</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480,190	\$ 1,480,19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068,233	\$ 1,068,233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72,968	\$ 1,372,968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184,753	\$ 2,184,753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93,079	\$ 2,493,079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

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525	29.81	\$ 611,850	1%	\$ 6,119
美金：人民幣		2,252	29.81	67,132	1%	6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026	29.81	984,505	1%	9,845
美金：人民幣		474	29.81	14,130	1%	14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77	29.04	\$ 347,812	1%	\$ 3,478
美金：人民幣	624	29.04	18,121	1%	1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850	29.04	634,524	1%	6,345
美金：人民幣	4,067	29.04	118,106	1%	1,181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47	30.28	\$ 331,475	1%	\$ 3,315
美金：人民幣	7,686	30.28	232,732	1%	2,3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91	30.28	260,135	1%	2,601
美金：人民幣	25,152	30.28	761,603	1%	7,616

價格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B. 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增加\$4,896。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 碼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5 及\$2,505。此等模擬定期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62,471	\$ 290,288	\$ 74,450
31-90天	86,453	155,791	53,301
91-180天	17,610	120,621	22,720
180天以上	121,053	48,320	187,216
	<u>\$ 387,587</u>	<u>\$ 615,020</u>	<u>\$ 337,687</u>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45,456、\$73,700 及\$45,983。

(2)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73,700	\$ 45,983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7,590	28,585
淨兌換差額	4,166	(868)
12月31日	<u>\$ 145,456</u>	<u>\$ 73,700</u>

-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533,025	\$ 367,716	\$ 274,594
群組2	17,168	-	28,822
群組3	-	7,580	-
群組4	22,449	3,276	59,848
	<u>\$ 572,642</u>	<u>\$ 378,572</u>	<u>\$ 363,264</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F.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09,095	\$ 100,000	\$ -
應付帳款	788,701	185,760	252,914
其他應付款	381,800	15,866	14,5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886,437	\$ 302,000	\$ 236,647
應付帳款	910,042	30,277	59,549
其他應付款	263,054	51,002	1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489,370	\$ 295,855	\$ 26,000
應付帳款	374,567	288	11,408
其他應付款	217,756	64,458	13,377

(三)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集團持有該等工具主要係為權益工具，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主要係引用來自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監管機構之市場實際報價資料，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餘額為 \$489,638，屬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有短期融	提列	對個別					
貸出資金			往來	是否	本期	實 際 動 支	利率	資金貸	業 務	通資金必	備抵呆	擔保品	對對象資金			資金貸與	
編 號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項 目	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 額	區 間	與 性 質	往來金額	要之原因	帳金額	名 稱	價 值	貸與限額	總 限 額	備 註
0	京鼎精密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 體精密工業 (上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關係 人	\$89,430	\$89,430	\$89,430	1.36%	短期資金 融通	\$ -	營運所需	\$ -	無	\$ -	\$277,393	\$443,828	註1.2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2：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 25%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 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803,000	489,638	6	489,63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票據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及帳款之比率	備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291,046	76	發票日後 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255,647)	(26)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1,269,031	74	發票日後 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329,359	61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2,734 (註)	不適用	\$ 275,015	期後收款	\$ 89,839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329,359	6.60	-	-	305,323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55,647	9.99	78,008	期後收款	10,205	-

註：係代為採購原材料之應收貨款及資金融通款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交易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82,734	發票日後30天	1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1,291,046	發票日後30天	5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55,647	發票日後30天	8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329,359	發票日後30天	10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1,269,031	發票日後30天	5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	主要營業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項 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455,320	\$ 455,320	13,697,372	100	\$ 216,540	(\$ 143,324)	(\$ 143,32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9,697	1,383	1,38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TI-CBC CO.,LTD	日本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5,693	5,693	294	49	4,941	331	162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357,720	357,720	12,000,000	100	405,995	(136,688)	(136,688)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S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30	30	1	100	(189,449)	5,235	5,235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5,962	5,962	200,000	100	(15)	(12,454)	(12,454)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03	103	1	100	-	584	584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30	30	1	100	2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 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 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 試儀器、工模具之 產銷業務	\$ 357,720	1	\$357,720	\$ -	\$ -	\$ 357,720	(\$ 136,691)	100	(\$ 136,691)	\$405,993	\$ -	
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 密工業有限公司	LED相關元件產品 生產及加工	49,246	2	-	-	-	-	87,535	100	87,535	-	-	註4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7,720	\$ 402,256	\$ -

註 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方式如下列示：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其他方式：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10,000 仟元直接投資。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4：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註銷登記。

註 5：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LED 照明及 LED 顯示產品，營運決策者並以製造及銷售等不同營運活動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不同市場屬性 & 需求發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先進設備事業群」及「先進光電事業群」，其中「先進設備事業群」及「先進光電事業群」即為應報導部門。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群」之營業，因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而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故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上述應報導部門之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為區分標準，故產品別收入即為應報導部門收入。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2,000,423	\$ 323	\$ 1,968,552	\$ 5,822
中國大陸	362,409	495,219	501,179	506,862
台灣	69,851	705,176	153,247	285,329
其他	36,070	-	56,925	-
合計	<u>\$ 2,468,753</u>	<u>\$ 1,200,718</u>	<u>\$ 2,679,903</u>	<u>\$ 798,013</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甲集團客戶	\$ 1,557,040	\$ 1,697,038
乙集團客戶	369,423	860,633
	<u>\$ 1,926,463</u>	<u>\$ 2,557,671</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282	\$ -	\$ 367,28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4,247	-	514,24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6,704	-	186,704	
存貨	1,048,172	-	1,048,172	
預付款項	45,929	-	45,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30	(5,130)	-	(1)
流動資產合計	<u>2,167,464</u>	<u>(5,130)</u>	<u>2,162,334</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0,858	-	40,8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4	-	5,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407	(1,411)	765,996	(2)(3)
投資性不動產	-	66,325	66,32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	5,130	5,13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00	(64,914)	43,186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1,939</u>	<u>5,130</u>	<u>927,069</u>	
資產總計	<u>\$ 3,089,403</u>	<u>\$ -</u>	<u>\$ 3,089,40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811,225	\$ -	\$ 1,811,22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6,263	-	386,2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1,028	4,563	295,591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9	-	1,029	
其他流動負債	<u>65,953</u>	<u>-</u>	<u>65,953</u>	
流動負債合計	<u>2,555,498</u>	<u>4,563</u>	<u>2,560,061</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39	1,53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7,828</u>	<u>(9,056)</u>	<u>8,772</u>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28</u>	<u>(7,517)</u>	<u>10,311</u>	
負債總計	<u>2,573,326</u>	<u>(2,954)</u>	<u>2,570,372</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080,000	-	1,080,000	
資本公積	118,000	-	118,00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796,950)	2,954	(793,996)	(1)(4)(5)
其他權益	<u>115,027</u>	<u>-</u>	<u>115,027</u>	
權益總計	<u>516,077</u>	<u>2,954</u>	<u>519,0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89,403</u>	<u>\$ -</u>	<u>\$ 3,089,40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1,443	\$ -	\$ 741,4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6,682	-	616,68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2,065	-	122,065	
存貨	309,868	-	309,868	
預付款項	28,119	-	28,11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60,052		360,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122	(9,122)	-	(1)
流動資產合計	<u>2,187,351</u>	<u>(9,122)</u>	<u>2,178,229</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858	-	40,8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6	-	5,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194	(1,200)	633,994	(2)(3)
投資性不動產	-	63,942	63,94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122	9,12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63	(62,742)	44,421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8,891</u>	<u>9,122</u>	<u>798,013</u>	
資產總計	<u>\$ 2,976,242</u>	<u>\$ -</u>	<u>\$ 2,976,24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425,084	\$ -	\$ 1,425,08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8,104	-	448,1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306,202	5,363	311,565	(4)
其他流動負債	653,064	-	653,064	
	15,296	-	15,296	
流動負債合計	<u>2,847,750</u>	<u>5,363</u>	<u>2,853,113</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21	821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86	(4,833)	7,753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586</u>	<u>(4,012)</u>	<u>8,574</u>	
負債總計	<u>2,860,336</u>	<u>1,351</u>	<u>2,861,68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u>				
股本				
普通股	1,080,000	-	1,080,000	
資本公積	118,000	-	118,00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184,860)	(1,351)	(1,186,211)	(1)(4)(5)
其他權益	102,766	-	102,766	
權益總計	<u>115,906</u>	<u>(1,351)</u>	<u>114,5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76,242</u>	<u>\$ -</u>	<u>\$ 2,976,242</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679,903	\$ -	\$ 2,679,903	
營業成本	(2,199,600)	(485)	(2,200,085)	(4)(5)
營業毛利	480,303	(485)	479,81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1,661)	(162)	(91,823)	(4)(5)
管理費用	(162,247)	(196)	(162,443)	(4)(5)
研發費用	(23,217)	(316)	(23,533)	(4)(5)
營業利益	203,178	(1,159)	202,0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5,413	-	25,4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689	-	43,689	
財務成本	(41,770)	-	(41,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5	-	965	
稅前淨利	231,475	(1,159)	230,316	
所得稅費用	(26,966)	61	(26,905)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4,509	(1,098)	203,411	
停業單位損失	(592,419)	-	(592,419)	
本期淨利	(387,910)	(1,098)	(389,00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97)	-	(11,39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864)	(3,864)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益之份額	864	-	86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657	657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 淨額	(12,261)	- 3,207	(15,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171)	(\$ 4,305)	(\$ 404,47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87,910)	(\$ 1,098)	(\$ 389,0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00,171)	(\$ 4,305)	(\$ 404,476)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 所得稅費用				
A.	依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130	\$ 9,1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30)	(9,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39	1,539
		未分配盈餘	(1,539)	(1,539)
B. 依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C.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算採國際準則與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4,824	2,74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24)	(2,742)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轉供出租之設備，依我國現行會計表達於「出租資產」；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66,325	63,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3,413	1,542
		出租資產	(69,738)	(785)
		閒置資產	-	(64,699)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4)	員工福利			
	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未分配盈餘	(\$ 4,563)	(\$ 4,563)
		應付費用	4,563	5,363
		營業成本-薪資費用	-	342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	115
		管理費用-薪資費用	-	113
		研發費用-薪資費用	-	230
(5)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未分配盈餘	9,056	9,0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56)	(4,833)
		營業成本-薪資費用	-	143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	47
		管理費用-薪資費用	-	83
		研發費用-薪資費用	-	86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 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所得稅費用	- (	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71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3,207)

5.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67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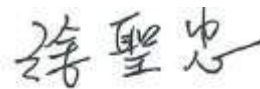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9,260	11	\$	326,889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0,195	17		430,59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7,3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16,334	8		247,536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1,852	11		598,504	22
130X	存貨	六(五)		182,795	7		126,540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4,774	1		28,75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7,8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5,210	55		1,803,961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15,822	16		489,638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55,842	21		231,17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9,994	5		133,71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7,511	3		73,94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356	-		2,9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3,525	45		931,413	34
1XXX	資產總計		\$	2,598,735	100	\$	2,735,374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03,000	12	\$ 15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249,246	10	303,17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6,674	10	255,79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16,818	12	336,328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12	-	43,76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370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一)	-	-	448,898	1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37,471	1	26,4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0,991</u>	<u>45</u>	<u>1,564,385</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9,462	2	54,83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7,396	-	6,5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858</u>	<u>2</u>	<u>61,41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17,849</u>	<u>47</u>	<u>1,625,804</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00,000	23	600,00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	-	271,600	1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315,694	12 (	278,856) (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465,192	18	516,826	19
3XXX	權益總計		<u>1,380,886</u>	<u>53</u>	<u>1,109,570</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98,735</u>	<u>100</u>	<u>\$ 2,735,37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507,719 100	\$ 2,175,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129,064) (89)	(1,934,564) (89)
5900 營業毛利		378,655 11	240,784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754) (4)	(87,099) (4)
6200 管理費用		(84,051) (2)	(63,2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37) (1)	(30,77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142) (7)	(181,088) (8)
6900 營業利益		125,513 4	59,69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56,477 2	32,1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0,593 -	36,87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3,810) -	(15,5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195 -	12,0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455 2	65,528 3
7900 稅前淨利		212,968 6	125,22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6,909)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6,059 6	125,224 6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十一)	117,020 3	(82,353) (4)
8200 本期淨利		\$ 323,079 9	\$ 42,87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63 1	\$ 19,08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73,147) (2)	449,785 2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五)	(129) -	5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8) -	(8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8,778 -	(54,01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51,763) (1)	\$ 414,544 19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71,316 8	\$ 457,415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43	\$ 4.79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1.95	(3.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38	\$ 1.64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42	\$ 4.79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1.93	(3.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35	\$ 1.6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他 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102年						
1月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1,186,211)	\$ 102,766	\$ -	\$ 114,555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八) (864,000)	-	864,000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384,000	153,600	-	-	-	537,600
本期淨利	-	-	42,871	-	-	42,871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484	18,189	395,871	414,544
12月31日餘額	<u>\$ 600,000</u>	<u>\$ 271,600</u>	<u>(\$ 278,856)</u>	<u>\$ 120,955</u>	<u>\$ 395,871</u>	<u>\$ 1,109,570</u>
民國103年						
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71,600	(\$ 278,856)	\$ 120,955	\$ 395,871	\$ 1,109,5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271,600)	271,600	-	-	-
本期淨利	-	-	323,079	-	-	323,079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129)	12,735	(64,369)	(51,763)
12月31日餘額	<u>\$ 600,000</u>	<u>\$ -</u>	<u>\$ 315,694</u>	<u>\$ 133,690</u>	<u>\$ 331,502</u>	<u>\$ 1,380,886</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2,968	\$ 125,22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六(十一)	117,020	(82,353)
本期稅前淨利		329,988	42,8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4,343	32,94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469	1,034
呆帳費用提列數		7,38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68,859)	141,77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8,735)	(9,993)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31)	1,0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448)	(1,50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9,508)	(3,9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810	15,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986)	(37,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339	(18,660)
其他應收款		5,210	24,5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82	8,187
存貨		(56,255)	30,161
預付款項		3,980	(40,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79,068)	70,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19)	251,121
其他應付款		80,430	16,0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351)	(58,141)
其他流動負債		(12,423)	34,9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	(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5,345)	498,782
支付所得稅		(7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6,120)	498,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43,186)	-
購置不動廠、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三十)	(785)	(1,297)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142,687	(357,0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04	-
收取股利		19,624	3,902
收取利息		2,448	1,503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31	2,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6	472
資金貸與子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8,215	(88,21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24	(426,8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3,000	(852,000)
支付利息		(3,810)	(15,58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八)	-	537,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77	1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967	(329,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629)	(257,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889	584,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260	\$ 326,88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7 月辦妥變更登記。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	

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本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依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某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即使該等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此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

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5~35 年

機器設備：5~10 年

模具設備：1~5 年

其他設備：3~6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

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委託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承擔存貨風險
- (3)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97	\$ 8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8,763	236,649
定期存款	-	89,430
合計	<u>\$ 289,260</u>	<u>\$ 326,88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39,184	\$ 39,8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6,638	449,785
合計	<u>\$ 415,822</u>	<u>\$ 489,638</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本期因處分部分金融資產而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扣除並影響當期淨利之金額，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4,482
應收帳款	438,220	434,531
減：備抵呆帳	(8,025)	(8,422)
	<u>\$ 430,195</u>	<u>\$ 430,591</u>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採購材料應收款	\$ 215,983	\$ 242,495
應收代付款	334	5,454
其他	17	15,337
	216,334	263,286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14,872)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78)
	<u>\$ 216,334</u>	<u>\$ 247,536</u>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641	(\$ 477)	\$ 10,164
在製品	26,125	-	26,125
製成品	167,403	(20,897)	146,506
	<u>\$ 204,169</u>	<u>(\$ 21,374)</u>	<u>\$ 182,79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991	(\$ 960)	\$ 10,031
在製品	40,471	-	40,471
製成品	108,097	(32,059)	76,038
	<u>\$ 159,559</u>	<u>(\$ 33,019)</u>	<u>\$ 126,54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58,105	\$ 1,984,106
存貨回升利益	(1,491)	(168,664)
其他	8,170	38,515
	<u>3,064,784</u>	<u>1,853,957</u>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		
淨影響數	64,280	80,607
	<u>\$ 3,129,064</u>	<u>\$ 1,934,564</u>

本公司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1,498	\$ 23,875
預付加工費	-	3,689
其他預付費用	3,276	1,190
	<u>\$ 24,774</u>	<u>\$ 28,754</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517,161	\$ 216,540
FOXSEMICON LLC.	14,654	9,697
FITI-CBC CO., LTD.	4,107	4,941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9,920	-
	<u>\$ 555,842</u>	<u>\$ 231,178</u>

當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被投資公司	103年度	102年度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65,155	(\$ 143,324)
FOXSEMICON LLC.	4,174	1,383
FITI-CBC CO., LTD.	(390)	162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0)	-
	68,859	(141,779)
減：屬停業單位之投資 (收益)損失	(54,664)	153,832
	<u>\$ 14,195</u>	<u>\$ 12,053</u>

1. 子公司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以\$20,000 投資設立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本公司經由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及其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之公司，係以經營半導體裝置之儀器器具、電子專用設備及測試儀器之產銷為業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新增轉投資金額分別為\$223,186 及\$0。有關轉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u>\$ 15,171</u>	<u>\$ 6,839</u>	<u>\$ 15,819</u>	<u>(\$ 741)</u>	49%
102年12月31日	<u>\$ 15,625</u>	<u>\$ 5,479</u>	<u>\$ 74,413</u>	<u>\$ 331</u>	49%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68,977	\$ 127,331	\$ 156,283	\$ 452,591
累計折舊	(43,801)	(122,137)	(152,938)	(318,876)
	<u>\$ 125,176</u>	<u>\$ 5,194</u>	<u>\$ 3,345</u>	<u>\$ 133,715</u>
103年度				
1月1日	\$ 125,176	\$ 5,194	\$ 3,345	\$ 133,715
增添	-	-	4,193	4,193
移轉	(6,548)	-	-	(6,548)
折舊費用	(4,730)	(4,771)	(1,865)	(11,366)
12月31日	<u>\$ 113,898</u>	<u>\$ 423</u>	<u>\$ 5,673</u>	<u>\$ 119,99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944	\$ 127,331	\$ 153,738	\$ 441,013
累計折舊	(46,046)	(126,908)	(148,065)	(321,019)
	<u>\$ 113,898</u>	<u>\$ 423</u>	<u>\$ 5,673</u>	<u>\$ 119,994</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5,586	\$ 135,213	\$ 165,858	\$ 486,657
累計折舊	(42,802)	(111,439)	(152,008)	(306,249)
	142,784	23,774	13,850	180,408
轉列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	(3,299)	(2,498)	(5,797)
	<u>\$ 142,784</u>	<u>\$ 20,475</u>	<u>\$ 11,352</u>	<u>\$ 174,611</u>
102年度				
1月1日	\$ 142,784	\$ 23,774	\$ 13,850	\$ 180,408
增添	95	-	488	583
移轉	(11,916)	-	(499)	(12,415)
處分	-	(2,683)	(1,154)	(3,837)
折舊費用	(5,787)	(15,897)	(9,340)	(31,024)
12月31日	<u>\$ 125,176</u>	<u>\$ 5,194</u>	<u>\$ 3,345</u>	<u>\$ 133,71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68,977	\$ 127,331	\$ 156,283	\$ 452,591
累計折舊	(43,801)	(122,137)	(152,938)	(318,876)
	<u>\$ 125,176</u>	<u>\$ 5,194</u>	<u>\$ 3,345</u>	<u>\$ 133,71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3年	102年
1月1日		
成本	\$ 99,812	\$ 83,109
累計折舊	(25,872)	(19,167)
	<u>\$ 73,940</u>	<u>\$ 63,942</u>
1月1日	\$ 73,940	\$ 63,942
轉入	6,548	11,916
折舊費用	(2,977)	(1,918)
12月31日	<u>\$ 77,511</u>	<u>\$ 73,940</u>
12月31日		
成本	\$ 108,845	\$ 99,812
累計折舊	(31,334)	(25,872)
	<u>\$ 77,511</u>	<u>\$ 73,94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2,365</u>	<u>\$ 11,99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977</u>	<u>\$ 1,91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15,705 及\$206,340，本公司係採用比較法之評價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52	\$ 1,717
存出保證金	2,208	2,329
其他	<u>396</u>	<u>865</u>
	4,356	4,911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u>-</u>	<u>(1,969)</u>
	<u>\$ 4,356</u>	<u>\$ 2,942</u>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單位之營業。與該單位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該單位資產及負債已於民國 103 年完成處分。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78,735)	\$ 176,8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2,604
總現金流量	(\$ 378,735)	\$ 179,478

3.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 8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69
總計	\$ -	\$ 7,808

4.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	\$ 425,136
其他應付款	-	293
其他流動負債	-	23,469
總計	\$ -	\$ 448,898

5.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	\$ 167
營業成本(含存貨回升利益)	64,280	80,607
營業費用	-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740	(163,102)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17,020	(82,3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 117,020	(\$ 82,353)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3,000	1.47%~1.5%	無
擔保借款	170,000	1.46%~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3,000</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50,000</u>	1.7%~1.74%	無

1.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u>\$ 1,237,000</u>	<u>\$ 1,390,000</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代購材料款	\$ 183,099	\$ 286,740
應付薪資及獎金	67,348	30,476
應付員工紅利	22,730	-
應付加工費	8,134	7,834
其他	35,507	11,571
	<u>316,818</u>	<u>336,621</u>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93)
	<u>\$ 316,818</u>	<u>\$ 336,328</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20,313	\$ 29,584
負債準備	14,677	14,356
其他	2,481	5,954
	<u>37,471</u>	<u>49,894</u>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3,469)
	<u>\$ 37,471</u>	<u>\$ 26,425</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643	\$ 32,5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65)	(26,43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178	\$ 6,14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76	\$ 32,532
當期服務成本	200	200
利息成本	652	488
精算損失(利益)	215	(6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643	\$ 32,576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432	\$ 25,1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29	377
精算利益(損失)	86	(61)
雇主之提撥金	418	1,0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465	\$ 26,432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0	\$ 200
利息成本	652	4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29)	(37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323	\$ 311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142	\$ 134
推銷費用	42	43
管理費用	76	75
研發費用	63	59
	<u>\$ 323</u>	<u>\$ 311</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129)	\$ 583
累積金額	(\$ 3,410)	(\$ 3,281)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15及\$31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u>2.0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643	\$ 32,576	\$ 32,5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65)	(26,432)	(25,111)
計畫剩餘	<u>\$ 6,178</u>	<u>\$ 6,144</u>	<u>\$ 7,42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15</u>	<u>\$ 1,924</u>	<u>\$ 2,102</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6</u>	<u>(\$ 61)</u>	<u>(\$ 211)</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39 及\$5,846。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9.16	5,425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9.16	7.04~ 7.74	14	48.19%	0.16年	-	0.56%	-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78	\$ 6,144
其他	1,218	441
	<u>\$ 7,396</u>	<u>\$ 6,585</u>

(十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5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600,00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股數(仟股)	102年度 股數(仟股)
1月1日	60,000	108,000
減資彌補虧損	-	(86,400)
現金增資	-	38,400
12月31日	<u>60,000</u>	<u>60,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減資比例為 80%，減資股數為 86,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 \$864,000；現金增資股數為 38,4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4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71,600 彌補累積虧損。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
 - (6)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做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569	
現金股利	60,000	1.0
合計	<u>\$ 91,569</u>	

前述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之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 103 年度依上述基礎及公司章程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730 及\$284。因民國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議案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3年1月1日	\$ 395,871	\$ 120,955	\$ 516,8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81,882)	-	(81,882)
- 評價調整之稅額	9,242	-	9,242
- 評價調整轉出	8,735	-	8,735
- 評價調整轉出之稅額 (	464)	-	(4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063	13,063
- 關聯企業	-	(328)	(328)
103年12月31日	<u>\$ 331,502</u>	<u>\$ 133,690</u>	<u>\$ 465,192</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2年1月1日	\$ -	\$ 102,766	\$ 102,7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449,785	-	449,785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53,914)	-	(53,9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9,086	19,086
- 關聯企業	-	(897)	(897)
102年12月31日	<u>\$ 395,871</u>	<u>\$ 120,955</u>	<u>\$ 516,826</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3,507,719	\$ 2,175,515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收入	-	(167)
合計	<u>\$ 3,507,719</u>	<u>\$ 2,175,348</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22,365	\$ 11,990
股利收入	19,508	3,902
利息收入	2,448	1,503
其他收入	19,830	15,262
	64,151	32,657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7,674)	(472)
	<u>\$ 56,477</u>	<u>\$ 32,185</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050	\$ 20,064
處分投資利益	8,735	9,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	(1,036)
其他	(8,821)	(1,884)
	10,995	27,137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9,598	9,742
	<u>\$ 20,593</u>	<u>\$ 36,879</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04,811	\$ 139,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366	31,024
攤銷費用	469	1,034
	<u>\$ 216,646</u>	<u>\$ 171,266</u>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87,191	\$ 123,548
勞健保費用	10,165	9,285
退休金費用	6,162	6,157
其他用人費用	1,293	218
	<u>\$ 204,811</u>	<u>\$ 139,208</u>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810</u>	<u>\$ 15,589</u>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3,078</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03</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406</u>	<u>-</u>
所得稅費用	<u>\$ 6,909</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8,778	(\$ 53,91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u>	<u>(99)</u>
	<u>\$ 8,778</u>	<u>(\$ 54,01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098	\$ 9,28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316)	16,23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078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5,376)	(25,513)
所得稅費用	<u>\$ 6,909</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326	\$ -	\$ 4,3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0	(920)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3,914	-	(8,778)	45,136
合計	<u>\$ 54,834</u>	<u>\$ 3,406</u>	<u>(\$ 8,778)</u>	<u>\$ 49,462</u>
	102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21	\$ -	\$ 99	\$ 92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53,914	53,914
合計	<u>\$ 821</u>	<u>\$ -</u>	<u>\$ 54,013</u>	<u>\$ 54,834</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貧瘠地區	5,479	5,479	104年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 16,000	\$ 16,000	103年
投資貧瘠地區	5,479	5,479	104年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181,207	181,207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92,854	92,854	110年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	核定數	\$ 176,502	\$ 176,502	107年
98年	核定數	278,203	278,203	108年
100年	申報數	137,654	137,654	110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84,543	\$ 1,193,21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均係歸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9.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637	\$ 17,215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2)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97%	-

因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股東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6,059	<u>60,000</u>	\$ 3.43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u>117,020</u>	<u>60,000</u>	<u>1.95</u>
本期淨利	<u>\$ 323,079</u>		<u>\$ 5.38</u>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3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06,059	<u>60,337</u>	\$ 3.42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u>117,020</u>	<u>60,337</u>	<u>1.93</u>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3,079</u>		<u>\$ 5.35</u>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5,224	<u>26,124</u>	\$ 4.79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u>82,353</u>)	<u>26,124</u>	(<u>3.15</u>)
本期淨利	<u>\$ 42,871</u>		<u>\$ 1.64</u>

(三十)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4,193	\$ 5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	8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508</u>)	(<u>100</u>)
本期支付現金	<u>\$ 785</u>	<u>\$ 1,29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2,35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9,513	\$ 79,511
－其他關係人	10,371	54,952
	19,884	134,463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	-	(2,572)
	<u>\$ 19,884</u>	<u>\$ 131,89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9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706,249	\$ 1,292,485
－其他關係人	-	72
	<u>\$ 1,706,249</u>	<u>\$ 1,292,55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倉儲處理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89,793</u>	<u>\$ 59,352</u>

本公司部份產品係委由 FOXSEMICON LLC. 代為處理其物流作業，倉儲管理費係每月按 FOXSEMICON LLC. 代處理物流作業實際所發生之租金、管理服務費及運費等相關費用計算。

4.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	\$ 16,575
－其他關係人	-	28,673
	-	45,248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	(7,909)
	-	37,339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u>\$ -</u>	<u>\$ 37,33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9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76,321	\$ 496,357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3,816	8,103
－其他關係人	1,715	9,409
	281,852	513,869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961)
	<u>\$ 281,852</u>	<u>\$ 508,908</u>

上述對子公司之應收款係應收代採購原料款，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代採購金額分別為\$1,012,149 及\$861,826。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6.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246,674</u>	<u>\$ 255,79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90 天到期。

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5,412	\$ 4,374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39,225
－其他關係人	-	164
	<u>\$ 5,412</u>	<u>\$ 43,763</u>

係應付倉儲處理費及預收專案款因專案未完結而轉列其他應付款。

8. 預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	\$ 2,741
－其他關係人	4,520	10,782
	4,520	13,523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	(6,998)
	<u>\$ 4,520</u>	<u>\$ 6,525</u>

9.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5,062	\$ 2,492
－其他關係人	17,303	10,086
	<u>\$ 22,365</u>	<u>\$ 12,578</u>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

10.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89,596</u>

(2)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2,147</u>	<u>\$ 166</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36% 收取。

1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60,000</u>	<u>\$ -</u>

1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872	\$ 9,050
退職後福利	231	248
	<u>\$ 11,103</u>	<u>\$ 9,29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1,752	\$ 1,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註)	113,898	125,176
投資性不動產	"	77,511	73,940
		<u>\$ 193,161</u>	<u>\$ 200,833</u>

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81	\$ 3,7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124	15,124
超過5年	30,253	34,034
	<u>\$ 49,158</u>	<u>\$ 52,93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擬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將減資彌補虧損，並發行新股降低債務，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商品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17,641	\$ 1,217,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5,822	415,822
合計	<u>\$ 1,633,463</u>	<u>\$ 1,633,463</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40,859	\$ 1,640,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9,638	489,638
合計	<u>\$ 2,130,497</u>	<u>\$ 2,130,497</u>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u>\$ 1,121,150</u>	<u>\$ 1,121,150</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u>\$ 1,089,062</u>	<u>\$ 1,089,062</u>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635	31.65	\$ 969,598	1%	\$ 9,69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6,803	31.65	\$ 531,815			
日幣：新台幣	15,520	0.26	4,1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530	31.65	\$ 649,775	1%	\$ 6,498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217	29.81	\$ 1,198,869	1%	\$ 11,98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589	29.81	\$ 226,237			
日幣：新台幣	17,403	0.28	4,9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17	29.81	\$ 1,246,565	1%	\$ 12,466	

價格風險

A. 性質

本公司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B. 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增加或減少 \$4,158 及 \$4,896。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 碼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375。此等模擬定期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12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3,744	\$ 216,971
31-90天	1,264	113,737
91-180天	3	69,597
180天以上	4,687	72,198
	<u>\$ 49,698</u>	<u>\$ 472,503</u>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 8,025 及 \$23,294。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23,294	\$ 23,294
提列減損損失	7,382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2,651)	-
12月31日	<u>\$ 8,025</u>	<u>\$ 23,294</u>

E.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878,417	\$ 811,392
群組2	266	17,168
群組3	-	-
群組4	-	18,746
	<u>\$ 878,683</u>	<u>\$ 847,306</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F.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239,000	\$ 64,000	\$ -
應付帳款	488,306	-	7,614
其他應付款	243,320	69,961	8,94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00,000	\$ 50,000	\$ -
應付帳款	545,433	185,760	252,914
其他應付款	349,935	15,866	14,583

(三)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公司持有該等工具主要係為權益工具，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主要係引用來自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監管機構之市場實際報價資料，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餘額分別為\$415,822 及\$489,638，屬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呆 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對 象 資 金 價 值	對 個 別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富士邁半導 體精密工業 (上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關 係 人	\$274,230	\$182,820	\$ -	1.36%	短期資金 融通	\$ -	營運所需	\$ -	無	\$ -	\$483,310	\$ 552,354	註1.2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2：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 35%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富士邁半導 體精密工業 (上海)有限 公司	註1	\$ 690,443	\$ 60,000	\$ 60,000	\$59,730	\$ -	4.35	\$ 1,380,886	Y	N	Y	註2

註 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 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672,000	\$ 415,822	6	\$ 415,82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 分	仟 股	金 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註1(1)	現金增資	註2	13,697	\$ 455,320	7,300	\$ 223,186	-	\$ -	\$ -	\$ -	20,997	\$ 678,506

註 1：帳列科目科目代號：(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3)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該交易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票據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及帳款之比率	備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 1,705,742	56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246,155)	(50)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1,686,375	61	發票日後9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276,593	41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提列備抵	
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3,322 (註)	不適用	\$ 494	期後收款	-	\$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276,593	5.6	-	-	-	-	-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46,155	6.8	-	-	-	-	-	-

註：係代為採購原材料之應收貨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編 號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4)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3)	交 易 條 件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73,322	發票日後30天	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1,705,742	發票日後30天	37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46,155	發票日後30天	7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276,593	發票日後90天	8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1,686,375	發票日後90天	37

註 1：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1)母 公 司 填 0。

(2)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編 號。

註 2：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1)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2)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3)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 3：僅 揭 露 金 額 達 新 台 幣 一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百 分 之 二 十 以 上 之 關 係 人 交 易，另 相 對 之 關 係 人 交 易 不 予 揭 露。

註 4：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科 目，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惟 上 述 關 係 人 交 易 於 編 製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時，業 已 沖 銷。

(二)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下 列 本 公 司 與 合 併 子 公 司 間 之 交 易 事 項，業 已 於 編 製 合 併 報 表 時 沖 銷，以 下 揭 露 資 訊 係 供 參 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所 在 地 區 等 相 關 資 訊 如 下 (不 包 含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678,506	\$ 455,320	20,997,372	100	\$ 517,161	\$ 65,155	\$ 65,15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14,654	4,174	4,17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TI-CBC CO., LTD	日本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5,693	5,693	294	49	4,107 (	741) (	39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0,000	-	2,000,000	100	19,920 (	80) (	8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490,575	379,800	15,500,000	100	576,528	44,554	44,554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S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20,270	32	3,800,000	100 (	59,376)	20,586	20,586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6,330	6,330	200,000	100	-	15	15	註

註：本 公 司 對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持 股 比 率 雖 為 100%，惟 已 於 民 國 103 年 度 停 止 營 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 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電子專用設備、 測試儀器、工模 具之產銷業務	\$ 490,575	1	\$379,800	\$110,775 \$ -	\$ 490,575	\$ 47,397	100	\$ 44,554	\$576,526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575	\$ 537,857	\$ -

註 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方式如下列示：

(1)透過第三地區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再投資大陸。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4：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7。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86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蕭春鴛

徐聖忠

蕭春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3 1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889	12	\$ 584,854	30	\$ 106,58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0,591	16	375,179	19	313,36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339	1	11,848	-	3,5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47,536	9	94,442	5	9,03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8,504	22	122,190	6	275,314	13
130X	存貨	六(五)	126,540	5	113,113	6	364,534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8,754	1	21,410	1	232,524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7,808	-	93,254	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3,961	66	1,416,290	72	1,304,952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89,638	18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40,858	2	40,85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31,178	8	255,379	13	475,38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133,715	5	174,611	9	225,27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						
		八	73,940	3	63,942	3	66,32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及八	2,942	-	5,918	1	5,8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1,413	34	540,708	28	813,686	38
1XXX	資產總計		\$ 2,735,374	100	\$ 1,956,998	100	\$ 2,118,638	100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50,000	6	\$	1,002,000	51	\$	1,311,655	62
2170	應付帳款			303,178	11		236,772	12		114,07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5,793	9		4,672	-		4,4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36,328	12		49,630	3		49,3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763	2		101,904	5		101,996	5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448,898	16		423,996	2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及七		26,425	1		14,895	1		10,3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4,385</u>	<u>57</u>		<u>1,833,869</u>	<u>94</u>		<u>1,591,797</u>	<u>7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834	2		821	-		1,5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6,585	-		7,753	-		6,2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419</u>	<u>2</u>		<u>8,574</u>	<u>-</u>		<u>7,81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25,804</u>	<u>59</u>		<u>1,842,443</u>	<u>94</u>		<u>1,599,607</u>	<u>7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600,000	22		1,080,000	55		1,080,000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71,600	10		118,000	6		118,000	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	278,856)	(10)	(	1,186,211)	(60)	(	793,996)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516,826	19		102,766	5		115,027	5
3XXX	權益總計			<u>1,109,570</u>	<u>41</u>		<u>114,555</u>	<u>6</u>		<u>519,031</u>	<u>2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一)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35,374</u>	<u>100</u>	\$	<u>1,956,998</u>	<u>100</u>	\$	<u>2,118,6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175,348 100	\$ 2,065,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934,564) (89)	(1,826,557) (88)
5900 營業毛利		240,784 11	239,246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099) (4)	(76,358) (4)
6200 管理費用		(63,219) (3)	(37,4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70) (1)	(23,5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088) (8)	(137,315) (7)
6900 營業利益		59,696 3	101,93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32,185 1	7,2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6,879 2	33,18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5,589) (1)	(17,58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053 1	78,59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28 3	101,439 5
7900 稅前淨利		125,224 6	203,37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 -	4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224 6	203,411 10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二)	(82,353) (4)	(592,419) (2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2,871 2	\$ 389,008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086 1	\$ 11,39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49,785 21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83 -	(3,86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97) -	(86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4,013) (3)	6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14,544 19	\$ 15,46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457,415 21	\$ 404,476 (2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三十)	\$ 4.79	\$ 9.4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3.15)	(27.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1.64	\$ 18.0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他 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益 權 總	益 額
<u>101 年 1 至 12 月</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793,996)	\$ 115,027	\$ -	\$ 519,031	
本期淨損	-	-	(389,008)	-	-	(389,008)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3,207)	(12,261)	-	(15,46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0,000</u>	<u>\$ 118,000</u>	<u>(\$ 1,186,211)</u>	<u>\$ 102,766</u>	<u>\$ -</u>	<u>\$ 114,555</u>	
<u>102 年 1 至 12 月</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1,186,211)	\$ 102,766	\$ -	\$ 114,555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九) (864,000)	-	864,000	-	-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384,000	153,600	-	-	-	537,600	
本期淨利	-	-	42,871	-	-	42,871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484	18,189	395,871	414,54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000</u>	<u>\$ 271,600</u>	<u>(\$ 278,856)</u>	<u>\$ 120,955</u>	<u>\$ 395,871</u>	<u>\$ 1,109,57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5,224	\$ 203,37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六(十二)	(82,353)	(592,419)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2,871	(389,0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六)	32,942	44,581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1,034	1,0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141,779	254,91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五)	(9,993)	-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036	2,84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503)	(3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3,90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5,589	17,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7,938)	(80,0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60)	3,550
其他應收款		24,590	(133,1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87	(19,341)
存貨		30,161	207,833
預付款項		(40,924)	211,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0,150	544,4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121	249
其他應付款		16,090	(16,4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141)	(92)
其他流動負債		34,987	5,0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4)	(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782	653,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782	653,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七)	10,998	-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六(九)(二十五)	2,801	6,087
收取股利		3,902	-
收取利息		1,503	378
購置不動廠、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三十一)	(1,297)	(5,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2	(1,121)
資金貸與子公司		(88,215)	-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357,031)	153,2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6,867)	153,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52,000)	(309,655)
支付利息		(15,589)	(17,58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九)	537,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9	(1,5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880)	(328,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7,965)	478,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854	106,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889	\$ 584,85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7 月辦妥變更登記。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至 12 月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449,785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 1. 本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依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某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即使該等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此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

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5~35 年

機器設備：5~10 年

模具設備：1~5 年

其他設備：3~6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互抵，並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委託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10	\$ 559	\$ 5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6,649	526,215	106,054
定期存款	89,430	58,080	-
合計	<u>\$ 326,889</u>	<u>\$ 584,854</u>	<u>\$ 106,58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39,85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9,785	-	-
合計	<u>\$ 489,638</u>	<u>\$ -</u>	<u>\$ -</u>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因持有之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故將此投資標的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449,785。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4,482	\$ 1,846	\$ 5,007
應收帳款	434,531	399,229	316,782
減：備抵呆帳	(8,422)	(8,422)	(8,422)
	430,591	392,653	313,367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7,474)	-
	<u>\$ 430,591</u>	<u>\$ 375,179</u>	<u>\$ 313,367</u>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採購材料應收款	\$ 242,495	\$ 61,462	\$ -
應收代付款	5,454	12,690	2,268
其他	<u>15,337</u>	<u>36,455</u>	<u>21,641</u>
	263,286	110,607	23,909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4,872)	(14,872)	(14,872)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878</u>)	(<u>1,293</u>)	-
	<u>\$ 247,536</u>	<u>\$ 94,442</u>	<u>\$ 9,037</u>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991	(\$ 960)	\$ 10,031
在製品	40,471	-	40,471
製成品	<u>108,097</u>	(<u>32,059</u>)	<u>76,038</u>
	<u>\$ 159,559</u>	(<u>\$ 33,019</u>)	<u>\$ 126,54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4,616	(\$ 188,094)	\$ 106,522
在製品	18,420	(17,614)	806
製成品	<u>83,863</u>	(<u>34,490</u>)	<u>49,373</u>
	396,899	(240,198)	156,70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253,494</u>)	<u>209,906</u>	(<u>43,588</u>)
	<u>\$ 143,405</u>	(<u>\$ 30,292</u>)	<u>\$ 113,11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5,798	(\$ 49,186)	\$ 266,612
在製品	50,406	(12,171)	38,235
製成品	<u>90,668</u>	(<u>30,981</u>)	<u>59,687</u>
	<u>\$ 456,872</u>	(<u>\$ 92,338</u>)	<u>\$ 364,53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84,106	\$ 2,587,889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168,664)	169,671
其他	38,515	20,937
	1,853,957	2,778,497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淨影響數	80,607 (	951,940)
	<u>\$ 1,934,564</u>	<u>\$ 1,826,557</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貨款	\$ 23,875	\$ 19,611	\$ 27,348
預付加工費	3,689	-	200,400
其他預付費用	1,190	1,799	4,776
	<u>\$ 28,754</u>	<u>\$ 21,410</u>	<u>\$ 232,524</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60,000	\$ 160,000
股票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19,142)	(119,142)
合計	<u>\$ -</u>	<u>\$ 40,858</u>	<u>\$ 40,858</u>

1. 本公司持有上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02 年度因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而認列處分利益計\$9,99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故將此投資標的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216,540	\$ 241,611	\$ 461,195
FOXSEMICON LLC.	9,697	8,092	8,617
FITI-CBC CO., LTD.	4,941	5,676	5,575
	<u>\$ 231,178</u>	<u>\$ 255,379</u>	<u>\$ 475,387</u>

當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u>被投資公司</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143,324)	(\$ 255,708)
FOXSEMICON LLC.	1,383	(175)
FITI-CBC CO., LTD.	162	965
	(141,779)	(254,918)
減：屬停業單位之投資損失	153,832	333,510
	<u>\$ 12,053</u>	<u>\$ 78,592</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u>\$ 15,625</u>	<u>\$ 5,479</u>	<u>\$ 74,413</u>	<u>\$ 331</u>	49%
101年12月31日	<u>\$ 20,047</u>	<u>\$ 8,391</u>	<u>\$ 98,904</u>	<u>\$ 1,983</u>	49%
101年1月1日	<u>\$ 15,032</u>	<u>\$ 3,585</u>			49%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5,586	\$ 135,213	\$ 165,858	\$ 486,657
累計折舊	(42,802)	(111,439)	(152,008)	(306,249)
	142,784	23,774	13,850	180,408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299)	(2,498)	(5,797)
	<u>\$ 142,784</u>	<u>\$ 20,475</u>	<u>\$ 11,352</u>	<u>\$ 174,611</u>
102年度				
1月1日	\$ 142,784	\$ 23,774	\$ 13,850	\$ 180,408
增添	95	-	488	583
移轉	(11,916)	-	(499)	(12,415)
處分	-	(2,683)	(1,154)	(3,837)
折舊費用	(5,787)	(15,897)	(9,340)	(31,024)
12月31日	<u>\$ 125,176</u>	<u>\$ 5,194</u>	<u>\$ 3,345</u>	<u>\$ 133,71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68,977	\$ 127,331	\$ 156,283	\$ 452,591
累計折舊	(43,801)	(122,137)	(152,938)	(318,876)
	<u>\$ 125,176</u>	<u>\$ 5,194</u>	<u>\$ 3,345</u>	<u>\$ 133,71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92,836	\$ 145,237	\$ 177,916	\$ 515,989
累計折舊	(42,072)	(97,660)	(150,983)	(290,715)
	<u>\$ 150,764</u>	<u>\$ 47,577</u>	<u>\$ 26,933</u>	<u>\$ 225,274</u>
101年度				
1月1日	\$ 150,764	\$ 47,577	\$ 26,933	\$ 225,274
增添	-	402	5,863	6,265
處分	-	(3,069)	(5,864)	(8,933)
移轉	(7,250)	300	6,950	-
折舊費用	(730)	(21,436)	(20,032)	(42,198)
12月31日	<u>\$ 142,784</u>	<u>\$ 23,774</u>	<u>\$ 13,850</u>	<u>\$ 180,40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586	\$ 135,213	\$ 165,858	\$ 486,657
累計折舊	(42,802)	(111,439)	(152,008)	(306,249)
	142,784	23,774	13,850	180,408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299)	(2,498)	(5,797)
	<u>\$ 142,784</u>	<u>\$ 20,475</u>	<u>\$ 11,352</u>	<u>\$ 174,61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2年	101年
1月1日		
成本	\$ 83,109	\$ 83,109
累計折舊	(19,167)	(16,784)
	<u>\$ 63,942</u>	<u>\$ 66,325</u>
1月1日	\$ 63,942	\$ 66,325
轉入	11,916	-
折舊費用	(1,918)	(2,383)
12月31日	<u>\$ 73,940</u>	<u>\$ 63,942</u>
12月31日		
成本	\$ 99,812	\$ 83,109
累計折舊	(25,872)	(19,167)
	<u>\$ 73,940</u>	<u>\$ 63,94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1,990</u>	<u>\$ 8,54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18</u>	<u>\$ 2,38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6,340、\$157,145 及\$115,278，本公司係採用比較法之評價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17	\$ 1,710	\$ 1,678
存出保證金	2,329	2,320	2,384
其他	<u>865</u>	<u>1,888</u>	<u>1,780</u>
	4,911	5,918	5,842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1,969)	-	-
	<u>\$ 2,942</u>	<u>\$ 5,918</u>	<u>\$ 5,842</u>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單位之營業。與該單位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6,874	\$ 364,52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604	4,705
總現金流量	<u>\$ 179,478</u>	<u>\$ 369,226</u>

3.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17,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09
其他應收款	878	1,2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1	20,593
存貨	-	43,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9	-
總計	<u>\$ 7,808</u>	<u>\$ 93,254</u>

4.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25,136	\$ 421,392
其他應付款	293	2,592
其他流動負債	23,469	12
總計	<u>\$ 448,898</u>	<u>\$ 423,996</u>

5.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67	\$ 790,276
營業成本		
已出售存貨成本	(91,765)	(789,396)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172,372	(162,544)
營業費用	(25)	(103,3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102)	(327,408)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82,353)	(592,4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u>(\$ 82,353)</u>	<u>(\$ 592,419)</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50,000</u>	1.7%~1.74%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92,000	2%~2.2%	無
擔保借款	210,000	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02,000</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06,000	1.99%~2.37%	無
擔保借款	350,000	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料貸款	155,655	1.70%~2.6%	無
	<u>\$ 1,311,655</u>		

1.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	\$ 1,390,000	\$ 733,000	\$ 724,248
一年以上到期	-	200,000	-
	<u>\$ 1,390,000</u>	<u>\$ 933,000</u>	<u>\$ 724,248</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代購材料款	\$ 286,740	\$ 17,717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476	27,943	29,158
應付加工費	7,834	-	2,713
其他	11,571	6,562	17,436
	<u>336,621</u>	<u>52,222</u>	<u>49,307</u>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93)	(2,592)	-
	<u>\$ 336,328</u>	<u>\$ 49,630</u>	<u>\$ 49,307</u>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款項	\$ 29,584	\$ 8,378	\$ -
負債準備	14,356	4,445	3,846
其他	5,954	2,084	6,498
	<u>49,894</u>	<u>14,907</u>	<u>10,344</u>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3,469)	(12)	-
	<u>\$ 26,425</u>	<u>\$ 14,895</u>	<u>\$ 10,344</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76	\$ 32,532	\$ 28,2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432)	(25,111)	(23,85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144	\$ 7,421	\$ 4,373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32	\$ 28,226
當期服務成本	200	159
利息成本	488	494
精算損(益)	(644)	3,6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76	\$ 32,532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111	\$ 23,85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7	417
精算損失	(61)	(211)
雇主之提撥金	1,005	1,0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432	\$ 25,111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0	\$ 159
利息成本	488	4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7)	(417)
當期退休金(利益)成本	\$ 311	\$ 23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34	\$ 94
推銷費用	43	31
管理費用	75	54
研發費用	59	57
	<u>\$ 311</u>	<u>\$ 236</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583</u>	<u>(\$ 3,864)</u>
累積金額	<u>(\$ 3,281)</u>	<u>(\$ 3,864)</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16 及 \$20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u>3.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76	\$ 32,5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6,432)</u>	<u>(25,111)</u>
計畫剩餘(短絀)	<u>\$ 6,144</u>	<u>\$ 7,42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924</u>	<u>\$ 2,102</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1)</u>	<u>(\$ 211)</u>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00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46 及\$4,211。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 09. 16	5,425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 09. 16	7.04~ 7.74	14	48.19%	0.16年	-	0.56%	-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44	\$ 7,421	\$ 4,373
其他	441	332	1,898
	<u>\$ 6,585</u>	<u>\$ 7,753</u>	<u>\$ 6,271</u>

(十九)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5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600,00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股數(仟股)	101年 股數(仟股)
1月1日	108,000	108,000
減資彌補虧損	(86,400)	-
現金增資	38,400	-
12月31日	<u>60,000</u>	<u>108,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減資比例為 80%，減資股數為 86,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 \$864,000；現金增資股數為 38,4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4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71,600 彌補累積虧損。前述盈虧撥補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票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因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議案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調整數</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	\$ 102,766	\$ 102,7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449,785	-	449,785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53,914)	- (	53,9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9,086	19,086
- 關聯企業	-	(897)	(897)
102年12月31日	<u>\$ 395,871</u>	<u>\$ 120,955</u>	<u>\$ 516,826</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調整數</u>	<u>總計</u>
101年1月1日	\$ -	\$ 115,027	\$ 115,02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397)	(11,397)
- 關聯企業	-	(864)	(864)
101年12月31日	<u>\$ -</u>	<u>\$ 102,766</u>	<u>\$ 102,766</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收入	\$ 2,175,515	\$ 2,856,079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收入 (	167)	(790,276)
合計	<u>\$ 2,175,348</u>	<u>\$ 2,065,803</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11,990	\$ 8,545
股利收入	3,902	-
利息收入	1,503	378
其他收入	15,262	3,871
	32,657	12,794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472)	(5,548)
	<u>\$ 32,185</u>	<u>\$ 7,246</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0,064	\$ 40,265
處分投資利益	9,9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036)	(2,846)
其他	(1,884)	(3,684)
	27,137	33,735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 及損失	9,742	(554)
	<u>\$ 36,879</u>	<u>\$ 33,181</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9,208	\$ 131,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31,024	42,198
攤銷費用	1,034	1,045
	<u>\$ 171,266</u>	<u>\$ 174,798</u>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23,548	\$ 116,313
勞健保費用	9,285	9,200
退休金費用	6,157	4,447
其他用人費用	218	1,595
	<u>\$ 139,208</u>	<u>\$ 131,555</u>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5,589</u>	<u>\$ 17,580</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61)
所得稅利益	<u>\$ -</u>	<u>(\$ 4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3,914)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99)	657
	<u>(\$ 54,013)</u>	<u>\$ 65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9,280	(\$ 56,06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16,23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0
遞延所得稅高估數	(25,513)	56,008
所得稅利益	<u>\$ -</u>	<u>(\$ 4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21	\$ -	\$ 99	\$ 92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53,914	53,914
合計	<u>\$ 821</u>	<u>\$ -</u>	<u>\$ 54,013</u>	<u>\$ 54,834</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9	(\$ 61)	(\$ 657)	\$ 821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 16,000	\$ 16,000	103年	
投資貧瘠地區	5,479	5,479	104年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	核定數	\$ 176,502	\$ 176,502	107年
98年	核定數	278,203	278,203	108年
100年	申報數	137,654	137,654	110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93,213	\$ 1,488,409	\$ 1,085,712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8. 本公司帳載待彌補虧損均係歸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累計虧損。

9.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215	\$ 16,725	\$ 16,717

因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股東稅額扣抵比率。

(三十) 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5,224	26,124	\$ 4.79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82,353)	26,124	(3.15)
本期淨利	<u>\$ 42,871</u>		<u>\$ 1.64</u>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3,411	21,600	\$ 9.42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592,419)	21,600	(27.43)
本期淨損	<u>(\$ 389,008)</u>		<u>(\$ 18.01)</u>

(三十一)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583	\$ 6,26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0)	(814)
本期支付現金	<u>\$ 1,297</u>	<u>\$ 5,45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2,351</u>	<u>\$ 93,254</u>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u>	<u>\$ 423,9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79,511	\$ 24,266
- 其他關係人	54,952	18,165
	134,463	\$ 42,431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	(2,572)	(27,590)
	<u>\$ 131,891</u>	<u>\$ 14,84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1,292,485	\$ 438,622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7,763
－ 其他關係人	72	-
	1,292,557	446,385
減：屬停業單位之進貨	-	(103)
	<u>\$ 1,292,557</u>	<u>\$ 446,282</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委託加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u>	<u>\$ 696,979</u>

本公司委託大陸加工公司製造，並由本公司提供部分原料及半成品，待大陸加工公司加工後購回製成品。購入成品價款中屬於本公司所銷售原料及半成品之金額不視為進銷貨，其差額以加工費列示。

4. 倉儲處理費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59,352</u>	<u>\$ 59,960</u>

本公司部份產品係委由 FOXSEMICON LLC. 代為處理其物流作業，倉儲管理費係每月按 FOXSEMICON LLC. 代處理物流作業實際所發生之租金、管理服務費及運費等相關費用計算。

5.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16,575	\$ 14,740	\$ 26,937
－ 其他關係人	28,673	11,848	3,201
	45,248	26,588	30,138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7,909)	(10,231)	(26,549)
	37,339	16,357	3,589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509)	-
	<u>\$ 37,339</u>	<u>\$ 11,848</u>	<u>\$ 3,58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9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496,357	\$ 126,083	\$ 242,05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8,103	10,904	25,062
－其他關係人	<u>9,409</u>	<u>50</u>	<u>8,201</u>
	513,869	137,037	275,314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4,961</u>)	(<u>20,593</u>)	-
	<u>\$ 508,908</u>	<u>\$ 116,444</u>	<u>\$ 275,314</u>

上述對子公司之應收款係應收代採購原料款，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代採購金額分別為\$861,826 及\$369,733。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7.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55,793	\$ 3,637	\$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1,035	4,423
	<u>\$ 255,793</u>	<u>\$ 4,672</u>	<u>\$ 4,42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90 天到期。

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4,374	\$ 57,679	\$ 57,767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39,225	44,225	44,229
－其他關係人	<u>164</u>	<u>-</u>	<u>-</u>
	<u>\$ 43,763</u>	<u>\$ 101,904</u>	<u>\$ 101,996</u>

係預收專案款因專案未完結而轉列其他應付款、加工費及代墊費用等。

9. 預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2,741	\$ -	\$ -
－其他關係人	<u>10,782</u>	<u>-</u>	<u>-</u>
	13,523	-	-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6,998</u>)	-	-
	<u>\$ 6,525</u>	<u>\$ -</u>	<u>\$ -</u>

10.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2,492	\$ 3,049
- 其他關係人	10,086	283
	<u>\$ 12,578</u>	<u>\$ 3,332</u>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

11. 財產交易

		101年度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期末應收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出售固定資產	\$ 80	\$ -	\$ 84
- 其他關係人	出售固定資產	5,658	16	5,662
		<u>\$ 5,738</u>	<u>\$ 16</u>	<u>\$ 5,746</u>

12.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89,596</u>	<u>\$ -</u>	<u>\$ -</u>

(2)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166</u>	<u>\$ -</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2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36% 收取。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9,298</u>	<u>\$ 15,5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明細	擔保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海關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1,717	\$ 1,710	\$ 1,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註)	125,176	147,773	159,141
投資性不動產	"	73,940	63,942	66,325
		<u>\$ 200,833</u>	<u>\$ 213,425</u>	<u>\$ 227,144</u>

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961	\$ 3,327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781	\$ 2,897	\$ 2,8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124	11,588	11,588
超過5年	34,034	28,972	31,869
	<u>\$ 52,939</u>	<u>\$ 43,457</u>	<u>\$ 46,35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二十)外，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將減資彌補虧損，並發行新股降低債務，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商品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40,859	\$ 1,640,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9,638	489,638
合計	<u>\$ 2,130,497</u>	<u>\$ 2,130,497</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88,513	\$ 1,188,513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07,894	\$ 707,894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089,062	\$ 1,089,062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394,978	\$ 1,394,978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581,453	\$ 1,581,453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己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217	29.81	\$1,198,869	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89	29.81	\$ 226,228		
日幣：新台幣		17,403	0.28	4,8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17	29.81	\$1,246,565	1%	\$ 12,466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73	29.04	\$ 713,600	1%	\$ 7,1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99	29.04	\$ 249,715		
日幣：新台幣	16,873	0.34	5,7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05	29.04	\$ 630,313	1%	\$ 6,303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08	30.28	\$ 360,574	1%	\$ 3,6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836	30.28	\$ 540,074		
日幣：新台幣	14,272	0.39	5,5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91	30.28	\$ 260,135	1%	\$ 2,601

價格風險

A. 性質

本公司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B. 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增加或減少 \$4,896。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 碼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75 及 \$2,505。此等模擬定期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至 12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216,971	\$ 185,490	\$ 45,934
31-90天	113,737	28,320	4,543
91-180天	69,597	48,851	9,215
180天以上	72,198	6,043	7,961
	<u>\$ 472,503</u>	<u>\$ 268,704</u>	<u>\$ 67,653</u>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 23,294、\$23,294 及 \$23,294。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3,294	\$ 23,294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u>\$ 23,294</u>	<u>\$ 23,294</u>

E.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811,392	\$ 370,990	\$ 489,391
群組2	17,168	-	28,822
群組3	-	7,580	15,441
群組4	18,746	254	-
	<u>\$ 847,306</u>	<u>\$ 378,824</u>	<u>\$ 533,654</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F.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00,000	\$ 50,000	\$ -
應付帳款	545,433	185,760	252,914
其他應付款	349,935	15,866	14,5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700,000	\$ 302,000	\$ -
應付帳款	577,146	24,110	61,580
其他應付款	103,023	51,002	1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989,800	\$ 295,855	\$ 26,000
應付帳款	106,905	288	11,302
其他應付款	91,306	46,620	13,377

(三)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公司持有該等工具主要係為權益工具，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主要係引用來自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監管機構之市場實際報價資料，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餘額為 \$489,638，屬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是否						有短期融		提列		對個別				
貸出資金		往來		為關	本期		實際動支	利率	資金貸	業務	通資金必	備抵呆	擔保品		對象資金	資金貸與	
編 號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項 目	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 額	區 間	與 性 質	往來金額	要之原因	帳金額	名 稱	價 值	貸與限額	總 限 額	備註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	\$89,430	\$89,430	\$89,430	1.3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所需	\$ -	無	\$ -	\$277,393	\$ 443,828	註1.2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2：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 25%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803,000	489,638	6	489,63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及帳款之比率	備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291,046	76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 255,647)	(26)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1,269,031	74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329,359	61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2,734 (註)	不適用	\$ 275,015	期後收款	\$ 89,839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329,359	6.60	-	-	305,323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55,647	9.99	78,008	期後收款	10,205	-

註：係代為採購原材料之應收貨款及資金融通款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交易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82,734	發票日後30天	1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1,291,046	發票日後30天	5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55,647	發票日後30天	8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329,359	發票日後30天	10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1,269,031	發票日後30天	5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	主要營業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名 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項 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455,320	\$ 455,320	13,697,372	100	\$ 216,540	(\$ 143,324)	(\$ 143,32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9,697	1,383	1,38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TI-CBC CO.,LTD	日本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5,693	5,693	294	49	4,941	331	162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357,720	357,720	12,000,000	100	405,995	(136,688)	(136,688)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S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30	30	1	100	(189,449)	5,235	5,235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5,962	5,962	200,000	100	(15)	(12,454)	(12,454)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03	103	1	100	-	584	584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30	30	1	100	2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 357,720	(1)	\$ 357,720	\$ -	\$ -	\$ 357,720	100	(\$ 136,691)	\$ 405,993	\$ -	
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D相關元件產品生產及加工	49,246	(2)	-	-	-	-	100	87,535	-	-	註4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7,720	\$ 402,256	\$ -

註 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方式如下列示：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其他方式：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10,000 仟元直接投資。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4：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註銷登記。

註 5：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7。

十四、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個體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個體，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個體」。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587	\$ -	\$ 106,58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6,956	-	316,95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4,351	-	284,351	
存貨	364,534	-	364,534	
預付款項	232,524	-	232,524	
流動資產合計	<u>1,304,952</u>	<u>-</u>	<u>1,304,952</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858	-	40,8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387	-	475,3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861	3,413	225,274	(2)
投資性不動產	-	66,325	66,325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5,580</u>	<u>(69,738)</u>	<u>5,842</u>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3,686</u>	<u>-</u>	<u>813,686</u>	
資產總計	<u>\$ 2,118,638</u>	<u>\$ -</u>	<u>\$ 2,118,638</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311,655	\$ -	\$ 1,311,6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8,495	-	118,495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46,740	4,563	151,303	(3)
其他流動負債	<u>10,344</u>	<u>-</u>	<u>10,344</u>	
流動負債合計	<u>1,587,234</u>	<u>4,563</u>	<u>1,591,797</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39	1,53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5,327</u>	<u>(9,056)</u>	<u>6,271</u>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327</u>	<u>(7,517)</u>	<u>7,810</u>	
負債總計	<u>1,602,561</u>	<u>(2,954)</u>	<u>1,599,607</u>	
<u>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1,080,000	-	1,080,000	
資本公積	118,000	-	118,00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796,950)	2,954	(793,996)	(1)(3)
其他權益	<u>115,027</u>	<u>-</u>	<u>115,027</u>	(4)
權益總計	<u>516,077</u>	<u>2,954</u>	<u>519,0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18,638</u>	<u>\$ -</u>	<u>\$ 2,118,638</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4,854	\$ -	\$ 584,8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7,027	-	387,02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6,632	-	216,632	
存貨	113,113	-	113,113	
預付款項	21,410	-	21,4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3,254	-	93,254	
流動資產合計	<u>1,416,290</u>	<u>-</u>	<u>1,416,290</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58	-	40,858	
— 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379	-	255,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069	1,542	174,611	(2)
投資性不動產	-	63,942	63,94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402	(65,484)	5,91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0,708</u>	<u>-</u>	<u>540,708</u>	
資產總計	<u>\$ 1,956,998</u>	<u>\$ -</u>	<u>\$ 1,956,998</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2,000	\$ -	\$ 1,002,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1,444	-	241,44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6,171	5,363	151,534	(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423,996	-	423,996	
其他流動負債	14,895	-	14,895	
流動負債合計	<u>1,828,506</u>	<u>5,363</u>	<u>1,833,869</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21	821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86	(4,833)	7,75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586</u>	<u>(4,012)</u>	<u>8,574</u>	
負債總計	<u>1,841,092</u>	<u>1,351</u>	<u>1,842,443</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080,000	-	1,080,000	
資本公積	118,000	-	118,00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1,184,860)	(1,351)	(1,186,211)	(1)(3)(4)
其他權益	102,766	-	102,766	
權益總計	<u>115,906</u>	<u>(1,351)</u>	<u>114,5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56,998</u>	<u>\$ -</u>	<u>\$ 1,956,998</u>	

3.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065,803	\$ -	\$ 2,065,803	
營業成本	(1,826,072)	(485)	(1,826,557)	(3)(4)
營業毛利	239,731	(485)	239,24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6,196)	(162)	(76,358)	(3)(4)
管理費用	(37,228)	(196)	(37,424)	(3)(4)
研發費用	(23,217)	(316)	(23,533)	(3)(4)
營業利益	103,090	(1,159)	101,9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246	-	7,2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81	-	33,181	
財務成本	(17,580)	-	(17,5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78,592	-	78,592	
稅前淨利	204,529	(1,159)	203,370	
所得稅費用	(20)	61	41	(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04,509	(1,098)	203,411	
停業單位損失	(592,419)	-	(592,419)	
本期淨損	(387,910)	(1,098)	(389,00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97)	-	(11,39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864)	(3,864)	(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64)	-	(86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657	657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 淨額	(12,261)	(3,207)	(15,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171)	(\$ 4,305)	(\$ 404,476)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	所得稅費用			
A.	依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539	\$ 1,539
		未分配盈餘	(1,539)	(1,539)
B.	依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C.	本公司計算採國際準則與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轉供出租之設備，依我國現行會計表達於「出租資產」；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66,325	63,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413	1,542
		出租資產	(69,738)	(785)
		閒置資產	-	(64,699)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3)	員工福利			
	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未分配盈餘	(\$ 4,563)	(\$ 4,563)
		應付費用	4,563	5,363
		營業成本-薪資費用	-	342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	115
		管理費用-薪資費用	-	113
		研發費用-薪資費用	-	230
(4)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未分配盈餘	9,056	9,0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56)	(4,833)
		營業成本-薪資費用	-	143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	47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管理費用-薪資費用	-	83
		研發費用-薪資費用	-	86
		所得稅費用	- (	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71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3,207)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5. 本期中個體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個體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應光

